盛唐風

NO.279

05

2026

文学双月刊

武當風

NO.279

主管：中共十堰市委宣传部
主办：十堰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顾问：汤红兵
编委：李占富　李　葵　庹明生　程　臻
高阳萍　黄新霞　罗　丹　王　林
邵义光　李永涛　李发山　赵伯贤
赵　虹　凌智民　操建华　高凌云
潘海波

主　　编：李占富
副 主 编：庹明生
责任编辑：柯又嘉

特邀编辑：潘能军　段吉雄　牛少博　毛培斌
封面作品：李芙渌

地址：十堰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442000
电话：0719-8109675
投稿信箱：wdwx163@163.com
印刷：十堰市东赢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时间：2026 年 10 月
印数：1000 本
法律顾问：湖北延津律师事务所　郭书兵

赠阅范围

◆ 省文联、省各文艺家协会，
全省各地市州文联及部分刊物编辑部；
◆ 北京市及其区县文联、作协；
◆ 市直有关单位及部门负责人；
◆ 全市各文艺家协会，各县市区文联、作协，骨干作者。

05
2026
文学双月刊

contents

目录

声明:《武当风》谢绝一切 AI 生成的投稿

虚构

005 鸽子的戒指 | 刘明昆
016 门内门外 | 李冬梅
028 小镇情歌 | 刘奇

非虚构

038 推门 | 唐泽斌
044 最后的猎人 | 杨荣彬
049 雾里堵河雾里城 | 袁斌
051 秋味阑珊 | 朱本艳
058 行走的饼子 | 徐志海

汉诗

062 张静的诗(8 首) | 张静
065 王年军的诗(8 首) | 王年军
069 马欣雨的诗(10 首) | 马欣雨

专栏

076 空白纸片与未及说出的爱 | 苏瓷瓷
083 烟火市场,遇见人间的温热鲜活 | 段吉雄

评论

088 词语植根劳动,文脉溯源千年 | 杨青云

人文视觉

F1 曲涧观云 | 李芙渌
F2 古殿浮岚 | 李芙渌
F3 风起五云楼 | 李芙渌
F4 长风万里行 | 李芙渌

武當風

虛构

鸽子的戒指 | 刘明昆
门内门外 | 李冬梅
小镇情歌 | 刘奇



刘明昆，2003 年生于湖北十堰。作品散见于《星火》《延河》《十月少年文学》《扬子江诗刊》《安徽文学》《延安文学》《作家天地》等文学期刊。

鸽子的戒指

◇刘明昆

苟白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们再清楚不过。无非是骑摩托车，玩鸟，打弹弓，一年没几天着家。无非是喝烧酒，耍酒疯。钻树林子，和妻子以外的女人。间或每年抽出几个星期去临县，卖保健品，以此获取微薄的收入来勉强度日。用他妻子青禾的话来说："苟白？他不过是个天生地养的杂种。"

把希望寄托在这样一个泼皮无赖身上，我不可能同意。那可是货真价实的钻石，闪亮亮超过金子的钻石！

"只消一枪，我保准那鸽子死得不能再死，钻石却能安然无恙。"虽然嘴上这么说，其实我心里明白，他们绝不会让我开枪。

村支书连连摆手。"可不行，可不行。那只鸽子已经上了网。世界人民都看着，你这一枪下去，那就是谋杀！我们都是共犯。"

"谋杀？"大家反复咀嚼着这两个字，直感觉后背发凉。所有人都来劝我，可别开枪，可别开枪。

其实我哪儿有枪啊。先不说我是个近视眼，便是四舅

姥爷留下的那把火铳，也早就锈成了一坨废铁。我不过是图个嘴上快活。

“你们啊，你们啊，注定窝囊一辈子。这到手的钻石，偏要让它飞跑不可。”我的嘴依旧是不饶人的。

村委会里一群人急得团团转，只能不断打电话催促苟白回来。不为别的，只因为那苟白酷爱玩鸟，能听懂鸟语。他一回来，鸽子准能把钻石双手奉上。

可是苟白的电话一直打不通，这个季节正是他钓鱼的好时候。他只带一根鱼竿，一个工具包，有时候缘溪而上，有时候顺流而下。吃喝拉撒全在茫茫崖壁与丛林之间解决，短则几天，长则月余。

这些都是与他同行过的人回来告诉我们的。由于苟白父母早亡，渐渐就有了这么个谣言，说他是石头缝里跳出来的野人。

那时候已经接近正午，村子里明晃晃的，树和庄稼都被晒得发亮。苟白没等来，他的妻子青禾却来了。

她一把推开村委会紧闭的大门，丝毫没有觉察到自己的冒犯。即便是已经落得今天这般田地，她风风火火的性格却一点也没变。

她看起来面容憔悴，双颊透出近似于黄昏的颜色。一头短发蓬松又杂乱，好像枯黄的野草。早先听人说她卖掉了头发，如今看来确实如此。

她穿的是一件白蓝交替的短衫，虽是多年前的旧款式，却别有一种怀旧的风格。我看见她幽暗的眼球里满是血丝，像是哭了很久，但却并不让人感觉柔弱。恰恰相反，一种破釜沉舟般的疯狂与凌厉纠缠着她。这石头做的女人，像一堵倾颓的老墙般立在门口。

多么可怜的一个女子啊。我想到了苟白，他是个野人，就不提了。我又想到青禾那个从未现身的情夫，真不是个东西。就这么丢下人家母子二人不管，敢做不敢当，算什么男人。

“那枚戒指是我的。”她拉过靠在墙边的椅子坐下，铁了心要跟我们掰扯下去。我原是想跟她打声招呼的，可她如此气势汹汹，我便不好再开口。

“戒指？什么戒指？”村支书拉起脸来像一头黑驴子。

“麻雀嘴里的那只。前些天我从柜子里拿出来，准备去卖，打开盒子一看，东西不见了。如今村里出了叼着戒指的麻雀，不是我的，是谁的？”

她抬起下巴望着村支书，纤薄的嘴唇刀子一样。都说她年轻的时候很美，我倒是不太记得。那时候我的年纪不大，并不在意女人的容貌。

“麻雀打开了盒子？再说，那是只野鸽子，不是麻雀。”她的话惹得我发笑。

村支书瞪我一眼，似乎在怪我多嘴。

他不耐烦地点燃一支香烟，蓝色软盒的黄鹤楼。

“得得得，又来一个。人人都说戒指是自己的，你们去拿啊？把鸟打死，戴着戒

指去坐牢。”他用夹烟的右手对着青禾指指点点，烟头随着灰烬的飘散明灭。

话音未落，青禾噌一下就站起身来。只见一颗接着一颗，黄豆大小的泪珠从她眼眶里翻涌出来。她紧紧咬着牙齿，把嘴唇咬得发紫。额头上两根血管跳突着，整张脸像被开水浇过一样，变了颜色。

“老刘，你别装糊涂。那戒指是我儿子的救命钱。谁抢，我就和谁拼命。”她用沙哑的喉咙啜泣着，一字一字吐出这些恶狠狠的话来。

一时之间，屋子里安静得有些过分，静到我们都听见了她粗重的呼吸声。

眼看气氛变得尴尬，村支书装模作样地清了清嗓子。他说“你先别着急啊妹子，戒指归谁，这是后话，我反正不要。关键是先把戒指拿到手。那鸟搞不好就会飞走，又或者被什么歹人夺去。现在正是火烧眉毛的时候，你可别来添乱啊。”

“我去找苟白回来，让苟白去拿。”青禾抹掉腮边的眼泪对我们说。

可是呢，村里所有人都知道那件事。这个世上谁都可能叫回苟白，唯独青禾不行。大家你望望我，我望望你，看见彼此的脸上挂着一种黏糊糊的笑容。

“我是他的媳妇儿，我去报警，就说他失踪了，让警察去找。”青禾说。

“这能成？报假警，这不是违法吗？”村支书挠着他的榆木脑袋，一副思考再三的样子。烟灰落在他的新衬衣上，烫了几个窟窿，我才懒得提醒他。

青禾没有在意众人的嘲笑，重新拉过椅子坐下来。她说：“怎么叫报假警？苟白本来就失踪了，谁也联系不到。说不定已经死了，难说。”。

“这无疑是现在最好的办法，我送青禾姐去警察局吧。”眼看着村支书摇摆不定，又要说些没用的空话，我赶忙出言打断他。他总是这样婆婆妈妈，与我的窝囊的老父亲几乎一样。

村支书还是紧锁着眉头，老脸皱得像块烂抹布。把双手背在身后，又放下，不过几平米的房间里来来回回转了好几趟，做完这一套动作才咬牙答应下来。

他再三强调：“到了地方不该说的别说，别提村子，别提鸟，更别提我。”

青禾说要回家收拾一下，她并不想以这副面貌示人。我感到欣慰，这表示她对自己的命运并没有完全绝望。

可是计划总是赶不上变化，临走时我才发现，村里的唯一的三蹦子打不着火了。我只好去路口等着青禾，打车带她去镇上。而那只鸽子就在她家路口不远处，或许戒指真是她的？我不相信。她家里唯一值钱的东西就是两条人命，且不值几个钱。

日头渐渐高了起来，我躲在老槐树的影子下面。树干上挂着一块醒目的标识牌，上面刻着“百年古木”的字样。我拍了拍树的身子，砰砰响，树心早就被虫给蛀空了。世界上还有什么事物是永恒的？我想，或许那枚戒指是。

青禾迟迟没有出来，等待的时间被无限拉长，我感到既无聊又烦躁，村子以往的宁静也不复存在。好多人都挤在远处，在电线杆子下面，叽叽喳喳地谈论着鸽子，走一拨又来一拨。一个穿人字拖的女人来了三次，这次手里还端着碗，吃饭也堵不住她的嘴。就好像那只鸽子足够肥美，能帮她咽下那碗干噎的粗粮米。

这时我突然想到了玲，她总是说要减肥，她爱吃粗粮米，她为什么不来看鸽子呢？

一条红色的横幅拉在小河两岸，将所有前来观瞻的人隔在两米以外。这横幅是我亲手设计的，与整个村子的风格一致，腐朽中透出一种廉价的坚守。

为了防止鸽子走丢，或者被什么人打死。横幅下需要时时有人照看，一秒钟也不能间断。

一只野鸽子嘴里叼着什么都不稀奇，怪就怪在它也不飞走，一直站在那儿，从早上五点被卖豆腐的发现，一直站到现在。它穿着灰色的旧褂子，去年的羽毛。翅膀上长出点点浅红，犹似开着蜡梅。

任由人群唱歌，尖叫，扔下食物，播放音乐。它静立在电线上不动，既没有欲望，也没有恐惧。

村支书随手拍下一个视频，发在网上，仅仅半天，就获得上万个点赞。

老家伙乐呵起来，他说："绝不能鸽子就这么飞走了。今天能叼来戒指，明天就能叼来宝石。退一万步讲，即便它再也找不来这些闪亮亮的东西，就是拍些视频，它也能带我火。"他喃喃自语着，像一个撞了邪的孩子，哪里像个村支书。

我帮他当然是有原因的，不仅因为他是我的三叔，更是因为那枚戒指。我站在树影下看不清那只鸽子，却能看见钻戒折射出的光芒。我想，钻石如此斑斓，也不及玲的眼睛。

我本来就近视，又加上长时间盯着那戒指走神。直到青禾走到眼前才发现。她把头发洗干净扎起来，换了身鲜艳的衣服。只是小小的改变，一个泼妇就变成美人。

也难怪村支书说出那种鬼话："看你最近对青禾格外热心，该不是看上她了吧？"他说这话时笑得诡异，眉毛一低一高，整个一奸臣的面相。

"你放狗屁呢三叔，她比我大了一轮不止。"我当然急眼了。

之后我就对三叔说起玲，也是为了让老家伙得知戒指对我的重要性。

据说玲和青禾是在医院门口认识的，因为早餐摊上的最后一个煎饼馃子而结缘。

两个美人走在了一起，越聊越投机。青禾说起自己可怜的孩子，他才三岁而已，一生中还有那么多美好等着他经历。玲感到痛心，又问起孩子的父亲。可这是

青禾的伤疤，她选择避而不谈。

身为一个女作家，玲对这母子二人的命运深表同情。但是她更想了解青禾的婚姻，女性与爱情是她笔下永远的主题。

之后玲来过村里几次，逢年过节带些礼品和生活所需。这些东西对贫困的母子二人十分珍贵，但青禾依旧不愿谈起自己的丈夫与情夫。

幸好玲遇到了我，在一个和今天一样略显闷热的午后，她就站在那棵绿油油的老枫树下面，所有娇羞的叶子都围着她转。

她的眉毛是新的，眼睛是亮的，一切都含着与这个村子截然不同的美好。我鼓起勇气与她说话，那句开场白如今想来何其老土。

“你好，美女，在等人吗？”

她笑了，说是来村里拜访朋友。她夸我是个有趣的人，临走时，加了我的联系方式。美中不足的是，那天我穿着一条老旧的涤纶短裤，屁股上的布料磨得反光，不知道她有没有看见。

之后的日子里，我们偶尔交流。有时在白天，有时在深夜。我总是把关于青禾的一切都讲述给她，当然，其中也少不了我的添油加醋。因为我知道她想听的是什么。

无非是青禾婚前出轨，带“球”嫁给了苟白，婚后生活也算得上美满。直到孩子得了重病，去医院里查血化验，事情败露。从此苟白就性情大变，他时常醉酒在外，也不再赚钱养家。更多时候他独自躲进山里，做一个家喻户晓的野人。他既不与青禾离婚，也不再承认她是自己的妻子。

有段日子我也决定减肥，晨跑时经过老枫树，遇见青禾捂着额头匆匆走过。只是一瞥之间，我分明看见了她额角的瘀青。所以我猜想，苟白大概率还是对青禾动手了。这个畜生！

玲边听边哭，像春雨打湿的梨花，也不知道她的眼泪是为谁而流的。有一天这些眼泪也会为我而流吗？我想来想去，想来想去。我决定了，我必须得到那枚戒指，作为送给玲的礼物，并借机表白。

“玲是个好姑娘，她不可能和你在一起。”

什么？

青禾把我从幻想里扯了出来，车子正在崎岖的山路上摇晃。风声呼呼吹，像只饥饿的老鼠，沿途追咬着我的右耳。年迈的乡村客运车也在哐哐作响，似乎在抗议自己退休返聘的命运。这么多噪声干扰着，起初我还以为是自己听错了。

直到青禾又重复一遍：“玲一定会成为一个大作家，而不是和你在一起，生活在这个破烂的村子里。”

三叔说得很对，青禾真的是个贱人。在所有人羞辱她的时候我没有羞辱她，

我甚至主动请缨，送她去镇上，还自掏腰包给车费。我难道就不穷吗？她就是这么报答我的，就像报答深爱着她的苟白一样。

“你算个什么东西，有脸对别人指手画脚？”我牙都快咬碎了，热血直冲天灵盖，一拳擂在前排座椅的背靠上。

前排的男人吓了一跳，扶着座位半蹲起来，两只眼睛瞪得比羊蛋还大。

“你丫有病啊？”他伸出粗壮的胳膊，揪住我的领子，手臂上的血管肿胀起来。我奋力撒开他的手，挣扎之际注意到他手背居然上长着一层黑毛。

不得不承认的是，他又高又壮，长得像个野人，在气势上成功压制了我。青禾的脸红通通的，坐在旁边，一时有些不知所措。

司机把车停在路边，问我们要不要下车解决。这里人多，对方施展不开，也不敢打我。真要下了车，今天怕是要挂彩。心里这样想着，我突然有种韩信受辱的悲壮。在众目睽睽之下，我向男人低头道歉。但我已经记住他的样子，今天的仇迟早要报！

出了这档子事，我感到面子上挂不住，索性起身坐去车子的最后一排。而青禾把头撇向窗外，整个脖子上都泛起红晕。她就像有读心术一样，在我最思念玲的时候，给予我致命的一击。

一直到下车，我们再没有说过话。我恨不得她在镇上被车撞死才好呢。

亲眼望着她走进警察局，我头都没回就离开了。至于她怎么回去，这已经与我无关。十分钟后我就坐上了回村的大巴，大半天的折腾让人感到疲惫。山路向着更远处蜿蜒，我做了一个让人回味的美梦。

梦里我在河边散步，一失足掉进去。那些水啊，鱼啊，小石头全部灌进我的嘴里，眼睛里，耳朵里，又甜又咸。是玲，她不顾一切地来救我。她向我伸出白莲藕般的手臂，五根指头像白玉雕成的。

她在无名指上戴着那枚取自鸽子嘴里的戒指，我送给她的。星星般的钻石，代表着永恒爱情的钻石。

直到车子停在进村的路口上，天上的雷声轰隆隆响着。司机让人把我摇醒，说白石村到了。我迷迷糊糊睁开眼睛，只觉得很冷，八月的雨水从窗子飘进来，打湿我半边袖子。

打开手机一看，全是三叔的未接电话和语音。

我懒得听语音，拨回电话，显示对方占线。一种不祥的预感如同乌云般笼罩着。

“你在哪儿啊，出大事了，赶紧回来吧。一阵雨砸下来，鸽子也不见了，村里也乱……”

“都开始追鸽子，村里人还好说，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几个外地人，卖货的，也

赶来凑热闹。突然间就打起来了。奶奶的，这下全完了！”

我下车后快步往村里走去，同时点开三叔的语音。老家伙活了大半辈子，却还是不懂怀璧其罪的道理。事后再回想起这件事情，我想多半是短视频惹的祸。

据说鸽子一开始并没有飞走的意思，它晃动身子，又拍打着翅膀，就像个溺水的孩子。它既不飞走也不肯松口，把地面上的人急得直跺脚。

村里好几拨人撑着伞赶来横幅这里，泥浆飞溅在彼此的裤腿上。有人想看看鸽子会不会被雨水吓跑。更多的人，是心里惦记着那枚戒指。

这时不知从哪儿开来一辆白色的长安货车，满载着簸箕，箩筐之类的竹编物件儿。上的是山西牌照，司机是川地口音。它经过就经过吧，偏偏开始疯狂鸣笛。喇叭声像根箭似的飞向天空，直直刺中了鸽子的心脏。它打开沉重的翅膀想要逃跑，一切都太晚了。只见鸽子笔直地下坠，坠落在一丛枯黄的灌木里。

几个反应快的年轻人立马丢下伞，顾不得雨水，只是救钻石心切。他们屁股着地，沿着陡坡滑溜下去，在裤子上留下一道湿漉漉的黄泥巴印。不待他们起身，那鸽子却先一步“死而复生”，它扑扇着翅膀，蹿起来，飞高了，又坠落，逃得更远了一点儿。

大家都或前或后走进灌木林，从车上下来的两个外地男人跑得尤其快。他们八成是早有预谋的。

任由村里人翻遍了林子，鸽子和戒指都没有找到。有人开始指责外地人故意鸣笛，吓走了鸽子。说着就要搜他们的身，看是不是他们捡走了戒指。二人自然不肯，其中高个子的男人张口闭口就是骂娘。也搞不清楚是谁先动的手，反正是跟村里几个中年人打成了一团。

一直到三叔过来，现场才平静下来。村委会的人将他们拉开，安抚两边的情绪，随后又报了警。我过去的时候，三叔正向一个旁观的村民了解情况。

我三叔从前是个顶窝囊的人，四十多岁也没讨到媳妇儿。就连这个村支书的位置，也是村里实在没有读过书的人，才轮得到初中文凭的他。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此刻我才知道，那个木讷又迟钝的三叔已经不见了，身为一村之长，他早已有了几分人样。

我帮着他一起配合着赶来的警察做笔录。一直到夜色深浓，叔侄两个才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村委会。

他摆出一碟花生米，两提啤酒。

“就这菜，我还不如回家。”可恨的是，他的吝啬并没有哪怕一丁点的改变。

“回家？你回家能有好脸色看？他们又要催你出去找份稳定工作，赶紧存钱，赶紧娶妻，赶紧生子！”他一屁股坐在门前的石阶上，上面还有未干积水，可能是有

些冻腚，他两条枯瘦的腿杆才用力地向外伸着。

也不见他拿筷子，果然还是直接用手。他捻起盘子里的一粒花生，握在掌心一撮，待到红装褪去，露出花生洁白的肉体。他把头往后一仰，花生就落进了嘴里，嚼得粉身碎骨，嘎嘣作响。随后他顺手摸起身旁的啤酒瓶，咕咚咕咚往下灌。他就这么吃着嚼着，说着叹着，看透了我的命运。

我看着他的喉结上下滚动，那些液体好像顺着喉咙就流进了心脏。他说得有些道理，不必为一顿晚饭就回家低头。如同古人一样，不可为五斗米而折腰。

我学着他的样子开啤酒，吃花生。

“你常说的那个词叫啥来着？我又忘了。就是说人生好像一场梦，醒了啥也没有。”他抿了一口酒问。

“黄粱一梦。”我猜到他要说什么。

“是啊，这些天的事想来就是黄粱一梦，现在什么都没了。”他苦笑着摇摇头，一瞬间让人感觉到有些苍老。

“等苟白回来，戒指就能找到。”我说。

“找到？雨那么大，戒指不会动，鸽子肯定飞走了，可能飞去了隔壁县？”他越发沮丧起来。

“戒指比鸽子重要。”我是这么想的。

三叔却始终坚持，说戒指是因为叼在鸽子嘴里才有价值。我们借着酒劲在月色下争吵，赌咒，说到彼此的八辈祖宗，最后稀里糊涂地睡在村委会的长椅上。

一直到第二天早上，两人在深山的薄雾里被冻醒。大门没关，有人直直地闯进来。是三叔的小跟班，陈结巴。

“刘，刘，刘书记，一个好消息。一，一个坏消息。”结巴嘿嘿傻笑着。

“你大爷的，简单点说。”三叔一巴掌拍在他脑袋上。

“苟白回了，青禾出了车祸。”结巴说。

后来我们才知道，苟白就在警察局关着呢。他好死不死，钓鱼钓进了人家的鱼塘里，还被抓个正着。赔也没钱赔，才被抓到警局。

“青禾怎么出车祸了？”三叔赶忙出去打听，他望向我的眼神里有些隐隐的担忧，似乎害怕与我有关。可我哪儿知道发生了什么，明明昨天她还坐在我的身旁，破坏着我和玲的好姻缘。我只是随口咒了她一句，有这么灵？

出门一打听才晓得，青禾的事已经在村子里传遍了。巴掌大的小镇，出车祸的概率可小得很。听说医院血库存量不足，情况一度危急，幸好有人及时献血，这才一路坚持到县医院。也不知道现在情况如何。

听说青禾出事之前还帮苟白赔了鱼，真是太阳打西边出来，大家都这么说。可我眯着眼直直望向西边，那里还是白茫茫的一片。

苟白一出警局就往村里赶，得知世上

竟有一只如此神奇的鸽子，他兴奋地忘记了疲惫，只是不停赶路，昼夜兼程。而青禾呢，她发疯似的赶去医院，医生突然通知，说孩子的情况不太好。

就这样，夫妻二人从一个交点背道而驰。

就在青禾赶去医院的路上，一辆破旧的二手摩托车将她撞倒在地。骑车的是一个刚在同学聚会上醉酒的失意青年，他从地上爬起来，只觉得头晕乎乎的。意识到自己闯下的滔天大祸，又彻底昏死过去。

小镇医院从未像今天一样忙碌过，唯一的好消息是，经过急救，青禾的儿子脱离了危险。

由于天色太晚，最后一班回村的车已经错过，苟白只能走路回村。在半道上他就接到电话，说他的妻子出了车祸。从小镇回村的这条路，他越走越长，越走越远。

三叔嘴上说不抱希望了，其实心里急着呢。他早早地叫上我到村口等苟白。

“这破烂三蹦子，什么时候坏不行，偏偏这两天坏。也不知道死哪儿去了，以他的速度早就该回来了。”三叔一根一根点着香烟，时而望向周遭发暗的丛林，时而盯着进村的路口出神。

“青禾出事了，他说不定要往回走呢？”我说。

“苟白？他不会的，他是个杂种。”三叔话音未落，便看见那个驼背的中年男人出现在路口。

他的脸色如霜一般惨白，走近一看，汗水淌满的老脸上胡须遍布，果真像个野人。谁又能想到，他也曾是十里八乡有名的俊后生，会唱山歌，会唱黄梅戏。他依旧穿着那件灰色的衬衫，年轻时混迹于红白喜事歌团里固定的打扮。如今湿透了贴在他的身上，暴露出一条弯刀般锋利的脊背。

这时我倒是突然觉得传言有假。人说苟白能翻山越岭，涉江过河。如今不过十几里路程，却累成这个鬼样子。

“休息下吧，老苟，辛苦你了。”三叔收回伸向他肩膀的手掌，转而从兜里掏出一支香烟。他一边递烟给苟白，一边扶住他的袖子。刚才的轻蔑已然不见了，他不知道从哪里拎出来一副热情的嘴脸。

“不用。不用。赶紧找鸟去吧，时不我待了啊，书记。”苟白并没有觉得疲惫，他推开三叔的手，脸上挂着兴奋的笑容。抛开人品不谈，他的笑容倒是让人感到亲近，或许这也是他兜售保健品时的秘诀。

他接过烟便点了起来，等不及要与三叔谈起那只鸽子。

“那是只什么鸟？听你们叫它野鸽子。是朱颈斑鸠？”苟白问。

反正我是说不上来。

三叔想了想，说应该不是斑鸠，他也

没见过那种鸟。长得和鸽子相似，只能叫它野鸽子。

得知是从未见过的鸟，苟白的眼睛越来越亮，背也挺了起来。他像个期待礼物的孩子一样，一整个春天在他身上复活。

可是他的妻子还躺在医院里生死未知呢。我一看见苟白，脑海中就浮现出青禾的脸。一路上我都在沉默，不知道该和他聊些什么。三叔此刻展示出的从容确实在我之上。我们一同去往鸽子消失的那片丛林，三叔一直唾沫横飞地描述着众人追鸟的盛况。苟白叹着可惜，说这次真不该出去钓鱼。

“你们知道的，我从前最爱玩鸟了。我那一屋子的鸟，啧啧，像我儿子一样。有天我一进门，院子只有一地鸟毛。青禾把它们都卖了，卖去城里的馆子。”苟白突然提起青禾，三叔也不知道该怎么接话，只能求助似的看向我。

“那时候你们刚结婚不久吧。”他既然主动提起，我就顺着往下说呗。

“是啊，那时候我还以为她怀着我的孩子。”苟白说完就埋着头继续走路，此刻他终于有了点伤心的意思。

三叔拿着手上的树枝捅了捅我的肩膀，示意我别再说了。

就在气氛陷入尴尬的时候，我们的视野突然变得开阔。好像蒙在眼睛上的叶子不见了，所有的树木长到这里突然升高。一根根古松错落着生长，或许里面也有些白杨，冷杉什么的，我不清楚，更不好意思问。

细碎的阳光照在头顶，从树叶的缝隙中间洒落下来，密密的灰尘在射进林间的光束里浮动。在这个鸽子走失之地，竟有无数的鸟儿欢唱起来。

叽叽喳喳的是长尾山雀，它们最为吵闹。画眉的叫声古老又婉转，就像一段花腔。咕咕，咕咕，那是斑鸠的声音。灰喜鹊叫喳喳，啄木鸟叩击着松木，夜莺的歌声刺耳又缠绵。还有锦鸡，八哥，家燕，灰椋鸟，白头鹎。

我们抬头望着冲天而去的巨树，只听见声音，却看不见鸟群。苟白居然能一一叫出它们的名字。现在我相信了，他说那些鸟是他的儿子，这并不只是一句空话。

丛林里的鸣叫声各不相同，却奇妙地交融成一片。若是细听，能从那嘈杂中辨出千百种情绪：召唤，警告，爱恋，或是纯粹的欢愉。我想，鸟鸣或许也是群山的一种语言。

“就是在这儿不见的？”苟白难以掩饰自己的兴奋，说话的声音都有些颤抖。

我和三叔点点头，相视一笑，从彼此的眼神里看到了无奈。我现在至少有五成把握能够确定，苟白是脑子多少是有点毛病的。

“那鸟是怎么叫的，你们听过没？”他问。

我们摇摇头。野鸽子终日叼着戒指，

从未开过口。

苟白犯了难，一时之间不知道该模仿哪种声音。

只见他缓缓闭上双眼，长吁了一口气，好像要把整片林子抽干。他的右手放在脸颊边上，呈喇叭状。左手的食指和大拇指成环，夹在嘴唇中间。

这是我第一次见识到苟白的本事，百闻不如一见。他就站在我的面前，用人类的嘴巴发出了鸟的叫声。

一声接着一声，从叽叽喳喳的稀碎声，变成哀婉的长鸣，从山雀叫变成布谷叫。最开始是他独自唱着，不知不觉整片林子都响了起来。

那个场面我永生也无法忘记。黑压压的鸟群从树洞里，灌木丛下，从一切我们看不到的地方飞了出来。遮天蔽日的翅膀在头顶张开，苟白依然没有停止鸣叫。

他的鸟鸣声慢慢改变了，专一，厚重。似乎夹杂着一阵剧烈的悲伤，如同面前站着一只咳血的杜鹃。满林子的鸟儿应和着，情绪像个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不知道怎的，我突然想起了玲，又想到青禾的话，感到鼻子酸酸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就在这个时候，那只鸟，姑且还是叫它野鸽子吧。它终于叼着戒指出现，带着晶莹剔透的钻石从百鸟深处飞来。

苟白突然停下来，深深抽了一口气。我以为他是太累了需要休息。不曾想他突然大叫起来。

“我送她的戒指，她没卖，她没卖!!”

就像被抽空了所有的力气，他扑通一下趴在地上，像条死蛇一样抽搐着。任由雨后腥臭的泥土钻进嘴里，他的鼻涕和眼泪哗哗地往外流。

“起来啊！起来啊……苟杂种。这个时候了，你装个屁呢。”眼看鸟群们就要散去。三叔拽住苟白的胳膊拼命往起拉。

“帮忙啊，帮忙啊。”三叔朝我吼着。

但是已经来不及了。

不知道是因为太累还是太累，野鸽子用力扑扇着翅膀。就在我们眼前，它咽下了那枚闪着光芒的戒指，就像吃掉一颗苦涩的果子。

望着鸽子吞下戒指向远处飞去，三叔也瘫倒在地上。我们的行动以失败而告终。

苟白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撒开腿就往林子外面跑去。他要去哪里，我不知道，也懒得问。我的手机响了，玲发消息告诉我，她正在医院里照顾刚醒来的青禾，下午要来帮青禾取些东西。如果可以，玲想让我带她去看鸽子。

我呆呆地望着前方，看着苟白瘸着腿往村口的方向跑去。草木掩映，他在我视野里慢慢变小，快要消失。我举起手机，咔嚓一声，镜头拍下他渺小的背影。

我把照片发给玲，并告诉她：“鸽子已经飞走了。”



李冬梅，湖北郧阳人，湖北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散见《小说界》《贵州文学》《芳草小说选刊》《长江丛刊》《散文选刊》等报刊。

门内门外

◇李冬梅

一

素兰把两个易拉罐在地上放端正，双手扶着墙，抬起右脚对准其中一个易拉罐开口的地方踩下去。“砰”的一声，易拉罐从脚下弹了出去，蹦到对面邻居的门上又落回地上，咕噜噜滚到楼梯口。

素兰靠在墙上，感觉心要从嘴里跳出来逃走。她看了看地上的易拉罐，毫发无损。对门好像没人在家。她拍了拍胸口，这才走过去捡回易拉罐。

废品收购站的男人，一脚就把易拉罐踩成一个小圆饼。她拿去的一蛇皮袋子的易拉罐，踩过后只有小小的一堆。素兰决定再试一次，这次她铆足了劲。

她刚提起右脚，忽然听见一道尖厉刺耳的声音，她忙放下脚，冲进屋子。素兰径自扑进卧室，就看见金瑞芝的嘴唇泛着青紫，眼白朝上翻着，喉咙里发出嗬嗬的声音。素兰魂都吓飞了，她扑到床边：“老娘，老娘……”

素兰边喊边伸手去掐老人的人中。见金瑞芝没有反

应，她转身往客厅跑，慌乱中被板凳绊了一跤，膝盖重重磕在水泥地上，疼得她眼前发黑。她顾不上揉，撑着地板爬起来，跌跌撞撞抓起话筒，手指抖得连号码都按不准。

她按了一遍又一遍，要么拨错要么没人接。急得浑身冒汗，后背的蓝布衫湿透了。

终于，电话通了，素兰对着话筒大喊：

“建国！不好了！老娘她…… 她喘不上气了！你快回来！”

电话那头沉默了几秒，随后传来张建国的声音：“知道了，我马上过去，你别瞎动她，我来叫救护车！”

素兰挂了电话，又冲回卧室，她握着金瑞芝冰凉的手，嘴里一遍遍地喊“老娘”。她突然想起社区医生教过的急救方法，赶紧抬手在金瑞芝的胸前按压了几下，又怕力道不对。手足无措中，她只好紧紧握着金瑞芝的手，仿佛这样就能给她一点力气，也能稳住自己慌乱的心神。

金瑞芝仰面躺在床上，眼睛瞪着天花板，眼眶里只剩下一片眼白。她枯瘦的双手在空中胡乱抓挠，喉咙里像拉着风箱，嘴角流出一股白沫。

“老娘！你撑住！救护车就快来了！建国已经去叫了！”素兰对着金瑞芝的耳朵喊着，带着哭腔的声音里混着恐惧，几乎破音。她想把金瑞芝扶起来，可老人的身体沉得像石头。素兰用袖子抹了一把额头的汗，又颤巍巍用袖子去擦金瑞芝嘴角那片白沫。

慌乱中，一阵呜哇呜哇呜哇声传来，那是救护车的声音！声音由远及近，划破这栋老旧居民楼的砖墙，传到三楼卧室。

素兰跪在床边的水泥地上，双手死死攥着金瑞芝冰凉的手，那双手粗糙得像老树皮。她的膝盖硌在坚硬的地面上，疼得发麻，可她不敢动，眼睛盯着床上的金瑞芝，只急促地喊着：“老娘，救护车来了，你听见了吗？”

救护车的鸣笛声停在楼下，杂乱的脚步声冲上楼梯，几个穿白大褂的医护人员抬着担架冲进屋子。他们熟练地翻看金瑞芝的瞳孔，又摸了脉搏，测了血压。素兰被挤到墙角，她看着那些人把一根塑料管插进金瑞芝的鼻子里，又拿出一张透明的面罩，盖住了那张布满老年斑的脸。

医护人员抬着金瑞芝走出门，撞见匆匆赶来的张建国和老三张建业。两人身上穿着笔挺的衬衫西裤，皮鞋锃亮，他们围到担架旁，焦急地向医生追问：

“医生，我妈怎么啦？严重吗？”

“有生命危险吗？”

乱糟糟的脚步声和议论声，瞬间淹没了狭窄的楼道。素兰跟在担架后面，膝盖磕伤的地方阵阵作痛，每走一步都牵扯着神经。她扶着落满灰尘的楼梯扶手，一步步艰难地往下挪。走到楼下时，救护车的

后门正准备关上。

张建国扭头看见素兰，皱着眉头冲她喊："你下来干什么？赶紧回去，锁好门！"丢下这句话，他便和张建业钻进了车厢。

车门砰的一声重重关上，带着金瑞芝绝尘而去。扬起的灰尘扑了素兰一脸，呛得她咳嗽起来。素兰呆呆地站在原地，手里还死死攥着一个保温杯。这杯子是金瑞芝每天喝水用的。

楼道口早已围了不少看热闹的邻居，三三两两地交头接耳，目光时不时落在素兰身上。

"谁家叫的救护车呀？"

"好像是三楼的金大妈。"

"素兰，你妈这是咋啦？你怎么没跟着去医院啊？"二楼的王婶嗓门洪亮，震得素兰耳朵嗡嗡响。

一楼的李大爷说："唉，这人老了真说不准哪天就……这金大妈有福，幸好素兰这个闺女守在身边。"

不知谁小声嘀咕了一句："嘿，啥叫有福？说白了就是有个冤大头……"

邻居们的议论声渐渐远去，素兰站在楼下呆愣了半晌，仰起头望着三楼那扇窗，仿佛看见金瑞芝还站在窗边，一边探头往下瞅一边喊她回家。等她缓过神，慢慢爬上楼，却发现门敞开着。

望着这扇门，素兰攒着杯子的手渐渐握紧。

二

这是栋老旧的五层楼，金瑞芝和素兰住在三楼。客厅正中的三人沙发和玻璃茶几，是五年前张建国搬家时淘汰下来的。沙发套被素兰浆洗得发白透亮，扶手处素兰还补了一块不同花色的布。有一块垫子的缝线崩开，露出里面浅黄的旧海绵。

茶几腿也松了，是素兰用捡来的废旧电线捆了三圈，才勉强稳住不晃。靠墙的一个柜子，是小女儿张晓梅结婚时买的，后来嫌样式过时，便拉回了娘家。

素兰从不主动坐那张沙发，金瑞芝说她身上有灰，那是张建国、张晓梅他们回来时的专属位置。墙角那张榆木椅子是素兰的专座，椅子又高又硬，靠背笔直。素兰微微佝偻的脊背坐在那张椅子里，愈发单薄，像一截被风雨侵蚀得变了形的枯木。

楼梯道里堆放的废纸壳和塑料瓶码得半人高，被素兰用麻绳捆得整整齐齐，却还是占了大半条通道。这是素兰唯一能自主攒点零花钱的门路，金瑞芝曾撇着嘴说，这个家缺你吃喝了？却也没真拦着，毕竟素兰卖了废品回来，买过她爱吃的桃酥，也曾给弟弟妹妹们买过作业本。

阳光穿过楼道积灰的窗户斜射进来，在泛黄的纸壳上投下斑驳的光影，光影

里，细小的灰尘慢悠悠飘着，像素兰熬不尽的日子，绵长又沉寂，看不到尽头。

每天早晚，素兰都会到小区每个楼栋的垃圾桶里翻找，总能找到一些能卖的废品。她的袖口经常沾着灰，指甲缝里嵌着洗不掉的黑泥。手上布满老茧和褶皱，手掌粗糙得像砂纸，她有时候会用衣角擦，指尖搓得通红，灰渍却擦不掉。就像这么多年来，她无论怎么讨好金瑞芝，怎么勤快，也看不到金瑞芝几次笑脸。

此刻，素兰没坐那把榆木椅，而是蹲在客厅靠窗的小板凳上，这是金瑞芝特意给她指定的位置：离厨房近，方便随时端茶倒水；离卧室也近，金瑞芝一哼唧，她就能立马起身伺候。小板凳的凳面被磨得光滑发亮，硬得她腿肚子发麻，却不敢挪窝，仿佛那硌人的痛感，是她存在的唯一证明。

素兰双手摩挲着膝盖，掌心的老茧蹭过洗得发白的黑裤子。她缩着肩膀低头坐着，耳朵也下意识竖着，这是几十年养成的习惯，像刻在骨子里的烙印，哪怕屋里此刻静得可怕，静得只有自己的心跳声。

墙上的老式挂钟嘀嗒嘀嗒走着，每一声都敲在空落落的地板上，也敲在素兰心上，像一把钝刀子在慢慢割。往日里，这时候屋子里早该被金瑞芝此起彼伏的咳嗽声、劈头盖脸的唠叨声填满。

“素兰！你死哪儿去了？粥熬煳了都不知道！”

“这被子叠得什么玩意儿？跟猪窝似的，眼瞎了吗？”

“水放多了！你是不是故意的，想让我喝稀汤寡水糊弄事？”

金瑞芝瘫痪十年，嗓门却半点没减，又尖又亮，像生锈的铁片划过玻璃。特别是在父亲去世后，金瑞芝对素兰更苛刻了，七个孩子里，素兰这个没有上过学，更没有成家的大女儿，是家里最主要的劳动力。弟弟妹妹们上学、工作、结婚，都是素兰帮着操持，洗衣做饭、照顾老小，从没有一句怨言。

可此刻，那些熟悉的呵斥声消失了，屋里静得让素兰浑身发毛。她抬头望向对面的卧室，床铺叠得方方正正，床头那个掉了瓷的搪瓷杯还摆在原位，杯沿擦得锃亮，里面盛着凉白开。是她特意晾好的，金瑞芝醒了就爱喝这口，说喝凉的舒坦。

每天这个时候，素兰本该系着围裙在厨房盛粥，或是坐在床边给金瑞芝擦脸，听着没完没了的数落，手上的活儿却不敢停。可现在，围裙还挂在厨房门后，布带子耷拉着，像没了精气神的耷拉着的眼皮；锅干干净净倒扣在灶台上；床边空荡荡的，素兰的双手也空落落的，不知道该往哪儿放。

眼神在屋里漫无目的地扫过，桌子擦过了，地板拖干净了，衣服叠好了，连金瑞芝常用的痰盂都洗得发亮，能照见人影，照见她茫然无措的脸。

夜深了，素兰躺在床上，身下的硬板床硌得慌，却毫无睡意。窗外的风呜呜地刮着，像谁在低声啜泣，又像金瑞芝以前睡不着时的唠叨声，在耳边盘旋不散，挥之不去。

素兰睁着眼睛看着天花板，黑暗中，白天发生的事，金瑞芝发紫的嘴唇，张建国两兄弟的身影，救护车刺耳的鸣笛声如一幅幅画面在眼前闪过。素兰既担心金瑞芝挺不过去，哪怕常年被挑剔，心里也早已习惯了有这么个人需要她照顾，习惯了这种被需要的生活；可又忍不住害怕，那个唯一需要她的人真的不在了，她该怎么办？

素兰就这样胡思乱想着，直到天快亮才闭上眼睛。早上醒来时眼里全是红血丝，枕头也湿了一片。那湿痕像一朵化开的墨，印在苍白的枕头上，像极了她的彷徨与无助。

三

上午十点，座机突然响起。铃声在空荡的屋里显得格外刺耳，素兰手抖着接起电话，声音发颤："建国，老娘怎么样了？我去医院照顾她吧，她习惯我喂饭。"

电话那头传来张建国不耐烦的声音："素兰，用不着你来，我们请了护工。你都七十多岁的人了，医院里人多，你又不认路，来了也是添乱。让人看见还说闲话。"

旁边又传来五妹张晓梅的声音："就是啊，素兰，你在家管好自己就行了。我妈这边有我们呢，你别瞎操心。"

"让人看见说闲话"。这句话像一根细针，轻轻扎在素兰心上。她知道，弟妹们嫌弃她老了，手上满是老茧，衣服洗得发白，带她去那样干净明亮的大医院，会丢他们的人。

素兰嘴唇动了动，想说"我照顾她几十年，比护工知道她的习惯"。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听到话筒里传来嘟嘟的声音，素兰才放下电话。她摸索着从衣柜最底层翻出一个手帕。那手帕还是母亲留给她的，已经洗得褪了色。一层层打开，里面包着一叠皱巴巴的纸币和几枚硬币，角票居多，最大面额的是十块。这是她捡了大半年垃圾攒下的私房钱，有三百二十六块五毛。

素兰小心翼翼地把钱揣进怀里，贴身放着。她还是想去看看金瑞芝，她不放心别人照顾。

小区门口的公交站站着一群等车的人，素兰站在站牌下，看着来来往往的公交车，眼神茫然。她以前陪金瑞芝去社区医院看过病，坐的是 3 路车，可这次是市医院，她从未去过。

犹豫了许久，她终于鼓起勇气，拉住一个背着书包的男孩。那孩子戴着耳机，被她拉住时吓了一跳。素兰结结巴巴地问："孩子……去人民医院坐哪路车啊？"

男孩摘下耳机，指了指站牌上的线路："奶奶，你要去人民医院就坐56路公交车，到终点站下就是。"素兰连忙点头道谢，双手紧紧攥着衣角，生怕一松手就忘了。

56路车缓缓驶来，素兰跟着人群挤上去，投了两枚硬币，找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下。车窗外的风景快速闪过，高楼大厦鳞次栉比，马路上的汽车川流不息。这些都让她眼花缭乱，她很少出门，除了在小区里捡垃圾，再到小区附近的废品收购站卖废品，几乎没离开过那片熟悉的老城区。

素兰心里忐忑不安，嘴里反复默念着"人民医院，人民医院"，像念着一句救命的咒语。公交车摇摇晃晃，她扶着座椅靠背，眼睛死死盯着窗外的路牌，生怕坐过站。

公交车到站，素兰跟着人群下车，站在医院大门口，瞬间被眼前的景象吓住了。医院太大了，几栋高楼矗立在眼前，玻璃幕墙反射着刺眼的阳光，晃得她睁不开眼。指示牌上的字密密麻麻，她大多不认识，只勉强认出"门诊""住院部"几个简单的字。

素兰深吸一口气，走进住院部大厅。大厅里挤满了人，挂号处、收费处都排着长长的队伍。消毒水的味道扑面而来，呛得她鼻子发酸，让她有些头晕。

她想找人问问金瑞芝在哪个病房，可看着来来往往穿着白大褂的医生护士，脚步又顿住了。他们都步履匆匆，她有些胆怯，不敢上前打扰。

徘徊了许久，素兰终于拉住一个路过的护士。那护士戴着口罩，只露出一双眼睛。素兰小声说："同志，我找金瑞芝，她是昨天下午救护车送过来的。"

护士头也没抬地问："有病历号吗？或者家属电话？"

素兰摇摇头，她不知道什么是病历号，也记不住任何一个弟妹的手机号，他们从未告诉过她。

护士无奈地摆摆手："住院病人太多了，没有这些找不到的。你还是联系家属吧。"说完，便继续低头忙着自己的事，留下素兰愣在原地。

素兰没有放弃，她凭着感觉上了二楼。走廊里静悄悄的，每个病房的门都关着，门上的玻璃窗被帘子遮着。她不敢贸然推开，只能挨个趴在门缝上偷偷看，希望能看到自己熟悉的身影。

走了一会儿，腰疼的老毛病犯了。那是常年弯腰洗衣、抱孩子落下的病根，疼得她直不起腰。她扶着墙，慢慢挪动脚步，额头上冒出细密的冷汗。

素兰扶着墙，一层一层地往上挪，楼梯间的消毒水味越来越浓，呛得她忍不住咳嗽。从二楼到六楼，每个病房的门都关得严严实实，她挨个趴在门缝上偷偷往里瞅。

有的病房里挤满了人，家属围着病床低声说话；有的病房安安静静，只有仪器滴滴的声响。素兰眯着眼睛，努力在每张

床上寻找金瑞芝的身影，可映入眼帘的都是陌生的面孔，没有那个总爱皱着眉、嘴角往下撇的老太太。

她的腿像灌了铅似的，每抬一步都牵扯着膝盖的旧伤，疼得她额头直冒冷汗。后背的蓝布衫又湿透了一片，贴在身上。嗓子干得发疼，她下意识地舔了舔嘴唇，嘴唇干裂起皮，尝到一丝咸涩的血腥味。

素兰想找口水喝，可看着走廊里匆匆走过的人，又不知道该问谁，只能攥紧衣角，硬着头皮继续找。两个小时过去了，阳光渐渐移到了西边，透过走廊的窗户斜射进来，在地板上投下长长的影子，把她的身影拉得愈发单薄。

肚子饿得咕咕叫，素兰空荡荡的胃里像有只手在搅，她终于撑不住了，靠着冰冷的墙角缓缓坐在地上。后背抵着墙，才勉强稳住身子。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像断了线的珠子，顺着她布满皱纹的脸颊往下滑。她赶紧用袖子擦了擦。

坐在走廊的地上缓了缓，感觉肚子不怎么疼了，素兰慢慢站起身，扶着墙，一步一步地往楼下挪。凭着模糊的记忆，素兰顺着来时的路往公交站走。走到公交站，就看到路边停着一辆车，车身上写了 56，她忙小跑着过去，颤巍巍地挤上了车。

四

终于回到熟悉的小区。素兰像一只泄了气的气球，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她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楼下的花坛边，一屁股坐在冰冷的水泥台子上。

阳光正好，暖融融地洒在身上，却驱不散素兰心里的寒意。花坛里的月季开得灿烂，红的像火，粉的像霞，层层叠叠的花瓣上沾着露珠，热热闹闹的。引得几只蜜蜂在花丛中嗡嗡地飞，声音欢快。

几个老人围着石桌下棋，他们一边下棋一边聊天，说谁家的孙子考上了大学，说哪个菜市场的菜便宜。欢声笑语传来，像一把钝刀子似的，割得素兰心里生疼。

她摸了摸怀里的手帕包，硬硬的还在。那是她捡了大半年垃圾攒下的私房钱，是她唯一的底气。可此刻，这点底气也显得那么苍白无力，心里依旧空落落的，像被掏走了什么。

素兰想起 35 岁那年，她突然收到一封外地来信，是母亲寄来的。信封上写着她的名字，字迹歪歪扭扭，里面装着 500 块钱和一张薄薄的信纸。她只认出自己的名字和几个字，大多数都看不懂，像看天书一样。她把钱紧紧攥在手里，又酸又暖，这是母亲离开后，第一次给她寄东西，像一缕迟来的阳光，短暂地照亮了她灰暗的生活。

可这事还是被金瑞芝知道了，她拿着从素兰枕头下搜出的信纸，皱着眉说：“建明要交学费，家里的米缸也见底了，那 500 块先拿出来给我，以后还你。”

素兰看着金瑞芝犹豫了，可金瑞芝那眼神仿佛能在她身上盯出个洞。她只好默默从贴身衣兜里掏出钱。从那以后，金瑞芝再也没提过还钱的事，素兰也不敢问。那 500 块钱，成了素兰心里的遗憾，像一根细小的刺，偶尔想起，会隐隐作痛。也让她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手里没点钱，是多么没底气。

后来，素兰就学着别人去捡废品卖。第一次捡废品被金瑞芝发现时，金瑞芝指着她的鼻子骂“丢人现眼的东西”。她躲在楼梯道里哭了很久，心里又委屈又难过。可素兰还是坚持了下来，那些废品，那些皱巴巴的零钱，是她对未来唯一的底气，是她在这个世界上，能抓住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

“素兰，你怎么在这里坐着？怎么没回家？”熟悉的声音传来，素兰抬头，看到张建国和张晓梅提着水果、牛奶站在面前。

素兰慢慢站起来，声音沙哑：“我……我刚从医院回来，没找到你妈，她还好吗？”

张晓梅把一袋水果递给她，语气随意：“我妈没事，就是有点肺气肿，住几天院就好了。你也真是的，让你别去你偏去，幸好没出事。”

张建国皱着眉补充道：“跟你说了在家等着，以后别乱跑了。万一走丢了，我们还得花时间去找你。”两人说完，把东西递给她就转身走了。

素兰拎着那袋水果，站在原地，看着他们的背影消失在小区门口，心里五味杂陈。水果很沉，硌得她手心发疼。

她慢慢往楼上走，刚到楼梯口，就听到邻居王阿姨和李奶奶的声音。两人的声音不大，却字字清晰地飘进她的耳朵里。

“你看素兰，一把年纪了还捡垃圾，堆得楼道都不好走。好像这楼道是她一家的，哼，金瑞芝不在家，要不又得骂她了。”

“唉，也是可怜人，一辈子没结婚，没儿没女。要是金瑞芝走了，也不知道那个家还有没人管她。”

“也就金瑞芝心善，收留她一辈子，那些兄弟姐妹只怕不会再管她。”

素兰低着头，快步走过，假装没听见。每次上下楼，她脚步都放得很轻，生怕惊扰了邻居。打开家门，屋里还是空荡荡的。她走到厨房，找出早上剩下的半个馒头，就着白开水慢慢吃起来。馒头有些硬，噎得她喉咙发疼，她却一口一口地咽了下去。

夜里，素兰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她的耳边又响起白天邻居的话：

“唉，素兰也是可怜人，一辈子没结婚，没儿没女，要是金瑞芝走了，也不知道有没人管她。”

素兰想起 25 岁那年，村子东头的陈婶好心，说给她介绍个对象。是陈婶在城里打工的侄子，据说人老实肯干。素兰心

里像揣了一只兔子，有了一丝说不清的期盼，像黑夜里看到了一点微光。

谁知到了晚上，她正在灶台边洗碗，金瑞芝走了进来："陈婶今天说的话，你别往心里去。"她顿了顿，又说："人家听说你没上过学，就不愿意了。怕你脑子糊涂，连账都算不清楚。外面人心复杂，你这实心眼的丫头，被人骗了可怎么好？再说了，你走了，晓梅他们还小，这个家离不开你。"

金瑞芝的话让素兰一下子僵住了。她的手浸在冷水里，寒意顺着指尖往上爬，冻得她骨头都发疼。昏黄的灯光下，金瑞芝的影子笼罩着她，像一张密不透风的网，那些话像柔软的绳索，一圈圈缠上来，让她彻底动弹不得。

刚刚冒头的对另一种生活的想象，还没看清模样就悄然熄灭，像被风吹灭的烛火。素兰低下头，更用力地刷着碗，仿佛要将那点不该有的心思一并刷洗干净，只留下麻木的顺从。从此，再无人提亲，她也再不敢想。

想着那些陈年旧事，素兰的眼泪掉了下来，砸在被子上，晕开一小片湿痕。

五

一周后，金瑞芝要出院回家了。天刚蒙蒙亮，天边泛起鱼肚白，素兰就穿戴整齐守在楼下。她倚着楼道口，眼睛盯着小区门口的方向。时不时抬手揉一揉有些发花的眼睛，这几天夜里，她总梦见金瑞芝离她而去，醒来时枕头湿了一片。

终于，救护车的鸣笛声由远及近，素兰立刻挺直了佝偻的腰，快步迎了上去。救护车停下，医护人员打开后门。

素兰赶紧走过去，从护士手里接过轮椅的扶手。她小心翼翼地帮金瑞芝调整好坐势。把一床薄毯盖在金瑞芝腿上，又赶紧往毯子里塞了个暖水袋。她一大早起来就烧好了水，知道金瑞芝怕冷，特意提前灌好。

张建国和张晓梅跟在后面，手里提着大包小包的补品。

素兰推着轮椅，往楼道走。楼梯道里的废品她特意收拾到了角落，留出宽敞的通道，生怕磕碰到金瑞芝。塑料瓶和纸壳被捆得更紧实了，贴着墙壁放着。

回到家，素兰先把金瑞芝安置在卧室的床上，给她垫好靠背。那靠背是她用旧衣服缝的，软软的，很舒服。又转身去厨房端来温好的小米粥。

小米粥熬得黏稠，里面还加了几颗红枣，金瑞芝最喜欢这样的粥。

素兰坐在床边的小板凳上，轻轻舀起一勺粥，放在嘴边吹了又吹。确认温度刚好，才送到金瑞芝嘴边。"来，老娘，你喜欢的红枣小米粥，慢慢喝。"

她声音轻柔，动作熟练。这十年，她每天都是这样照顾金瑞芝的。

金瑞芝张嘴喝下这口粥，没有几颗牙的嘴蠕动了几下，把粥咽了下去。然后微

微点了点头，嘴角露出一丝笑意："嗯，还是素兰熬的粥黏糊。"

素兰忙笑着说："小米和红枣我昨天晚上就泡上了，早上又熬了两个多小时。就知道你想吃这一口。"

素兰给金瑞芝喂完粥，又打来温水，用毛巾给金瑞芝擦脸、擦手。她动作轻柔得仿佛在呵护一件易碎的瓷器。金瑞芝靠在床头，眯着眼睛，享受着素兰的照料。她浑浊的目光在屋里扫视一圈，视线突然落在客厅窗台上的那盆绿萝上。

那盆绿萝是张晓梅送来的。叶片翠绿，藤蔓顺着花盆往下垂，长势喜人。忽然，金瑞芝原本平和的脸色垮了下来。尖利的嗓门陡然响起："素兰！你个懒东西！那花多久没浇水了？你看看，叶子都蔫巴了！"

素兰手里的毛巾一顿，顺着金瑞芝的视线看向那盆绿萝。绿萝的叶片边缘略微有些发卷，却算不上蔫吧。素兰低着头，边给金瑞芝擦着手，边小声说："老娘，上次那盆君子兰，你说是我浇水浇多了给浇死的，不让我再管这些花……"

"你还敢顶嘴？！"金瑞芝猛地抽回手，拍着床帮，啪的一声响，吓得素兰身子一哆嗦，手里的毛巾掉在了地上。

金瑞芝的脸色阴沉下来，手指戳在素兰的额头上："是不是我前几天住院，你以为我快不行了，就敢跟我犟嘴了？你翅膀硬了是吧！"

素兰慌忙捡起地上的毛巾，攥在手里。头埋得更低了，额前的碎发垂下来，遮住了她的眼睛，看不清表情。"我没有，老娘，我不敢顶嘴。"她的声音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颤抖，手指紧紧攥着毛巾。

金瑞芝看着素兰这副吓坏了的样子，脸色才稍微缓和了些。手指又在素兰额头戳了两下："还愣着干什么？赶紧去给花浇水！浇透了！要是再让我看到叶子蔫着，看我怎么收拾你！"

"哎，哎。"素兰连忙应声，起身走到客厅里。她拿起窗台上的洒水壶，往里面灌满水。水壶对着绿萝的根部慢慢浇着，水顺着土壤渗透下去，叶片上的灰尘被冲刷得干干净净，看起来愈发翠绿。

洒水壶里的水慢慢浇完了，素兰握着空壶，站在窗前。楼下传来一阵阵笑声，孩子们在追逐打闹，笑声清脆。素兰心里却像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似的。

10岁那年，邻家女孩背着新书包，像一只蝴蝶飞过她眼前，飞进传来读书声的学堂。那读书声清脆悦耳，像山涧的泉水，淌进素兰心里，激起层层涟漪。

素兰偷偷跟在女孩身后，还没走出小区，耳朵就被金瑞芝狠狠拧住，一路拖回家，疼得她眼泪在眼眶里打转。

金瑞芝一手掐在腰上，冲素兰说："看什么看？脑子笨，上学也是白费钱！没看家里那么多活？"素兰感觉耳朵火辣辣地疼，心里那点求学的渴望，被生生掐灭。

那时候，张建国已经上学，素兰却

只能在家洗衣做饭，帮着照看几个弟弟妹妹。

六

几天后的一个下午，阳光正好。素兰推着金瑞芝到楼下晒太阳。金瑞芝坐在轮椅上，身上盖着薄毯，几个老邻居一见就围了过来。

“金大姐，出院了？气色看着好多了！”

“哎哟，金大姐是个有福气，今年有 90 岁了吧？”

“快了，今年 88 了。有啥福气呀，活一天是一天呗。”金瑞芝捶了捶自己的腿，笑着说。

“可别说，金大姐能活到一百岁。孩子们多孝顺呀，听说还给你请了护工，又买了许多补品。”

金瑞芝脸上露出和蔼的笑容，嗓门洪亮：“那倒是，我那几个孩子，个个都孝顺！”金瑞芝又开始重复无数次的炫耀，哪个儿子开了公司，哪个女儿嫁了好人家，哪个孙子考上了重点大学。

素兰坐在旁边的石凳上，眼神空洞地望着远处。她穿着一身洗得发白的碎花棉袄，瘦小的身子在宽大的衣服里显得空荡荡的。阳光照在她花白的头发上，她整个人缩在角落里，像一个模糊的影子。

邻居们聊得热火朝天，说到好笑处，大家都跟着笑起来。笑声很大，在小区上空回荡，素兰被笑声惊到，她嘴角机械地向上扯了扯，忙跟着嘿嘿笑了两声。看没人注意自己，那笑容很快又消失在脸上，眼神重新恢复空洞。她又低下头，手指无意识地相互搓着。

不知过了多久，金瑞芝喊道：“素兰。水。”

素兰赶紧站起身，从随身带的布袋里拿出保温杯，拧开盖子，试了试温度，双手递到金瑞芝面前。

金瑞芝接过去喝了一口，皱起眉：“这么烫！想烫死我啊！”

“我吹过了。老娘，不烫的……”素兰小声说。

“我说烫就是烫！”金瑞芝把杯子塞回她手里。重新晾！

素兰不敢再坚持，她接过杯子，走到一边，把水倒进杯盖里，轻轻地吹着。阳光照在她佝偻的背上，在地上投下一小团浓黑的影子。

晚饭后，收拾好碗筷，素兰拿起墙角的布袋，准备去捡垃圾。昏黄的灯光把她的影子拉得很长，斜斜地铺在地板上。楼道里的废品堆得像一座小小的堡垒，守着这个陈旧的家。

素兰推开门，一阵风迎面吹来，吹得楼道里堆放的塑料袋窸窣作响。那声音很轻，却让她下意识停住了脚步。一门之隔，金瑞芝断续的咳嗽声隐隐传来，夹杂着几声不耐烦的哼唧。远处，城市的灯火次第亮起，那些高楼大厦，每一个窗

子都映出温暖的灯光，却没有一盏是为她而亮。

素兰站在门口，风吹动她花白的头发，发丝拂过脸颊，痒痒的。她抬头望了望远处的灯火，又低头看了看半开的家门。

素兰八岁那年。父亲喝醉了，鸡毛掸子呼呼落在母亲身上，母亲咬紧牙关，蜷在墙角流泪。素兰哭着扑过去抱住父亲的大腿，却被父亲一脚踢开。

素兰的额头磕在桌角上，血一下子涌出来。那血的颜色，和她胳膊上青紫的伤痕混在一起，成了童年最刻骨的记忆。母亲的哭声和父亲的怒吼，嘈杂又刺耳。

“妈，你走吧，再不走会被打死的。”素兰对母亲说。

“好！只要你不打素兰，我同意离婚。”母亲抱着素兰对父亲说，眼泪成串落在素兰脸上，像烙铁一样烫。

素兰也想跟母亲走，可素兰的外婆早已不在，连母亲都没地方可去。

金瑞芝是镇上供销社的售货员。她的肚子里已经怀着张建国，快要藏不住了。母亲刚同意离婚，金瑞芝就来了，她抱着胳膊站在家门口，扫了素兰和她母亲一眼，淡淡道：“看你可怜，想留下也行。但要听话，要有眼力劲儿，我可不养闲人。”

母亲改嫁外乡的那天清晨，拖拉机的突突声碾碎了素兰最后的一点念想。尘土飞扬中，母亲挥手的影子越来越淡，最终消失在路的尽头，像被风吹散的烟。

母亲走后，只给素兰写过两封信和寄过一次钱，后来就失去了联系。从此成了素兰记忆里，一个模糊而酸楚的影子，像蒙着一层雾，看不清，摸不着，却总在午夜梦回时，泛着淡淡的疼。

“素兰，还不快把尿盆拿给我来。又死哪儿去了？”

屋内传来金瑞芝尖利的喊声，素兰那只悬着的脚，停顿了一下，又缓缓退回了门内。她轻轻带上门，咔嗒一声，锁住了门外的夜色，也锁住了自己。

门外，夜色浓得如化不开的雾。



刘奇，湖北郧阳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小说作品散见于《脊梁》《长江文艺》《长江丛刊》《芳草》《黄河文学》《满族文学》等期刊。出版长篇小说《犁花火龙》。

小镇情歌

◇刘 奇

下一步，该怎么办呢？

米仁拉坐在步行街街边椅子上，看着天空美丽的云彩在上面舒卷着变幻着形态，看着街上那些衣着光鲜亮丽煞有介事的人们，她在想，这些道貌岸然的人们，何尝不是各怀心事一口口行走着抹着蜜的甜蜜陷阱。或许他们读懂了她的心事，正准备走向她，以他们惯常的姿态同情她嘲笑她呢，她不能让他们得逞。她坐直了身子，她还是要努力在这些陌生人面前保持着自己的仪态。

三年前的今天，在与步行街平行的一条大街上，在斑马线中央，她和任吾悲拥抱亲吻。他们的亲密幸福，让街上奔涌的车流也嫉妒得停止呼吸，瞬间凝固起来了。

回想起过去的那一段时间，时间就如情歌中的生活一般，欢快地前进。可现在的感觉，如同被当头泼了一盆冷水，或是被人发现赤身裸体，令人羞愤。

那是一个人间最美的四月天，米仁拉来到这座城市已经一个多月了。

真是邪了门了。她真不理解，那时为什么她突然对老

师讲课中的随意一讲，信以为真呢。或许是非常自卑的她，那时特别盼望老师对她给予关注，她觉得老师讲到得意处时的目光，特意在她身上多停留了两秒钟，米仁拉认为老师这话就是对她一个人讲的。老师说他曾经来到过这里，对这里一切都非常迷醉，对这里，他一直有一个未完成的心愿。这座城市管辖的一个小镇，就是人间天堂，就是世外桃源，就是古老民歌情歌遗存的博物馆。

课间休息，她打开度娘，搜索了一下小镇民歌。置顶就是晚报文艺版的一篇文章：

小镇位于三省交界处。小镇风景秀丽。小镇人人会唱歌，灵山秀水给了小镇人们歌唱的天赋和灵性，无论男女，他们的嗓音圆润清越，如同幽谷哗啦啦的山溪，音域也很宽阔，一声号子喊起来，钢琴的最高音阶都无法企及。

……

小镇民歌多以口耳相传，少有文字记载，没有固定的乐谱。由于受人力、财力的限制，没有进行系统的挖掘和整理，许多小镇民歌资源未被开发。

……

整个大学的学习生涯，米仁拉从来没有像这一节课这样听得仔细认真入脑入心。老师这堂课讲得神采奕奕声情并茂。米仁拉认真统计了一下，老师淌着汗的脸，起码在这一堂课内，有三次是面向她所在的方向。这节课她真的听进去了，像突然得道一般醒悟了，她认为她必须抓住这一次机会，来到这个城市的民歌小镇实地走访收集资料，好让她的本科毕业论文得以完成。

田野、村庄、城镇、河流、树林、长长短短的隧道，这些风景在火车窗外一闪而过，却又不断交替上演。

一阵笛声长鸣，火车一摇晃，或者说是一阵颤抖，传遍了整列火车。小桌板上她摊开的那本书，也随之翻过一页。火车完成进站前的变轨动作，在贴近月台一侧的轨道停下了。

偌大的站台，并没有她想象的那样，人流汹涌澎湃，人们你推我搡争先恐后上车下车。

车厢走进来三个人。一男一女，男人拎着一个蛇皮袋子，蛇皮袋子应该装着他随身带着的被褥。女人肩膀上背着一个简单的挂包，一男一女一直往前走，走过两个车厢连接处，进入到另一个车厢。

火车在一个城市中转调头，一声鸣笛后，继续愤然前行。

也可能是这一声鸣笛，把一个男人招引过来，坐到了她的对面。男人卸下左肩膀上的一个黑色小挂包，从挂包里取出保温杯放在两排座位中间的小桌上。同时把小挂包也放在小桌上，估计他也发现，这样会对已经放着一本书的狭小空间，形成一种新的挤压，又举手把小挂包放在上面的行李架上。也不知是男人的

动作凌厉带起了一股风，还是他自身本来就带着外面的一身寒气，因为她和他的目光一交汇，就不由自主地一激灵。

在座位中间的小桌板上，她那本正在阅读的一个情节引起了她的强烈共鸣。可是此时，她的注意力，不由得被这个坐在她对面座位的男人给分散了。男人穿着黑色皮夹克，内搭咖啡色高领毛衣，下身搭配棕色休闲裤，复古温暖又有型。黑色是最百搭的颜色之一，削弱了男人身体实质性的臃肿效果，使整体显得收缩和显瘦。男人穿着与皮夹克色彩分明的裤子，衣着看上去很讲究，利用颜色来分割上下半身比例，让塑形效果更加明显。规避了身材偏胖的中年男人更容易暴露身材缺点的银灰色，让整体穿搭更加具有个性和风度。

男子看上去超过 40 岁的样子，左眉上有一颗黑痣，让他的眉毛看上去很重，很特别，也很吸引人。身材看上去倒不算太臃肿，但他的脸庞脂肪堆积过于富裕，给人一种非常辽阔肥沃的感觉，眼泡有点开始下垂的迹象，应该是酒精长期喂养浸泡的不良后果。

“学习好勤奋呐，是个三好学生！”

米仁拉的激灵还在脚趾间盘旋，一句充满磁性的男中音就扑面而来。她知道他是在和她搭讪，这里只有她和他这样面对面地坐着。可她并不想接他的话茬，但又觉得这句话，并非明显地包含那种骚扰的意味在，她调整了一下坐姿，心里还是不由自主地暖了一下。出于教养和礼貌，她回给他一个浅浅的微笑。她只是对着他，把嘴角轻轻地上扬了五度到八度的角度。男人明显得到了鼓励，他肯定觉得自己成功了，接着来了一句：“现在能出来的都是不简单的人物！”她当然知道他是借机夸她，希望获得对他更深的一份好感，让她可以成为一个聊天的搭子。以至于在这段旅途中不太寂寞。她也无心看书了，一种对陌生男人进行探究的欲望一下子占了上风。她把摊开的书合上。

“我只是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在校生。”其实，在生活中，她是一个很低沉的人。她知道，在同学眼中，她一直是一个跟不上趟的人，甚至是一个糟糕透顶的不合群的人，有时她孤单自卑得像一个抑郁症患者一样。

“一看就知道是个貌美如花的高才生。”

男人这么直接的夸奖，她觉得脸和耳根“轰”的一下热了起来。此时她相信，男人一定看到她的面红耳赤，太丢人了。她好像做了错事，突然被老师抓了现行一样更加窘迫。

“《沉重的翅膀》是一部曾经引起过巨大争议的长篇小说。”男子似乎看出了她的窘迫，害怕把天聊死，开始故意转移话题，聊起桌上的她那本书。

……

“作家用四个月时间，完成了这样一

部长篇小说创作，不简单！”

……

“这部书现在看起来，并不是那样地尽善尽美。但在当时曾经洛阳纸贵。”

这人有学问！并且非常友好和善！她放弃了沉默，再次回应对方一个微笑。

“现在这个时代，还能静下心来读书的人不多了。估计也就像你们这样的在校大学生，还能潜心深度阅读。”

她想对他说，她其实也很少读这样的文学作品。她读书从来就是不求甚解，有一搭无一搭的，就是偶尔想起来读点书也只是跳着读，看到自己喜欢的章节就认真读几页，读不下去了就把书放到一边。其实听歌享受歌曲优美的旋律，才是她的最爱，享受歌曲带来的美好，那种自在，那种舒坦，才是她最大的快乐。她虽然知道自己永远也不会拥有这方面的创作能力，但她还是很愿意认真聆听、静心享受各种版本的歌曲，艺术歌曲，通俗歌曲，流行歌曲。

拥有一头乌黑长发，五官还算深邃，还有较好的身材、纤细的水蛇腰，加上一双笔直的还算对得起自己的大长腿，身材曲线十分完美，在镜子里，她总算从自己的身体里得到一点弥补一些满足，她对自己身材的满意，也同样来自于那些不了解她根底的同龄人那羡慕的眼神。她也曾经不识时务地眼热同学们为考研付出的努力，但一想到自己那一塌糊涂的学习成绩，就赶紧把这种怪念头及时清理干净。自己资质平庸，更缺乏那种坚持，根本不是考研的料。她喜爱音乐，陶醉于音乐，只是想在喧嚣无聊的生活中，寻找属于自己的一种舒适，一种安闲，享受歌唱艺术家和歌唱艺术带来的纯粹与美好。

她不算太差的容貌和身材，是唯一能够引起异性注意的资本。这些也的确帮了她很多忙，也让她对自己的未来多了一点儿期待。

随着交谈的不断深入，她知道这个男人有个很大气很特别的名字：任吾悲。她突然有点不喜欢对面这个男人了。她觉得他某些方面，太像她那个烂泥扶不上墙的父亲了。但他明显又不同于她父亲，她父亲向来沉默寡言，而这个人说起话来，就像一张老唱片似的讲个没完没了。一种不耐烦，一种慵懒突然向她袭来，她有点困了，就闭上眼睛假寐。太奇怪了，她竟然第一次听见自己细微的鼾声了。她一觉醒来，看到男子坐在那里刷手机，太丢人了！自己的睡相一定太难看了，她恨不得用脚踹出一个深深的洞穴，让自己掩埋进去。这时喇叭响起餐车开始供应午餐了。他说：“午餐开始了，要不咱们一起去餐车吃点东西。”她伸了一下懒腰，婉拒了男人的好意。说自己还不饿。她的确不愿意吃餐车上供应的那些饭菜。

“你有饮酒习惯吗？”他话还没有说完，似乎很快发现自己说错话了。对面坐着的可是一个貌美年轻的姑娘啊，

赶紧纠正道，“你们家里有喜欢饮酒的人吗？”

她没有接男人的问话。他们的聊天再次陷入停顿。

其实这样的问题，她懒得回答，也是非常不愿意回答的。关于饮酒，在别人估计是享受，是奢华是排场是尊严，但在她这里就是国殇，就是揭开她疼到骨头里的那一道伤疤。

关于饮酒，在她们这个原生家庭里，曾经留下过非常痛苦而深刻的记忆。她一直不相信父亲有饮酒的习惯，但父亲的确是因为一次饮酒后，和母亲发生争执，最后出现了他本人无法挽救的局面。在她的记忆里，父亲因为醉酒和母亲大闹一场，最后导致父母一拍两散。他们组建的家庭，就在父亲的一场酒事中解体了，她成为了这场酒事的最大受害者。父亲离婚后，和另外一个女人成家，生了一个儿子。在母亲多次非常零散的控诉和抱怨中，她通过自己的理解和想象，最终拼接出了这样一个比较合乎常理的轮廓。

父亲那次应该是故意醉酒归家，他甚至是在商店买了一瓶酒独自买醉。就他那德性，有谁愿意和他一起，去酣畅淋漓地大醉一场？他独自买醉归家故意寻衅滋事，其实母亲已经发现父亲在婚内出轨。母亲为了给自己留下最后一点体面，不愿意揭穿事实真相，就借着父亲酗酒的事情，和父亲大干一场，让他们的婚姻在父亲醉酒理亏的情景下走向解体。

父亲那次饮酒，她记得很清楚，是她二年级放暑假的那天晚上。

父亲再婚生了儿子，父亲的儿子，也就是她的同父异母弟弟。母亲得知在他们离婚不到半年，这个儿子就出生了，毅然决然撕毁和父亲之前的约定，拒绝接受父亲必须付出的那部分抚养费。母亲拒绝父亲支付抚养费，并非无条件的。母亲祭出的最严苛的条件，母亲单方面决定取消父亲对她的探视权，不让她这个女儿认这个父亲做父亲。

父亲本来就不具备很强大的挣钱能力，再婚生活同样过得捉襟见肘荆棘丛生。父亲因为无法满足那个给他生了儿子的女人大手大脚花钱的习惯，第二次婚姻很快破产，那个女人同样选择抛弃了父亲。父亲只得独自领着儿子生活，可工作的那个国营汽配厂，卖给个体老板了。父亲最终成了一个标准的靠推车卖饭糊口的“引车卖浆者”之流了。

父亲在她就读初中学校校门前卖过各种烧烤食品。但他的运气的确太差了，烧烤推车在校门口存在第二个学期的一天晚上，就遭到了城市执法队联合执法的彻底清算。看到父亲和他曾经的同行竞争者的推车，被联合执法队的人员极其粗暴地推倒，赖以生存的售卖推车和液化气坛子，都被铲车给铲上一台大型货车带走了，再次成为无锅一身轻的“无产者”了。那时，她躲在校门口一棵大香樟树后面，看着窝囊的父亲毫无一点抗争之意的那

种窝囊劲儿，她第一次为父亲流泪了。

回想父亲在那次饮酒事件中，给她印象最深刻的，他竟然在母亲那里哭得像一个孩子。她当时非常同情父亲，一直想冲过去挡在他面前，替他求情，但她始终没有勇气迈出那一步。她只能站在门边看着父亲痛哭流涕。父亲的卑躬屈膝，并没有换来母亲的同情和原谅，母亲以她惯常的杀伐果断，没有一点拖泥带水地终止了他们那场错误的婚姻。父亲毕竟是父亲。虽然母亲非常强悍地拒绝父亲对她的探视，他还是多次背着母亲塞给她一些零花钱。父亲甚至还非常奢侈地请她和弟弟一起，到一个小饭馆里吃过一顿芹菜猪肉馅饺子。她那时就在心里发誓，将来长大了，上班了，一定要挣很多的钱。挣到钱后，一定要多分给父亲和弟弟一些。

男人看出了他的心不在焉。对着她讪笑了一下，似乎看出来她此时的痛苦回忆，或者说是浮想联翩，把她折磨得小脸都有些皱巴变形。他有点自我解嘲地自言自语道："是个男人都会有一两次有关饮酒的嗅事。"

男人接着讲了自己的糗事。

那天晚上，男人应朋友之邀，去朋友家的会所吃酒叙旧。朋友家住在楼顶，朋友家一次性非常豪横地买下相连的两套复式楼，开起了一个家庭会所，男人说那时很流行那种家庭会所。社会上明令禁止的事情，往往会以更疯狂更隐蔽的方式出现。该吃的酒席必须照常吃，并且是非常安全地吃，更加豪横更加欢天喜地地吃。这样的吃喝规避了人们在酒店请客的风险，酒店喝酒还必须多一道手续，把茅台酒五粮液这些名贵酒，装进矿泉水瓶子里去遮人耳目。当然男人那晚的任务是帮着朋友陪客，客人是一位……很快男人发现自己说漏嘴了似的，赶紧纠正说他们那晚同样是纯粹的朋友相聚。男人的不坦诚，如此明显又蹩脚的纠正失言，让她心里平添了一丝不快。其实她并没有愿望去刻意地了解一个萍水相逢的人和什么人、什么官员、什么达官贵人，或者生意场上的阔佬暴发户或者爱好相同臭味相投的狐朋狗友之类的酗酒吹牛的真相，这个社会该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不是她这样的人去关心一下，它就会改变它本来的模样。男人口中的那种生活，的确与她的生活很远，也与她的崇尚取向相去甚远。

男人回忆起他们无法饮酒的痛苦，一段长时间无法相聚举杯畅饮的痛苦，那种痛苦是真正的痛苦，并不是男人为了在她这里渲染气氛赢得她的好感，故意添油加醋夸大其词。男人说这件事时，他的头部来回摆动着，似乎他的脑袋里，现在依然塞满了那种痛苦，他现在仍然只能依靠脑袋的摆动，将他满脑袋的痛苦，从他那微微张开的口腔倾泻而出。那种无以复加的痛苦，让她不免同情起这个因为缺酒而痛苦不堪的男人。男人痛苦的样子像一个误饮了苦药的小男孩，激起了她的母性

保护欲，她甚至产生了想把这个可怜男人抱进怀里哄乖的冲动。那几年闹一种病，一人不幸染病，千万人跟着遭殃，动不动就被禁足。他们朋友之间经常相聚，大家都有着共同的爱好，因为生活条件相对优渥，闲暇之余赋诗作文，琴棋书画，都会来几下子，相同的生活背景，共同的爱好，让他们成为了不可或缺的酒搭子。那一次禁足时间太长了，好像是连续三个多月时间，朋友间无法相聚，他和朋友只能望屏（手机屏）对饮，每天晚上，男人和朋友相约在自家饭桌前通过手机屏幕，猜枚划拳举杯对饮解馋。

机会终于从一个缝隙里流出来了。应朋友盛情相约，几个酒友于朋友家开的会所相聚，觥筹交错，开怀畅饮，当他们酒酣耳热心满意足地退场，准备离开小区时，却无法离开这个小区了。在会所参与饮酒的所有人都被告知，不能自由进出小区了。所有人必须返回原地，不能随便走动。

他们只得原路返回朋友会所。毕竟朋友家是开会所的，食材存量还是有一些的。朋友家也不知道这样的禁足何时结束，对这些被请来的酒友们只得好生伺候着。第一天第二天还能每顿饭弄它个四菜一汤，白酒红酒各取所需。一周过去了，两周过去了，封闭期毫无一点解冻迹象，伙食开始降低标准，一顿两个大锅菜就米饭对付着，后来食材储存越来越少，只能一顿饭一个菜地对付着，到后来只能咸菜麻辣酱就着米饭对付。男人说自己在外面饭局无数，唯独这一次酒局让他终生难忘，让他觉得欠朋友太多。十来个大老爷们白天连着黑夜寸步不离搅在一起，到后来实在没有果腹的饭菜，只能东倒西歪地躺在人家的沙发上，趴在人家会所的椅子上，避免消耗体力。那种狼狈样，那种无奈真是太刻骨铭心了。让男人觉得庆幸的是，关键时刻，他还是对自己汪洋恣肆的诉说踩了刹车。在他要感慨那段日子，过得比他曾经被关押在滞留室还要难受的时刻，来了一个戛然而止的急刹车。

男人如此经历，让她迅速对男人升起一种从未有过的同情。看来这样一个看上去非常成功的男人，同样避免不掉地被时代浪潮裹挟。交谈中男子了解到米仁拉所到的小镇，已经无法通行。男子劝她如果信任他，她可以到他家暂时住上一段时间，待到开放通行，他可以开车送她到小镇。

出了火车站，她一屁股在他那台标着“四个圈”轿车后排软垫上坐下，“四个圈”在他离开这座城市时停在车站停车场，她随男人快速抵达这座陌生城市的一个新建住宅小区。

米仁拉清楚地记得，当时轿车车尾刚进入车库闸门里面，车库从未启用过的闸门，一下子被正在这里执行任务的保安给彻底拉上了。她没有想到这个时刻，会在她年轻的生命里打下如此深刻的烙印。听到车后那一扇彻底封上的卷闸门，好像

那嚓嚓的卷门声，就是从她身体里发出的一声声欢呼，发出的一波又一波的期待与默许。

男人的家也太大了，是米仁拉从没有见过的那种豪华大气。即便房间宽敞阔大得说话就能听到回声，米仁拉仍觉得到处都是任吾悲的影子。连续三周的一个屋檐下共处，让她对“男女之间”是怎么一回事的想象与幻觉拉满。她成了自己欲望的奴隶，并深陷于此而难以自拔。她到那个山区民歌小镇的调查计划就此绷断搁浅，她实在无力完成那八字还没一撇的毕业论文了。她住在男人的“家”里。这个房间里每个角落，都响彻着男人对她的反复保证，男人一直未婚。男人的确谈过几次不很成功的恋爱，但因为各种原因，不是女朋友被他踹了，就是他被女朋友给踹了。

她相信男人说的一切。男人之所以对她一直那么在乎，因为她和男人的第一次，是在她的例假刚结束时完成的，她对男人坚称她给他的可是完璧之身。男人后来的行动证明他相信了她的说法。

后来在男人的安排下，她参加了一次某省电视台举办的歌手大赛，可是结果并未如她所愿。男人解释说那次没有取得理想成绩，是因为他的那个朋友出事了。他为她花的那笔钱也就那样打水漂了。

她接受男人的安排，在省城干着一份可有可无的工作。这期间，男人也隔三岔五地来到她的身边。

每次躺在男人身边，她脑海里都会闪过父亲饮酒后，在母亲面前痛哭流涕的那副狼狈样。父亲在校门前的那个推车，被强行拖走时，父亲那一脸无助那种无奈那种可怜兮兮的样子。父亲一次电话中说他的胡辣汤店门关张了那句话，如同一个魔咒，更是非常顽固地刻印在她脑海里擦不掉抹不去。

父亲就是那样一根筋，他坚信从哪里跌倒从哪里爬起，一直坚守“生意做遍不如开店卖饭”那不知从哪里捡来的生意经。在火车站门口，父亲开了一个胡辣汤店卖胡辣汤卖手工饼子，父亲每天早晨两点钟起床，忙到下午，全年无休，在那里干了九年，他身体也熬垮了，腰椎、颈椎全是毛病，父亲还是咬牙坚持干。可是自从火车站前开了几家连锁品牌店，连锁店零售价比父亲的小吃店进货价都要低多少。他再也坚持不下去了。以前他认为勤劳能致富，现在他看懂了，看懂了他也只剩下哀叹的份了。自己的小吃店靠双手，靠时间，靠体力。可人家连锁店是靠规模，靠融资，靠数据，资本宁肯亏着钱也要把市场占住。哀叹中的父亲知道自己开小店维生的这条小道，也被彻底堵死了。

米仁拉和男人断联已经连续三个月了，她发觉自己已经连着两个月没有来例假了。她来到男人所在的城市，她原来和男人同居过的房门紧闭着。她猜想，男人肯定在为自己的公司上市去跑关系去了，

或者男人在为自己的公司去推销产品、去采购材料、去招揽人才。总归男人不会丢下她不管。

想起老师关于民歌的那堂课，想起老师曾写过小镇民歌的那篇文章。米仁拉知道现在只能是在啥山上唱啥歌。她只能在这里耐心地等着男人出现在她身边。她相信命运不会给她开一个不着调的玩笑。此时，老师在课堂上哼唱的那首小镇民歌，那首脍炙人口的小镇情歌，在她耳畔响彻着。

“你总算来了！”男人看到她呼喊着跑过来，男人张开双臂把她拥抱在怀中，阳光从大树的枝叶间照射到她的胸前，跟她第一次坐在这里时没有两样。显然太阳愿意在这里等她，她有些释然了。

天旋地转，她“嘤咛”一声，醒了，她知道她是被一首小镇情歌唤醒的。

米仁拉在一个小旅馆住了一晚。第二天，她又打的来到任吾悲的家门前。在单元门洞前，她看到任吾悲家的那扇深棕色防盗门虚掩着。难道他家遭贼了？任吾悲回来了？为什么门非要虚掩着呢？正在她迟疑之间，门开了，走出来一个年轻男子，男子左手提着一个装满了衣服的塑料袋，右手提着一个装着一个平板电脑的塑料袋，那个她非常熟悉的任吾悲打游戏的平板电脑。

年轻男子用脚把门关上时，看到米仁拉站在那里，先是一怔，接着介绍说，他是任吾悲在医院的护工。他是受任吾悲的委托，前来替他取回一些必要的东西。年轻男子说，如果她有事找主人家，那就请她一起去医院去找他，或者请她再等一段时间，任吾悲出院后她再来找他。

米仁拉回想起，任吾悲在一个人独处时经常会哼唱歌曲。她更记得他在床上办完事后，他总是不断地哼着那首《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她记起了她曾无意间看过任吾悲的一个记事本。记事本上的一段文字令她印象深刻：“我在那一刻被吓坏了，以致于现在落下病根，即便风平浪静安然无事，我也会突然焦虑起来，焦虑到要爆炸，我等不及了，甚至连下一分钟都没法过。我只能用唱歌来遮盖住心中的声音，它说：‘你啊——你什么都不是，你一文不值，你甚至不值得活着。’

“……我不会觉得自己是戴着灰色面纱，在透过恶劣的阴霾看世界，我觉得自己脑袋里有一个怪东西，我必须想办法把这个怪东西驱逐走。”

米仁拉在手机上，输入了一下年轻男子说出来的那个医院名字，原来这家医院，是这座城市新开的一家精神病医院。

此时，她觉得大地摇晃了一下，她觉得精神恍惚，她不相信过去经历过的一切。她甚至不相信这个世界是否存在。她知道很快自己也一定被人们给送到那个地方去。她怀疑自己没准是做了一个噩梦，也许是把自己梦见的事情和真正发生的事情搅到一起了吧。

武當風

非虚构

推门 | 唐泽斌
最后的猎人 | 杨荣彬
雾里堵河雾里城 | 袁斌
秋味阑珊 | 朱本艳
行走的饼子 | 徐志海



唐泽斌，湖北竹山人，有作品散见报刊杂志。

推 门

◇唐泽斌

一

高中毕业那年，我十六岁。

那时上大学不凭考试，靠指标——从工人、农民、军人里选拔。高中毕业后，农村户口回乡务农，城镇户口下乡插队，这是铁定的规矩。没有复读，没有第二次。一纸毕业证，就是学校给你的一纸柔情告别书。

离开学校，我是有多么的不舍。那种不舍，像一根无形的针，扎在心上，一直隐隐着疼。

我刚刚读完鲁迅的《故乡》，闰土从少年变成中年，从活泼变得麻木。我盯着最后一行字，莫名地忧伤起来——闰土的命运像一面镜子，我隐约看见自己的影子在里面晃。毕业了，今后我写的文章，再也没人给我修改，没人给我写评语了。语文老师红笔勾出的波浪线，那些“此处甚好”“立意可嘉”的字迹，从此要从我的作业本里消失了。

我有一个要好的同学，他借给我的《林海雪原》刚读了一大半，就要还给他了。少剑波和白茹的故事还没看完，杨子荣还在威虎山上，而我却要合上书本，把那个雪白的、英雄的、热气腾腾的世界，交还出去。我是多么的伤感。那种伤感，是对一个没看完的故事的遗憾，也是对自己戛然而止的学业的不甘。

“四人帮”打倒了，老师说马上就要发完整的课本了，还有好多知识还没接触，物理的力学刚开了个头，化学的方程式还没配平，历史才讲到民国——就要毕业了。我不禁暗

暗落下眼泪。

我才十六岁。十六岁的肩膀，还撑不起一件成年人的衣裳；十六岁的手，还没握过锄把，没磨过血泡；十六岁的心，还装着一肚子没读完的书、没写完的诗、没做完的梦。我就那样极不情愿地从学堂门走向了社会。

带着万般的不舍，依依惜别了我的母校。学校把门关上了，政策已经把你推了出去。人生第一次懂得，有些告别，由不得你说再见。

二

回家不过半月，八月份，我的好运来了。

公社通知我去参加民办教师培训。那天我一路小跑，仿佛脚下走的全是“顺脚路”。我想，也许命运终究没有亏待我，也许我还可以站在讲台上，把没读完的书、没讲完的故事，讲给比我更小的孩子们听。

然而走时，就有人提意见了。

说我父亲去世得早，一家人全靠生产队的劳动力养活，好不容易回来一个劳动力，又要去教书，今后生产队的庄稼谁做？

生产队长给我通知书时，我看得出来，也是顶着很大压力的。队长的脸上挂着为难，像一张揉皱的纸。我走时就忐忑不安，心里悬着一块石头，预感到可能教不成民办。

果然，到九月开学时，我的民办教师名额让人顶替了。

我伤心地哭了一大场。十六岁的男孩子，躲在屋后的草垛旁，把头埋进膝盖里，哭得肩膀一抽一抽的。我不敢哭出声，怕母亲听见了更难过。但我忍不住，那些眼泪像是积攒了所有的委屈，一下子全涌了出来。

我想不通为什么我读书比别人用功，成绩比别人好，却连站在讲台上的资格都没有。我想不通为什么是我参加了民办教师培训，到头来站在那里的却是别人。我想不通这扇门明明已经为我打开了一条缝，却又被人从外面用力推上了。

哭得伤心之际，母亲走到我的身后，她用手轻轻地抚摸着我满是泪水的脸。她的手有些粗糙，有常年劳作的老茧。

母亲伤感地说：“儿呀，莫怄气，人不经十磨九难，就难得熬成人。只要你争气，将来一定会有出息的……”

她说这话的时候脸偏向了一旁，眼睛望着远处的水田。水田里有白鹭飞起，翅膀上沾着夕阳的光。我知道，母亲不是不看我，她是怕我看见她眼里也噙着泪花。为了儿子的成长，她忍着痛也要把苦咽下去。

伤心过后才明白，有些门不是为你开的，门已经关上了，你等在门口也是白等。

三

没有书读了，回到了生产队。

家里太穷，买不起鞋子。第一步，我得学会打草鞋。

那天晚上，我坐在煤油灯下，手里攥

着稻草。灯芯一跳一跳的，把我的影子投在土墙上，拉得很长。稻草在我手里不听话，搓了又散，散了又搓，编了又拆，拆了又编。手指头被稻草勒出一道道细口子，渗出血珠，血珠粘着稻草，又黏又疼。

鸡叫三遍的时候，我终于成功打出了第一双草鞋。

那双鞋歪歪扭扭，丑得像两只蜷蜈蚣。我穿在脚上，走了两步，竟然没有散架。那一刻的欣喜，是我这辈子都忘不了的——那是我用自己的手，精心编织出来的自己能穿的东西，我也能自食其力了。

然而第二天早上，我睡过了头。上工迟到了。

我不仅挨了批评，还受到不怀好意的人嘲笑。他们说："读书人就是娇气，打一双草鞋就当功劳了？"我低着头，站在田埂上，低头看了看脚上的新草鞋，很不自在。

劳动的艰辛，我没有一天不在熬。

后来，我写了一首诗，叫《秋天的诱惑》——

一米八的个头，
我领教过要命的春天。
因为春天里要播种，
因为春天要下田。
那层层叠起的稻田哟，
在我眼里永远无法洗尽碟碗。
插秧时，脸儿贴着水，弯腰成半圆。
腿上蚂蟥咬，身上只流汗。
插了这田有那田，只恨腰儿不断。
火辣辣的夏季最难熬，
青纱帐里如炼丹。
锄禾耐高温，田管流大汗。
多少次高温下心慌，
多少次大汗后的心颤——
让人想到了死。
然而，又让人依恋已熬过的春天，
依恋田野里绿油油的禾苗。
它，使我的生命延续了。

啊，我经不住诱惑，
因为熬过暑季，便是秋天。
岁月就这样延续着，一天又一天。

这就是当时的心境。我站在田里，汗水流进眼睛，蜇得睁不开。我就想，人为什么要活着？活着就是为了插完这田再插那田吗？但下一秒我又想，那禾苗多绿啊，绿得像希望。

人就是这样，在最想死的时候，偏偏看见了活的东西。

有一次，我跟一个老使牛匠学犁地。那头犍子牛怎么弄都不听我使唤，我急得满头大汗，它站在原地纹丝不动，眼睛里有一种说不清的倔强。我狠狠抽了它几鞭子，牛便拖着犁具狂奔起来，犁铧在土里翻出深深的沟，最终摔坏了犁具，我的腿上也擦破了皮。

我摔在泥地里，浑身是泥，腿上流血。牛跑远了，老使牛匠把我扶了起来，又慢慢开导我，教我如何摸清牛的禀性，如何

使用犁具。

那天狼狈的样子，至今都无法形容。不是疼，是羞。是觉得自己学了那么多的知识，连一头牛都驾驭不了的羞。

事后，我一表叔给我说了一句话。这句话，我记了一辈子。

他说："人，不在志向有多高远。关键是你得弯腰，你腰弯多低，头就能抬多高。你只有把小事做好了，才能做大事。"

我看着他。他坐在地上，手里搓着一根草绳，眼睛没抬。那话不是教训的口吻，是他看过无数人、无数事的心里话。

这话之后，我决定下苦功学干农活。我不再跟牛较劲，不再跟命运赌气。别人薅草快，我学；别人会犁地，我问。手掌磨破了，缠上布条接着干。腰疼得直不起来，我就躺在地里歇两分钟，再爬起来。

很快，我就成了一个十分工的满劳力。

什么叫成长？成长就是把你曾经瞧不起的事，用心去做，并且一件一件地做好。

四

眨眼工夫过年了。

这一年过年，堂嫂温北喜的娘家姨侄女来了。她叫萍娃，大我两岁，城里人，带着武汉周边住的男朋友。

我们见面，无话不谈。她问我在家做什么，我说干农活。她瞪大眼睛，像是不相信一个白白净净的书生，还会干农活。

我问她读过《林海雪原》吗，书里的白茹和少剑波的恋爱故事看过没？她俩羞答答地笑，笑过之后，用手捶我。言谈间的那一刻，我忽然又闻到了书卷的香气。那香气从我记忆深处浮上来，像隔着水面的月亮，摸不着，却亮得晃眼。

当她知道我高中毕业回家干农活时，便鼓动我到武汉学裁缝。

我动心了。

我想，干不了农活，我可以学手艺。教不成书，我可以做衣裳。小时候羡慕别人穿制服衣服，想学裁缝做制服，那是愿望；读书时爱好文学，想写小说，那是梦想；羡慕教师知识渊博，想教书，那是向往。现在，我想学一门手艺，这是机会。

在那个年代，一个劳动力想出门学艺，并非易事。他要层层审批，还要给生产队交提留款。

交提留款的事，萍娃和她男朋友答应给我借钱，已不成问题。倒是审批的事，办得很难。

过年后，我找到生产队长软磨硬缠，好话说尽，要求开学艺证明。

未果。

队长耐心给我解释："不是我不给你开，我开了，大队不盖公章，你拿到武汉也没有用。没有证明去了武汉，招呼把你当流窜犯抓起来遣送回原籍，到那时你不仅学不成裁缝，还要判你刑。再说了，我也没权力批你出门学艺，都要求出门学艺，谁种庄稼？没有粮食，城里人吃啥？到时

候，领导知道我给你开的证明，撤了我的职，你还是会回来……”

队长的话句句在理，我站在他的面前，嘴唇哆嗦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的话如涓涓细流，把我心里刚刚燃起的那点火，浇灭了。

我忽然觉得，这世上所有的门，都是为我关着的。学堂的门关了，教室的门关了，裁缝铺的门关了，连生产队办公室那扇破木门，也在我面前砰的一声合上了。

我想，我可能要在地里，做一辈子庄稼了。

有些事情容不得你多想，世界上能改变你命运的地方，不是你去不了，而是连去的资格都没有。

五

我失眠了。

整夜整夜睡不着觉。头一挨枕头，脑子里就像开了锅的水，咕嘟咕嘟翻个不停。我想我读过的书、写过的字、做过的梦，它们统统挤在我的脑子里，像一群没去处的人，挤在一间窄屋子里，谁也出不去。

找生产队的吴医生看，他说没病。

然后他对母亲说：“你这娃子心气很高，遇到不公，心气难平，愁绪难解，所以晚上睡不着觉。回去让他把酒喝晕，好好睡一觉。”

母亲买了酒。那是农村的大曲苞谷酒，辣，喝下去像吞了一团火。

一天，生产队晚上开群众会。我专门喝了酒。那酒劲往上涌，烧得我满脸通红。会议还没开始，我站了起来。我也不知道哪来的胆子，借着酒劲，把心里的委屈全倒了出来。我说民办教师凭什么被人顶替，我说学裁缝凭什么不给我开学艺证明，我说……，我说了很多不满不公平的话。

很多人说我喝醉了，把我送回了家。

但我知道，我没醉。我说的每一个字，都是清醒的。我只是借着酒的劲，把藏了太久的真话吐了出来。

回到家，我倒头就睡。

那是我几个月来睡得最香的一觉。天亮了，梦醒了，心也定了。

有些话说出来，不是为了让别人听见，是为了让自己不再憋着。

六

那以后，生产队的人都对我刮目相看。

他们没想到，那个连草鞋都打不好的学生娃，那个被牛甩在泥地里的“毛小子”，竟然敢在群众会上那样说话。有人说我喝了酒胆子大，有人说我肚子里有货就是不一样。

后来，他们还让我当了记工员。

记工员是个小差事，每天晚上汇总全队人的工分。但我把它当成了大事。我

借每天下午提前一小时工分汇总的功夫，写下一篇又一篇通讯报道，还有小说。写我们生产队怎么抗旱，写老农怎么识天气，写插秧比赛的热闹场面。

写完了，趁着夜色，送到高中班主任贺显达手上。

贺老师还在学校，他的窗户总是亮着灯。我站在窗外，看见他低头批改作业的影子，那影子让我鼻子一酸。他接过我的稿子，戴上老花镜，一个字一个字地看。用红笔改错字、改句子、改标点，然后交给我："拿去吧，再抄一遍，交到公社。"

我拿着稿子回家，一路走一路看那些红笔批注。那些波浪线又回来了，那些"此处甚好"又回来了。我忽然觉得，虽然我不再是学生，但贺老师还在给我上课。他改的不只是稿子，他是在告诉我一一你的字还有人看，你写的东西还有人读，你没有废。

稿子抄正后，我请中学的张大喜校长，交到公社分管文教卫的领导和宣传干事手里。没过多久，我的通讯报道在报纸、杂志上接二连三地发表了。内容有报道劳动生产的，有写农民群众智慧的，还有小小说。铅印的字体下面，印着我的名字。那三个字小小的，但在我眼里，比天还大。

报纸送到生产队，大家争相传看。从生产队长到社员群众，看到我都笑眯眯的。队长见了我，满是欢喜地点了点头，然后说："写得好。"

那一刻，我只是觉得眼眶发热。

原来，不是所有的门都关着。有些门看上去是墙，只要你用功了，使劲儿推一推，它就开了。

第二年的盛夏，我正在苞谷地里薅草。玉米叶子划着我的胳膊，留下一道道红印。太阳悬在头顶，像一盆火扣下来。

公社党委副书记刘建国，拿着通知书，从地头把我喊走了。

他站在田埂上，手里举着一张纸，和生产队长商量了一会儿，远远地喊我的名字。我直起腰，汗从额头上流进眼睛，模糊了他的脸。我走过去，他把通知书递给我。

我参加了公社的亦工亦农工作。

我接过那张纸，低头看了看。玉米地里风穿过叶子，哗啦啦地响，像在鼓掌，又像在告别。

我回头看了一眼那片苞谷地。绿油油的，一眼望不到头。我在里面弯过腰，流过汗，骂过天，也哭过。我在里面学会了弯腰，也学会了抬头。

我攥着通知书，朝公社的方向走去。

脚上穿着的，是我自己打的草鞋。

从学堂门被推入社会门，门槛不高，门里的空间却很大。进去了，你得向前走、用功走。走错了门，可能会影响你一时，走对了门会成就你一世。我被推进去了，磨破了皮，蹭出了血，丢过脸，流过泪。沮丧过，狼狈过，但好在我没有退回去。

因为门那边，有我想成为的自己。



杨荣彬，湖北房县人，爱好文学，作品散见于报刊媒体。

最后的猎人

◇杨荣彬

黄昏落尽，暮色沉落鄂西北群山深处。

羊峪口的晚风带着冬夜的寒凉，穿过屋瓦、掠过枯枝，悄无声息钻进后院。院里静得可怕，只有指尖摩挲铁器细微的沙沙声。

良爷独自坐在矮凳上，一遍又一遍细细擦拭手中的猎枪，上油、校膛、理枪机，动作缓慢、郑重，带着近乎虔诚的不舍。这枪是他的命，他的魂。

这是一把辽宁产的制式猎枪，枪管笔直、膛线规整，在山村算得上顶好的硬家伙。没人知道，这杆枪是他十年前一点一滴熬出来的血汗。

那年的盛夏烈日灼人，河水滚烫，良爷日日泡在易沟河、盘峪河里，一手拎着渔网、一手提着鳖叉，顶着当头烈日撒网捕鱼、起网收鱼，一网又一网，风吹日晒脊背上、胳膊上的皮褪了一层又一层，整整拼了一个苦夏，磨烂了九双草鞋，一分一厘攒下血汗钱，才换回这把趁手的伙计。

枪陪了他十年，陪他走过无数个霜雪进山的清晨，陪他打过黄岩沟的野鸡、野兔、獾子，追过大寺沟、石家坡的野猪、黄麂子，见证过山野丰收的欢喜，也扛过命运骤变的悲凉。

明天，这把陪他多年山野岁月的枪，就要上缴派出所。

县里、乡里的通知层层传达到村，治枪缉爆，收缴民间

私枪，大势所趋，无可挽留。

夜色压得更低，远山黛黑如墨。良爷抬眼望向黑漆漆的山坳。恍惚间，十年前那群结伴进山、枪响山林的身影，又一一浮现在眼前。

十年前的那个黄昏，良爷正在院子里仔细端详着刚从县城买回的猎枪，摸摸口袋里的持枪证，盘算着以后的日子，翁家店的小伍子、向家湾的刘大个子缓缓凑上前来。

“良爷，过几天咱们三个一起进山玩玩儿，你看咋样？”大个刘率先开口。

“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我俩都有祖传的猎枪，还有猎狗，不如挑个日子一起进山里转一转，运气好过个肥年呢。”小伍子接茬儿说道。

良爷爽快一笑答应。给他们约法三章：首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其次不准碰大牲口（如老熊、花豹、大野猪等猛兽）；第三猎物按规矩平均分配。

两人满脸堆笑，满口答应。良爷说，枪者凶器也。玩儿枪的人一定要注意安全，特别是老熊、野猪如果一枪不能毙命，后果不堪设想，发起狠来，连碗口粗的花楸树、松树都撞得断。

那时候鄂西北房县羊峪口山深林密、沟壑纵横，黄岩沟浅坡草木丰茂，藏着野鸡、野兔、獾子；滴水岩坡高路远、雾重岩险，野兽隐匿；再往里，大寺沟、石家坡林海苍苍、人迹罕至，是野猪、黄麂子盘踞的深山佳地。

三个猎人三支猎枪，良爷三人是羊峪口当年最酷三人组。冬闲一至，农活歇罢，满山草木凋零，白雪皑皑，进山打猎，便是最寻常的营生。

良爷是抗美援朝的退伍老兵，沙场浴血三年，枪稳心沉、遇事笃定，是全队的主心骨。

另外两个后生，都是三十出头的精壮汉子。大个刘、小伍子，两家都是祖传猎户，从小攀山追兽，腿脚利索、胆大心细，最擅长进山搂仗、撵仗，是两把好手。

每次冬日出猎，良爷带足三天口粮、挂上一鳖壶（退伍转业带回来的军用水壶）苞谷酒。天未破晓，三人便踏霜进山。一黑一黄两只猎狗在前探路，嗅觉灵敏。按照良爷的部署，逮野鸡、野兔、獾子就交给两只猎狗，碰到其他大点的猎物如麂子、獐子，大个刘、小伍子负责赶山惊兽，良爷持枪专司蹲点守卡、一击锁命。

山里打猎，自有铁打的规矩。

猎狗先入深草密林，循着兽迹追踪，一遇动静便狂吠不止，惊得猎物慌不择路、四处奔逃。紧接着小伍子率先鸣枪造势，打乱逃窜方向，大个刘紧随枪响，步步紧逼、撵路堵截，硬生生把慌逃的野物赶向良爷预设的伏击点。

良爷蛰伏暗处，屏息凝神、纹丝不动，眼底只剩猎物一动一静。待猎物闯入射程、身形暴露的一瞬，枪响风止，百发百中。

山里猎户有约定：谁最后一枪放倒猎

物，谁得兽头作赏，余下皮肉三人平分。

当然，良爷通透心软，深知两位后生家底薄、日子苦。凡哪日进山收获寡淡、猎物稀少，他主动谦让，把所猎野味、皮子尽数让给大个刘和小伍子。打猎除了耗费体力，以及经常忍饥挨饿外，有时也有风险，有次在大寺沟三人追踪黄麂子时，亲眼看见一只壮年花豹吭哧吭哧喘着粗气，懒洋洋地从崖下走过。三人凝神屏气，心里狂跳不止，生怕惊动那畜生。

那几年，是羊峪口最富足最热闹的冬天。但凡黄昏时分，村头响起良爷高喉咙大嗓的说话声、扯开嗓子的歌唱声“高高的兴安岭一片大森林，兴安岭的树儿根呀么连着根，一呀一匹烈马一呀一杆枪，满山獐狍野鹿打呀打不尽……”家人便得知这次收获不错，但凡悄无声息，这天多半放了“空军”。

良爷家的灶房墙头、屋梁檩条上，常年挂满熏得油亮的野物的肉。野兔肉紧实、野鸡味鲜香、麂子肉细嫩，一层层挂满屋檐，烟火慢熏、山风风干，成了穷年月里最金贵的食材。

逢年过节，煮一盘熏肉凉拌，筋道醇香；焖一锅野味，汤浓肉烂。粗瓷碗盛着山野滋味，热气腾腾，再来一沙罐儿煨热了的老黄酒，便是人间至尊美味，暖了一院寒冬，也暖了三个猎户并肩闯荡山林的清贫岁月。

谁都以为，这样山猎不绝、烟火常暖的日子，会一年年延续下去。

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又是一个大雪初晴的深冬，三人照常结伴进大寺沟追猎。深山雾重、林深风急，寒气浸骨，照旧是猎狗撵仗、两人赶山，枪声此起彼伏回荡在幽谷。

就在小伍子抬手举枪、对准猎物扣动扳机的一瞬，那杆传了几代的老旧土枪，骤然炸膛。

轰然一声巨响，碎片炸裂、硝烟四起。

一切发生在瞬息之间，来不及反应，来不及躲闪。滚烫的铁片、炸裂的枪体狠狠砸在小伍子身上，鲜血瞬间浸透厚厚的棉袄，染红一地白雪枯草。

等良爷和大个刘疯了一般冲上前，年轻的后生早已倒在冰冷的山涧里，气息断绝。

一场寻常进山，变成永别。小伍子就那样永远留在了他跑遍半生的深山老林里。

一场炸膛事故，彻底打散了羊峪口最好的猎队。

昔日赶山最勇的大个刘，简单收拾行囊，逃离这片伤心地，远走他乡打工，从此音讯渺茫。

喧嚣一时的三人猎队，最后只剩良爷一人。

往后年年冬来，雪覆群山，山林依旧，却再也没有结伴赶山的脚步声，再也没有此起彼伏的猎枪声。

偌大的后院，只剩良爷独自擦枪、上油、校膛，日日与老枪为伴，对着空山回

忆旧人。“一呀一匹烈马一呀一杆枪，满山獐狍野鹿打呀打不尽……”良爷泪流满面。

每逢过年，村里一群半大孩子总爱扎堆跑到院里，围着良爷叽叽喳喳央求：“良爷，放一枪吧！过年没个响动儿，不热闹！”

良爷终不忍扫了孩子们的兴，便装一把细碎铁砂，缓步走到门前老楸树下，抬枪、瞄准、扣动扳机。

“轰——”

枪口带着火光喷出竹筛子大的一团铁砂，一声闷响震彻村落，满树叽叽喳喳的麻雀扑簌簌坠落一地。孩子们欢呼雀跃、蜂拥争抢。

拾掇干净，十六只麻雀能出整整一斤精肉，黄焖红烧、做肉丸子汤，成了山里孩童过年纯纯惦记的一口野味儿。

枪响年年有，故人再不还。

年岁渐长，良爷终究放下了半生猎事，开始承包了村集体鱼塘，转行养鱼营生。

一个持枪狩猎的老兵，一个种地耕田的农民，从头学习养鱼。

他不偷懒、不糊弄，专门买来《养鱼手册》，夜夜灯下细读钻研，边学边养、边试边改，慢慢摸索山区鱼塘的水土习性、鱼苗规律。

前两年摸索试水，收成平平、收支相抵略有盈余。良爷耐得住性子，日日守在塘边，看水色、观鱼情、防病害，风雨无阻。

到后几年，技术彻底熟透。鲤鱼、草鱼、鲢子分层混养，水肥鱼壮，满塘鱼苗生机勃勃、长势喜人。

看着一塘活水肥鱼，良爷心里终于燃起盼头。他细细盘算，等秋后起鱼售卖，攒下积蓄，就把家里老房翻新，给一家人盖个安稳亮堂的住处。

为护住一年心血，良爷守得极严。

白日里寸步不离塘埂儿，夜深人静，每晚十点、凌晨三点，必定拿上手电筒，背着猎枪巡塘，风霜雨雪、从未间断。

他守得住月黑风高，守得住偷鸡摸狗，终究守不住人心险恶。

村里有人眼红他的收成，暗中窥探多日，摸清了他的巡塘时辰与作息轨迹。

一夜凌晨三点，良爷刚巡塘归家，暗处蛰伏的歹人趁空儿窜出，将一整瓶农药狠狠投进鱼塘，随即隐入夜色，无影无踪。

清晨六点，良爷洗漱完毕、喝碗稀饭，照常赶去鱼塘。

一眼望去，整塘惨白一片，密密麻麻的鱼儿全部翻肚浮在水面，一动不动，死寂沉沉。一年苦心经营、日夜操劳，一朝尽毁。

良爷在塘边疯找，终于捞出那只残留有刺鼻农药味的空瓶子，顿感手脚冰凉、心口发堵。他对着满塘死鱼大声呼喊，声嘶力竭，却无人应答。

天色渐亮，村民闻讯涌来，一哄而上，争相捡拾打捞死鱼，吵吵嚷嚷、争抢不休。

一世铮铮铁骨、从不在人前落泪的老兵，望着狼藉一片的鱼塘、乱作一团的村

民，喉咙发硬，良久叹出沙哑一句：

“算球了。”

那个年代山村偏僻闭塞，无监控、无取证、无追查。良爷心里清清楚楚得罪过谁，是谁恶意投毒害人，却拿不出半点实锤，冤屈满腹、无处伸张。

那段日子，良爷整日铁青着脸、一言不发，胸中积满滔天怒火。他当众撂下狠话，要拿猎枪去崩了那狗日的，大不了一命抵一命。

家人吓得心惊肉跳，日夜寸步不离守着他，苦苦规劝、反复开导：别一时糊涂，毁的是你一辈子名声，连累的是子孙后辈，不值！

万般劝说无用，家人辗转托人请来良爷当年的老战友登门。

老友相逢，一壶老酒，一席往事。

两人细说当年朝鲜战场冰天雪地、三年浴血拼杀，细数那些埋骨异国、再也没能回家的战友。硝烟、炮火、生死、家国，一幕幕涌上心头。

老战友语重心长、字字铿锵：

“当年我们抗美援朝舍生忘死，为的是保家卫国、保境安民，为的是天下太平、百姓安稳！你是受国家和部队教育多年的老兵，若是持枪泄愤杀人，一朝变罪人，儿孙几代人都抬不起头，对得起当年死去的战友吗？对得起这身荣光吗？”

一语震醒梦中人。

半生戎马、半生山野，所有执念、愤恨、不甘，瞬间烟消云散。

良爷端起满碗白酒，仰头一饮而尽，烈酒灼喉，也烫平了心底所有戾气。自此，他放下心中执念，心境归于平和。

风波平息，岁月安然。没多久，乡镇派出所全面开展治枪缉爆、收缴民间枪支工作。

此刻，暮色彻底黑透。

良爷手中的猎枪油光锃亮、焕然一新，静静躺在掌心。

这杆猎枪陪他走过最风光最凶险的猎岁，见证过兄弟并肩的热闹，也承载过人生最痛的离别、最冤的委屈。

万般不舍，终究要放手。

第二日清晨，天刚蒙蒙亮，山雾漫过田埂。良爷背着那杆陪他多年的猎枪，脚步平缓，一步步走出院落，走出这片打了半辈子猎的山野。

枪上缴的那一刻，一声时代的余响，轻轻落在鄂西北房县羊峪口的深山褶皱里，悄无声息，却沉甸甸压在岁月之上。

往后经年，大寺沟、磨儿湾依旧风起林响，黄岩沟、石家坡、滴水岩依旧春生草长，野鸡野兔野猪仍在山间穿梭，只是再也没有人踏霜进山、巡山撵仗，再也没有穿林破雾的猎枪声，划破山村寂静的冬晨。

那些年代的山野烟火、狩猎往事，随着老枪入库，彻底落幕。

深山无猎，人间无枪。



袁斌，湖北竹山人，湖北省作协会员。著有散文集《故国行吟》《风雅上庸》《让爱更有力量》。

雾里堵河雾里城

◇袁 斌

有些难以磨灭的，不会总是蛰伏在水底。晨曦初露，薄暮欸乃，就能悄悄唤醒一些往事，若再赶一场淅淅沥沥的雨来，就诱出一河蓬蓬勃勃的雾来，把山城的“中轴线”笼成一首情意款款的抒情诗，姿态各异的桥是气息回环的韵脚。

这条河嬗变为“中轴线”的历史并不长。一千五百多年前，北魏郦道元站在船头沿河而下，北岸是年轻的安城县治，南岸山林未启；一千多年前，北宋张嵲溯河而上，北岸是竹山县治，南岸古渡野路；五百多年前，明末张献忠率军来来往往，打破北岸城池，绕过南岸荆莽，留下一地瓦砾和满目苍凉。

他们来得都太不是时候，只看见堵河的野性难驯。这条河太陡了！它在大巴山的重峦叠嶂间悄然集结，在如堵如塞的群山里左冲右突，来到竹山县城旁边的时候依然不失强悍本色。人们敬畏它的洪荒之力，或称“陡河”，或称“堵河”，把它当为天然的护城河。可古城一次次被打破，堵河只能在城边呜咽，谁能看见它的娇美？

现在是最好的时候，最好的时代，最美的河。城西有电站调控，城东有钢坝拦蓄，这段河流从此刚柔相济、相得益彰。它是流动的，虽然缓慢，但始终保持着原始的活力。它狂放无忌的野性寻常看不见、偶尔露峥嵘，只有整条河流洪水泛滥的时候，它才会发出低沉的嘶吼，鼓起全身的肌肉，展示摧枯拉朽的力量。它成熟了，大多数时候它是平静的、含蓄的，自觉担当着“中轴线”的使命，左岸古城，右岸新城，它把两岸草木、楼房和山峦拥入怀中，又点缀些闲云野鹤，

再轻轻摇出些奇异的波纹和涟漪，织出一袭奢华的丝袍，沿河漂流，无风自动，不怒自威，无休无止。到了夜晚，它又皴染了皓月明星、灯火霓虹和欢声笑语、鸟啼虫鸣，铺出一幅有声的、动感的“山城之夜”。

河是城的灵魂，雨是雾的引信。雨来了，堵河就嫣然一笑，满心的欢喜按捺不住，飘溢成满河的雾。

桥是绝佳的观雾台，彩虹桥、五福桥、圣心桥、廊桥，都是新近建成的，各有其妙。每一座桥都有一个世界，身临其境，物我两忘。

雾，钻出了水面，在堵河上曼舞，悄无声息，旁若无人。像西子浣的纱，像嫦娥甩动的水袖，像姑射仙子的挥手投足。它不凌厉，只是在水面上徐徐生发、铺陈、弥漫，有的悄悄向两岸的树木里浸润，像蹑手蹑脚的猫，又从树丛里逸出，谁也无法阻挡。它不厚重，一缕缕，一片片，一团团，都是柔弱的、松软的，渐渐漂白了岸线，托起了两岸的房屋、山峦，谁也不可捉摸。它不鲜艳，只是单调的乳白色，慢慢簇拥起前方的桥梁，造出一个幻动的境界，谁也不会忽视。它有沛莫能御的气势，有变幻莫测的景象，有摄人心魄的魔力，有无穷无尽的温柔和缠绵。岸上的人看桥，是海市；桥上的人看岸，是蜃楼。彼此欣赏，也成风景。

两只白鹭从桥下钻出，牵引着两岸的景象，相继冲进迷雾，转瞬间隐匿了身影。

何妨从此岸到彼岸，到雾里平平仄仄地走一遭？沿途收拾一些雨水，七分酿成水雾，三分化成仙鹤，随手一指，变出半个天庭。走吧，堵河种植了无数诗情画意，更宽容各种奇思妙想。沿岸有蒹葭青青，有杨柳依依，有穿林打雨声，有梧桐更兼细雨，点点滴滴，雾外雾里。雾像世俗的情感，近了，淡了；远了，浓了。俯视河水，可以看到河底的石头和水草，若有鱼儿跃出水面，就晃动了薄薄的雾帘；抬望远方，雾就化为致密的、柔韧的，如屏如障，凡人无法透视。但它终究不是世俗的情感，缥缥缈缈之时，它会把所有的一切融入它的世界，一视同仁，浑然天成。走到悬鼓洲头，在野草繁茂的地方，伫立，回首，雾气在水面上蒸腾，山城在水雾里浮动，有隐隐的光辉照耀，如世外桃源，似仙山琼阁。再放眼山城周围山头上的缭缭云雾，心神俱醉，无言以对。这是梦想之外的城池，妙不可言。

看过了琼瑶仙境，回到人间城郭，恍若隔世，顿成凡人。山城里有古城门，也有仿古的楼阁，更有崭新的街道、宏伟的楼宇。或许，只看到身边的，是凡人；能看到远方的，是不凡。凡或不凡，终是山城的过客，来去匆匆，有限的生命只有融入城市的年轮才有意义。流年如水，逝者如斯，堵河永远吐故引新；千帆过尽，万象更新，山城依然楚楚动人。热爱这座城市的人，且以云雾共白头，且以余生向沧桑，去创造这座城市更好的明天吧。



朱本艳，湖北房县人，十堰市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散见于《十堰日报》《十堰晚报》《神泉》《湖北诗歌》等报刊。

秋味阑珊

◇朱本艳

碧空澄澈，日光通透。站在风里，九月的潮汐带着劳动者的虔诚，在田野里翻滚着。

一

暑气渐渐褪去，秋味就从泥土里慢慢浮上来。柔和的阳光下，摇曳的青穗正铆足劲儿，等着吸足最后一滴汁水，去接受时光的检阅。微风过处，稻浪轻轻起伏，像大地均匀的呼吸。空气里弥漫着稻菽的清香，还有淡淡的青草味儿。我弯下腰，拨开稻丛，避开叶边的锯齿，捻一束稻穗，放在手里，粗粝的谷穗有种沉甸甸的质感。这稻谷，凝聚了农人一春一夏的心血。耕田，育苗，插秧，灌溉，除草，施肥。从清明开始，他们日日在田间奔波，直到稻穗被收进仓，一颗悬着的心才算落了地。而今，这一片青黄静默地铺展在天地之间，等待最后一缕阳光的淬炼。

秋分前后，稻穗已经黄透。父亲扛着板仓，母亲拿着粮袋，踩着露水，伴着晨曦里细碎的光，出门了。割稻，是讲究

技巧的。镰刀贴着稻根，用力迅速向后拉，刺啦一声，稻秆齐刷刷倒下，像一场浓重的谢幕。镰刀，一定要在前一天晚上磨好，磨得锃亮锋利，割起来才利索，才能省力气。割倒的稻束，按十字架的样式，一把把交叉着摞成垄，顺势摆放在左右两边。父亲弯着腰，马不停蹄地往前推进。母亲不甘示弱，紧跟其后，一行割完了，才肯直起腰喘口气。父亲拍拍腿上的草屑，拿起一株稻穗，掂一掂重量，从底部往梢尖使劲儿一捋，谷粒全捋在手心里。轻轻一搓，吹去谷穗子，闻闻，眉眼含笑地说："这谷子，好！"

谷子割完，就该打了。那个时候打谷全凭人工。把割下的稻束放在板仓里使劲捶打，使谷粒从稻草上分离、脱落，掉进仓底。板仓，不同于装粮食的仓，是鄂西北独有的一种农具，专门用来打谷的。每个地方的叫法不一，有叫拌桶、搭斗、稻桶的。这种仓是用厚木板采用榫卯咬合的方法拼接而成。上部宽，底部窄，齐腰高，没有盖子，大约一米见方，像个倒放的方斗，比方斗体积大很多。仓底两根粗壮坚实的横木，是它的底座，方便在稻田里推拉拖行。四角有木耳或绳环，供人抬着下田。板仓分大、小板仓。大板仓笨重，人多时才用，需合力才能搬动；小板仓轻巧，一人便可扛起来。父亲用的就是小板仓，说是祖上传下来的老物件。他常常感叹，这板仓吃过的谷子比他这辈子见过的还要多。仓的四壁被谷粒磨得光滑发亮，边角处还留着几道深浅不一的磕痕。这磕痕，像一枚枚勋章，记录着一代又一代人的汗水和辛劳，也记录着时代的变换和光阴的流转。

打谷子是个气力活。父亲双手握住一把稻束，身子向后微倾，高高扬起，又猛地向下一摔。稻束借助惯性，撞击在板仓内壁，像重槌擂在牛皮鼓上，又像木杵撞着铜钟，发出沉闷厚重的咚咚声。这声响，在板仓里回旋，在九月的上空荡漾，穿过空旷的山野，撞击在远处的山壁上，弹回来跌落在田埂上，被摁进了泥土里。受到猛烈的外力冲击，谷粒如骤雨般迅速落下，很快在仓底积成金黄的一层。把稻束翻了个面，再狠狠向下砸，如此反复五六下，稻穗上的谷粒便褪得干干净净，只剩一把轻飘飘的稻草。卸下重负的稻草，像是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安稳舒适地躺在田埂上，满足中又带着点儿小惬意。

打谷的时候，父亲会让我在旁边帮忙递稻束。我学着他的样子，手握稻束，用尽全力去碰撞仓壁。没几下，胳膊便有些发酸。父亲却像一台不知疲倦的机器，手握稻束，一下一下地打，像是在击鼓，又像是在敲锣，力道匀称，节奏和谐，在空中划出一道道铿锵有力的弧线。有时候，我觉得父亲不是在辛苦劳作，而是在用心演奏，天地万物都是他忠实的听众，陶陶然，沉浸其间。他几乎不用看，凭手中稻束的重量、声响，就能判断打没打干净。灰尘与谷粒的碎屑飞溅起来，落在草帽檐上，

又顺着帽檐抖落下来，沾在汗湿的衣襟上，他却浑不在意。一把打完了，又接着握住下一把，仓里的谷子越积越多，不多时就积满一仓。母亲赶紧张罗着把满仓的谷子装进口袋，运回家，倒在道场上，趁着好太阳晾晒。那情形，至今历历在目。

我站起身，目光越过眼前层层叠叠的稻浪。远山如黛，静卧天边。暖暖村落，屋影淡得若有若无，几缕轻烟从山坳里漫不经心地冒出来。我似乎闻到了灶台上温软乳糯的米香，这味道是滚烫的，黏稠的，有柴火的粗犷和温厚，贴着地面飘来，直往人鼻子里钻。母亲没有病倒之前，总是赶在新稻成熟的第一时间，焖一锅香喷喷的大米饭。新米的香气与陈米不同，带着田野里的清甜。揭开锅盖的瞬间，白色的烟雾腾空而起，香味弥漫，整个堂屋都浸在淡淡的稻花香里，让人口舌生津，垂涎三尺。她一边盛米饭，一边朝着屋外叫喊，让我们赶紧来尝一尝新米。声音穿过腾腾雾气，落在田野上，像一粒粒饱满的谷子。我时常蹲在门槛上，望着灶膛里跳动的火苗，等那锅盖掀开的一瞬，白茫茫的蒸汽扑上脸来。

眼下，稻粒尚嫩，还未干透凝实，只待几场秋阳晒透，这鲜活的浆乳，便会慢慢化为饱满莹润的稻米。用手指轻轻挤压颗粒，乳白色的浆液挣破谷壳迸溅出来，满手的滞涩与清甜，让人欢喜，让人踏实。漫步在稻田间，耳边没有市井的喧嚣，只有风吹过谷穗和草叶的沙沙声响，偶尔几声虫鸣，悠远又清淡。时间仿佛在这一刻凝固，我慢慢地走着，在这片宁静又热烈的旷野之下，不紧不慢地走着，心里的纷纷扰扰被无边的稻香隔在身后，任由温煦的风如母亲般包裹着我，轻吻着我。世界似乎也因此慢下来，慢得能听见母亲在田地里的耕作声，慢得能听见谷穗饱胀丰满的滋长声，慢得能听见流云在天空中晕染铺开的声音。

最后一抹余晖没入云山，村庄的轮廓渐渐模糊成一片墨色。炊烟在瓦砾间依依升腾，与暮色融为一体，将整个村庄笼罩在一片温柔的朦胧里。昆虫的浅唱低吟愈发清晰，它们在草丛里拉着长调，像是哼唱一首舒缓的安眠曲。乡村的田野，是一场盛大的等待，等着时光把所有的青涩都酿成饱满的甘甜。

二

秋意融融，母亲在炉灶与田亩之间奔走，把日子熬成金黄透亮、可触可尝的秋味。

玉米上架了。高高的，悬挂在屋檐下的横梁上。粒粒饱满，带着日晒后的温热，泛着温润的光泽，亮晶晶的，格外耀眼。春华秋实，这是九月里最动人的一抹色彩，是土地对勤劳的农民最诚恳、最质朴的回赠。风越过林海，从山的那一边跨过来，威力大减，落在排列有致的玉米棒子上，传来细细碎碎的轻响，像是母亲窸窸

窣窣走动的声音。

母亲对玉米最是深情。常常自出心裁，变换花样，使原本平平无奇的玉米成了伙伴们争相追捧的风味美食。熬粥，会在粥里特意加上几块番薯或老南瓜。搅苞谷浆，用的是做米饭控出来的米汤。炕浆粑馍，要亲自挑选新鲜、周正的桐叶。初秋，半熟不熟的苞谷，剥去层层青衣，掰下一粒粒玉米，用清水洗一洗，一勺子一勺子喂进石磨，磨出如乳汁般的浆汁。舀一大勺，倒在洗净的桐叶上，在叶片中心摊开，两边对折，顺着纹路折紧，然后贴在烧热的铁锅里。炕得两面金黄，鼓起细密的小泡，桐叶的清香便顺着锅沿冒出来。揭下叶子，浆粑馍的边缘是焦脆的薄壳，里面却软乎乎的。玉米的清甜先在舌尖绽开，桐树叶的草木气又悄悄跟上，在唇齿间缠绵，让人意犹未尽。

摊煎饼，是母亲喜欢做给我们吃的。在磨好的玉米浆汁里掺入少许面粉，搅拌，调成稀稠适中的糊糊儿。燃起灶膛，锅烧得微微热，淋一勺子油，用刷子将油刷满锅，然后将浆糊顺着锅沿缓缓倒入锅里。只见母亲手腕一抖，锅底里的浆糊糊儿瞬间变成了一个浑圆的月亮。待中间鼓起气泡，边缘微微翘起，用锅铲沿边一铲，那轮“月亮”便灵巧地翻了个身。耐心等待两三分钟，直到两面烙得金黄，稍微带着星星点点的焦斑，就可以吃了。姐姐最会吃，最先吃边缘炕焦的部分。她说那焦脆的部分像秋天的落叶，一触就碎，一碎就香。我却偏爱中间那口软糯，细细地嚼，慢慢地咽，玉米特有的甘味便一丝一丝地渗出来，像露水渗进泥土，润物无声。母亲看我们一眼，转身又去灶台前忙碌。

转眼到了深秋，地里的玉米大多黄了梢，母亲便准备做最后一次苞谷浆。这一次，她挑选的尽是苞衣还是青绿的玉米。磨盘慢悠悠地转呀转，浆汁顺着磨槽缓缓流出，白白嫩嫩的，带着青禾的甜腥和秋日的凉意。浆汁磨好，母亲并不急着烙，而是盖上锅盖，让它静置半个时辰。她说，浆要醒一醒，性子定下来，烙出的馍才好吃。

秋风掠过，馍的气息依旧如故，母亲却没了踪影。我站在灶台前，学着母亲的样子，却做不出母亲的味道。怔怔地望着满盆醒好的浆，不知如何是好。桐树叶换了又换，我已分不清哪片叶子的纹路里藏着母亲的指纹。世间烟火，从此少了她亲手调制的那一味。山岗上，那些留在地里的秸秆东倒西歪的，也有的站立着，自成一道风景。我见过它们在山风中目视众生的样子，枯朽败落之处依稀可辨母亲曾经留下的印迹。

三

花生落地了，秧子码得井井有条。晒干了，是极好的引火柴。我们家以前最爱种花生。母亲说花生是最好伺候的作物。一块薄地，一把种子，锄一遍草，就可以等

着收获。种花生不需要太肥沃的土地，太肥沃只长秧子不结果。河边沙洲地，贫瘠的山坡都是种花生的好地方。勤劳的母亲常常把别人舍弃的薄地、偏远的荒地开垦出来种花生。然而，那个时候我最讨厌花生。

谷雨过后，天气回暖，就要种花生了。时逢周末，晨光初透，薄雾如纱，草叶上还滚动着露珠，母亲就带着我们下地了。到了地里，母亲抡起锄头，一点一点地敲击土疙瘩，敲得细碎、松散、平整，方才停止。小孩子，就负责捡地面上的石头。小石子，捡起来装进备好的土筐子里，用扁担抬着倒在地边上。稍大的一些石头，要用双手才能搬动，有时干脆直接抱在怀里，凭着一股子力气，跑着运到地边上。再大的，就需要几个人合力才行。有一回，遇到一个长在地中间的大石头，我们一面用锄头在它的四周刨，一面用钢钎往它身子底下钻。花了将近一个小时，才把这个顽固的大家伙从地底下撬起来。大大小小的石头运到地边上，垒起来当作护栏，防止牲畜随意进入，糟蹋破坏庄稼。我个子小，只有捡石头的份儿，低着头，弯着腰，不停地捡啊捡，好不容易捡满一筐子，有点成就感，就被哥哥姐姐立马抬走了。回头一看，筐子又空空的，就觉得特没劲儿。再看着他们抬着筐子跑来晃去，很是欢快，心里又羡慕又恼怒。

地收拾好了，就开始种花生。花生种是从上一年收获的花生里精挑细选出来的，个大，圆润，颗粒饱满。母亲在前面挖窝窝儿，我就在她跟前照着窝窝丢种子。她挖好一个窝，我就赶紧将种子丢进去。母亲迈开双脚，面朝黄土，背朝着天，边挖边往后退。锄头扬起来，落下去，一个窝就挖好了；再扬起来，落下去，另一个窝又挖好了。她一窝一窝地挖，我一窝一窝地丢，不断地重复着同样的动作，大地上落满了密密麻麻的小窝。这浅浅的小窝，像极了姑娘嘴角边浅浅的笑容，更像是母亲写给大地的一行行小诗。我手里的花生米一粒一粒落进去，像是给这首诗添加上跳动的音符，奏响一曲欢快的歌谣。可是那个时候，我不觉得这是什么快乐的事情。只记得火辣辣的太阳晒得人头皮发烫，喉咙像被晒过的干草，一点就燃了。汗珠子顺着脸颊往下淌，落在泥土里，瞬间就不见了踪影。母亲只是偶尔直起腰，用手背擦去额头的汗，使劲往身后甩。

丢种子讲究个“准”：种子数量要精准，丢的时候要瞄准位置。我一只手挎篮，一只手丢种。三个手指头捻出两三颗花生米，瞄准挖好的花生窝丢进去。不能丢在窝沿上，更不能让它滚到窝子外面。在整个过程中，我丝毫不敢懈怠，生怕跟不上母亲的节奏，生怕一不留神，出了差错。现在，我写下这些的时候，才懂得这样的劳作对一个孩子的成长是多么至关重要。

日子漫过庭院，风掠过山野，地上只看见一片青绿，地下却默默积攒着力量。转眼到了收获时节，叶片褪去青绿，茎秆

微微泛黄，泥土的缝隙里透出花生饱胀的轮廓，便是成熟的信号。将一株株花生连根拔起，抖落根须上的泥土，一串串坚实的果便显露出来。把带着果实的秧子扎成一捆一捆的，用扁担挑回来，堆在大门前的廊院下。堆得到处都是，堵得连下脚的地方都没有。正是农忙时节，大人没有工夫坐下来悠闲地摘花生，品尝丰收的喜悦。摘花生，理所当然亦是我们小孩该做的事。搬个小凳子，坐在那堆花生秧子跟前，一颗一颗地摘。新剥的花生米水润爽口，丢几颗到嘴里，满口都是泥土与秋野的清香。刚摘下来的花生还带着浓郁的土腥味道，装进篮子里像装了满筐的金豆豆。母亲笑得合不拢嘴。

摘花生，看似简单，实则太考验人的耐心和毅力。把花生果一个一个从秧根上摘下来，短时间是看不出成效的。半晌过去，花生秧子却像是没人动过，堆得还是像高高的山岭，我不禁心生畏惧。我常常觉得苦不堪言，极不乐意。母亲好像算准了时间，猜透了心思似的，每次摘到想要逃跑的时候，她就会过来帮忙，却什么话也不说，只好又耐着性子继续摘。

秋天就这样来了，带着丰收的喜悦，也带着几分说不清的惆怅。母亲的花生榨成了油，种的芝麻也磨出了香味。她让大姐打来电话，说今年收成好，新油格外香，让我回去拿。我这才想起已经好几个月没回过家了。工作一忙，生活就像陀螺一样转个不停，竟把回家的日子越推越远。电话那头，母亲的声音带着笑意，说花生油装了满满两壶，芝麻香油也用小瓶分装好了，就等我回去取。挂了电话，我心里忽然有些发酸。那些被日头晒得发烫的午后，那些埋头摘花生的时日，都化作了油壶里温醇清润的滋味。我仿佛又看见母亲弯着腰，一粒一粒捻着种子，一颗一颗摘着果实，把汗水都灌进了这质朴的光阴里。

一年又一年，母亲的花生陪伴着我们走过春夏秋冬，又被源源不断地送进我的新家。每次回家，车的后备箱总是塞得满满当当。油壶套着袋子放在最下面，壶口用塑料缠得严严实实，上面压着一袋子花生，或者大米，防止歪倒油漏出来。她装好东西，欲言又止地站在路边。等我开车走的时候，才说了一句：开车慢点。我不敢出声，怕一开口就挪不动步子，只是点点头，看着她的身影在后视镜里慢慢缩小成一个点。

然而有一天，母亲猝不及防地倒下了。等我火急火燎地赶到时，她躺在医院里的病床上，右腿已经不听使唤。姐姐说，早上出门的时候摔了一跤，送到医院时就这样了。那一瞬间，我只觉得喉咙发紧，说不出话来。医院走廊的白炽灯明晃晃地悬在头顶，消毒水的气味从四面八方涌来，令人窒息。

出院以后的母亲，再也站不起来了。望着蜷缩在轮椅上的母亲，我忽然意识到，母亲和花生相处的日子一去再也不会

复返了。那一刻，我多么希望还能跟在她身后丢种子，坐在那堆花生秧子跟前，和她一起静静地摘花生。可现实却像病房的那扇门，悄无声息地合上了。那片曾经种满花生的土地，只剩下光秃秃的泥土，在风中沉默着。

秋风暗换时日，院子里的花木开了又谢了，谢了又开，只是再也看不见那堆得高高的花生秧子。母亲历经五年多的病榻之苦，终于没能等到下一个秋天。丢下她心心念念的五个孩子，在一个七月流火的清晨，安安静静地走了。我嚼着刚刚从农人手中买来的，还带着新鲜泥土气息的花生，满嘴尽是苦涩的味道，禁不住泪流满面。我知道买回的不是花生，是念想，是永远回不去的过往。

四

那个时候，母亲的身体还很康健，一个人执着地守着一座大院。大黄狗躺在屋檐下，脑袋耷拉着，双眼微眯。听见我们回来的动静，腾地一下站起来，摇头摆尾跑过来，围着我们又蹦又跳。母亲从厨房里出来，手里还握着锅铲，笑吟吟地看着我们，眼角的皱纹像秋天的菊瓣，瓣瓣带着饭菜的味道。那个时候，只要孩子们准备回来，母亲提前就开始谋划：打扫屋子，晒被子，准备食物。屋子收拾得一尘不染，被子晒得蓬蓬松松，还带着阳光的味道。篮子里装满了从菜园采摘回来、洗得干干净净的新鲜蔬菜。

我站在菜园边上，看见大娘正弯腰清理菜园子，动作缓慢，像极了母亲。她安静地做着手里的活儿：拔掉枯蔓，清除杂草，露出泥土，翻松。植物热烈生长过，此刻归于沉寂，把一生的故事都交付给了土地。我记得母亲的菜园子，总会在秋末留下一处空地，不种任何东西。她说，土地也要歇一歇，养一养。日子一层一层滤过，劳累一生的母亲，耗尽了所有力气，生活里只剩下清清爽爽的平和、淡然。

路口，两棵榆钱树默默地站着，不言不语，不喜不怒。经年累月，你感受不到它的变化，甚至忽略它的存在。不知道哪一天，它就长大了，已不再是小时候攀爬的那棵树，长成了一棵真正意义上的树，宁静而又安详。你忽然发现，树木和人一样，有恒定的耐力和久远的思量，就像母亲一生扎根在这片土地上，把所有的辛劳藏在生命的纹路里，把所有的能量都揉进烟火日常里，最后把最安稳的日子都留给了儿女。

万物归仓，草木沉寂。我蹲下来，指尖触到干燥的茎叶，像在翻动一本旧年的册子。残余的豆角藤上还挂着几片干瘪的叶子，恍惚间，看见母亲还在拾掇她的菜园。夕阳斜斜地照过来，把她的身影拉得很长，像一株沉默的庄稼。袅袅炊烟缓缓升起，带着浓郁的花生味儿，和烧焦的柴火气息，萦绕盘旋，飘向了阑珊深处，最终归于尘土，像是时间从未流逝。



徐志海，河南南阳人，笔名贾宋，现居湖北十堰，十堰市作家协会会员。有作品散见报刊杂志。

行走的饼子

◇徐志海

那年午夜时分，我与妻乘坐八个小时的火车终于抵达武昌站。又搭了出租车来到关西小区，拖着行李箱寻找亲戚家的住处。夜风拂过衣袂，我俩才觉察出初秋的几分凉意。

这位远方亲戚以前在新疆喀什做饼，后来又到长沙望城。如今在武汉已经扎根多年，彼时在一所职业技术学院的食堂开了家饼子铺，忙不过来叫我们来帮忙。后来我才知道，他父亲还在附近另一所学院的食堂经营着另一家饼店。

我们还没来得及去看黄鹤楼的巍峨，也没赶上长江边的夜市盛景，第二天就被唤到了工作岗位上。那是一所技术学院的新校区食堂。店老板是堂哥的远亲，于我们而言，他既是老表，也是老板。

老板姓石名虎，我们都喊他虎哥。他中等个头，身形略显单薄，走路总爱塌腰，后来他说这是常年守在面案与电饼铛前落下的职业病。外出漂泊做河南大饼的人，得揉面、擀饼，需要低头塌腰。我当学徒的时候就知道，要想学会河南大饼，首先得学会塌腰擀饼。

那一日，我与妻走进轰鸣、干净、整齐的后厨操作间，清楚地看到虎哥烙出外焦里嫩、表皮金黄，恰如一枚枚车轮的小圆饼。他一次次转身把一枚枚小圆饼，整整齐齐码上不锈钢的长方形托盘。一个一个焦黄的饼子精神饱满，自带一番清晰纹路、金黄脆生的动人气象。在掀开电饼铛上锅盖的一刹那，潋滟出的白色浓雾，把虎哥佝偻的脊背笼罩。汗渍浸透了他的工作服。他额眉之间的汗珠，一直滴流到嘴巴里。他看到我们，咧开嘴唇开心地笑。我俩趁热一人拿捏一个饼

子，放到唇边咬上一口："嗯，真香。"慢慢品咂，我俩点头，确实很香。

虎哥模样算不上周正，留着利落的短发，下巴有些尖，透着一股机灵劲儿。他能说会道，为人慷慨大方，从不算计工作上的鸡毛蒜皮。那份古灵精怪，配他的玩世不恭刚好；那张算不上俊朗的脸，衬他的嘻嘻哈哈也恰到好处。我与他早些年在长沙望城相识，常听他讲起从前的辛酸、创业上的不易，以及各种做饼时的逸闻趣事。

随着我饼子技艺的增长，虎哥做饼子的形象萦绕我心间。

虎哥的母亲，我们唤她婶子。婶子中等身材，脸上总挂着和善与微笑。她慈祥贤惠，总惦记着怀孕三个月的妻子。常常主动邀妻子去她家吃饭，不是鸡鸭鱼肉，就是熬得醇香的老火靓汤。她拉着妻子的手念叨："揍饼子的，都是能够吃苦耐劳的。小徐在食堂里，忙得不可开交，没有空闲给你做饭，你就来婶子这儿吃，我也好给你做些有营养的东西。"她也曾私下叮嘱我："你可得好好待你媳妇。俩人能够走到一起，全是老天爷给的缘分。在外头没日没夜地辛苦干活，要多攒些钱，等你们孩子出生了，你也能让她们娘俩多享享清福。"

婶子嘴角那抹和蔼可亲的笑容，像极了我脑海里缠绕着的饼子香。如今，我早已成为饼子师傅，在做饼揉面的时候，我不仅想念曾经关心过我的婶子，还时常想起滚烫热辣的"叔"。

虎哥的父亲，我们喊他叔。叔身材魁梧，是行伍出身，脸上带着几分煞气，却极会为人处世。他识人善用，办事利落，说话声音洪亮，句句都透着实在的关切。

记得食堂忙起来的时候，叔翻饼子的速度异常快，别看他当时六十多岁的模样，干活时总爱穿一条绘着"李大厨"图案的殷红色围裙。叔，用反手包酸菜饼，一个个用手指头揪出来的发面团，泡活起劲，个个二两的小面剂子，排列在不锈钢面案上，犹如兵马俑，个个肃杀，让人起敬。

叔，还每顿给工人加餐，即一瓶啤酒一包面包；逢年过节，还会给每个人发一百块钱小费。闲暇时他爱穿一身干净朴素的西装，走路稳稳当当。叔的酒量和烟瘾都很大，谁也没料到，几年后他竟因肝癌晚期离世。生命最后的两年，他靠每月输血换血勉强维持着，让人唏嘘不已。

后来想起叔，总忍不住叹息。那些年的烟酒，到底还是耗空了他刚强威仪的身体。

我在武汉待了四个半月，一直到腊月里学校放寒假。没过两天，叔给我们发工资，偷偷往我裤兜里塞了五百块钱，还压低声音说："过完年还来叔这儿帮忙。"我看着叔深沉的目光，瞬间明白。攥紧这五百块钱，揣进裤兜，指尖被这钱的一角硌得生疼生疼的。这钱当路费绰绰有余，我怎么能要？更何况，过完年孩子即将出生，家中缺少人手照看，我是万万不能再来的。我左思右想，寻觅不到合适的理由。那钱揣在兜里，像团火，像只蝶，我怕它飞了，又怕

它烧不见了。

我望着叔鬓角的白发，望着他满是期许的眼神，低下了头，张张嘴，话到嘴边咽了回去。我既不想骗他说“明年再来”，又舍不得把这还没焐热的钱还回去。手心里的钱，抖动着肩膀，我竟然没有说出一个字来。

到了晚上，我终究还是鼓起勇气，想找叔说清明年不能再来的缘由。可话还没讲出来，虎哥又塞给我两百块钱：“弟媳快生孩子了，处处都需要用钱，这钱就当哥给孩子的压岁钱。”我蜷着手腕，想着如果接了，明年就要远离家乡，不能老婆娃子热炕头了，不接就得把自己的难处原原本本说给他们听。可是虎哥一横眉，硬把钱戳进我手心，几秒钟后，他又咧开嘴笑道：“拿着吧！明年要是能来，就再来帮哥一把；来不了，哥也不怪你。”话音刚落，我的心口怦怦直跳。指尖触碰着的两百块钱，又在我的裤兜里翩翩起舞。

我嘴上含糊着：“要是你们找不到人，我就再来。”其实心里清楚，这不过是句宽慰人的话，可我实在不忍心，打碎他们的期许。

后来离开武汉那天，我归心似箭，坐在公交车上，看着窗外的参天梧桐，心里像塞了个硬邦邦的芋头。裤兜里多出来的七百块钱，炽热而又沉重，那哪里是钱啊，分明是叔和虎哥翻饼子时的佝偻模样。

那时候我总在想，等回到十堰，等孩子出生，妻子抱着娃站在五堰街的香樟树下，那该是多么美好的光景呀。可转念一想，又觉得窘迫。在武汉的繁华面前，在叔和虎哥的善意之间，我总有些抬不起头来。

想把钱再寄回去，又怕对方误会我有事求他、向他们借钱。

武汉的街道宽阔气派，市井里满是烟火气，而我却像一只小小的鸟。我曾想活成大海的模样，豁达又洒脱，可到头来，我只能像一只纸糊的风筝，将这段往事妥帖地收放在心底，不敢轻易放飞。

岁月流转，我依旧在食堂电饼铛边辗转，只是武汉食堂那一份滚烫的热情，长久沉淀在我的记忆之中。

当年虎哥与叔婶为了生活，曾经背着锅从河南老家走到新疆，又从新疆行走于长沙，最后再从长沙落脚到武汉，他们为了有口饭吃，凭借做河南大饼的技术，像枚陀螺，不断旋转。哎，我何尝不与他们一样？

如今的我也像虎哥和叔婶一样，辗转于十堰的各大学院食堂当师傅做饼子，也真正领略到了当年虎哥和叔想留我的衷肠。

饼子对于我来说，是安身立命养家糊口的根本，尽管有太多起早贪黑做饼子的乐闻趣事，也无非是“两面焦黄，内心滚烫”。我与虎哥、叔婶，其实都是穿梭于厨房电饼铛前，犹如行走于滚烫、焦黄之间的饼子。

武當風

汉诗

张静的诗(8 首) | 张静
王年军的诗(8 首) | 王年军
马欣雨的诗(10 首) | 马欣雨



张静，笔名艾静子、静子，中国作协会员。曾先后在《诗选刊》《中国诗歌》《青年文学》《诗歌月刊》《长江文艺》《星星诗刊》《诗探索》等报刊发表诗歌、散文。著有诗集《花开茉莉》《有风来过》、诗歌散文集《草的轻语》。

张静的诗(8 首)

◇张 静

空花盆

暂且空着
暂且停滞
给时光以遐想
至少　我们还在自己的手中
尚未与他者纠缠　拉扯
还未因一句遥不可及的誓言而辗转

还没有合适的一粒种子 一棵草木
愿意交付自我
它的触角在试探　摇摆

暂且空着
誓言一样

嗯 是探

需一只脚沿草的根部探入
查看过路黄的长势

小雏菊旁探过 剪去枯黄的兰草叶
更需谨慎 那脆裂的断离声
和你不小心踩踏海棠枝条断裂声一样
叫人心碎

嗯 是探
深入一个人的心
需轻 细 软 需有颗探寻星星的眼睛
需用到 进入花园的谨慎

雨水 我们沦陷的翅膀

季节在沦陷
陷入一场又一场漩涡
被潮湿的气息按在原地
局限在方寸之间 一点点发生霉变
对于过于庞大的现实
我们都倍感无力

季节也会亮出曙色
殊不知原来是一场更大的雨
更多的时空里 我们不是不起飞
不是不想让阳光
暖烘烘地照一照 我们单薄却
被雨水浸透的翅膀

我们不是不够尖锐
只因过于奢望晴朗的天空
而磨平牙齿藏到生活的另一面

走丢的纽扣

它挣脱出来
不再因系紧或解开而忙碌

置于墙角
走出往事缠绕的阴影

一颗纽扣
跳出命运的锁孔
不知能再扣住点什么

搬家

是把生活拆解 也把生活重组
拆成蛇皮袋 包裹 拆解为酱油 醋瓶
小板凳桌椅 被褥 床 床单
将过去一一划分 打包 分装
一段旧生活开始七零八落
一段旧生活开始被重新梳理 擦拭 归类
进入新轨道 新的日程
新的岁月随即介入

是告别 是风关上了那扇门
是风开启了一扇门

露台 春启 播动的瞬息

比如芍药 百合的根茎需要深埋

有些只需让根须紧贴土壤就可
茉莉 栀子 瑞香 蔷薇等
压住根须 按实 浇水
它们会摸索着伸出触角
回环　轻触 试探　随后起飞
时间回到土壤里
至于草籽 直接撒
草的种子顺着当前细雨的脉络
密密匝匝　就融进土里了

然后。我们只需屏息
看这些种子 根芽如何唤醒
让整个春天在这一米露台　充分
修辞 拓展 发掘　开启新的旅程
或者直接爆盆

不管草本还是木本
跌跌撞撞 露台开始叙写这草木春秋

带你指认故乡

指认对面哪条弯弯曲曲的小路
指认一个女孩童年的身影
小路上跌跌撞撞地行走
村口的小溪　倒映的前生
熟悉的乡音 哪声乳名的指认
带你走进这片种植童年的土地
呼吸曾经的女孩曾经的童真
浓郁的橘子花香营造了氛围
我们驻足 凝望 任阳光穿透脊背
投下今生你我并肩的缩影

带你走进我生命的起源地
带你走进我的橘树园
看我的河流碧蓝如玉
带你进入 我的时光
将我再次确认

捉刀

更多是在厨房 对着一个土豆或西红柿
对准一个词语时也不在少数
土豆 西红柿和词语是一样的
在哪里下刀　下刀的力度　都有过犹豫和迟疑

更多时 刀锋会对准自己
从套子里抽离的刀
以他人的角度伸向 前胸 后背
缓慢剥开往事 剥开风雨之夜的颤抖
生活中手足无措的样子

更多时需要磨刀 时光里 月下 茶汤里 晨露中
对准钝感的触角 无从抉择的词　空洞的眼神
缓慢地 直到从锈蚀的日子
磨砺出澄澈的刀刃
直到一把刀闪耀它的寒光



王年军,湖北郧阳人,1992 年生,诗人、评论作者,从事电影研究。作品见于《世界电影》《书城》《北京文艺评论》等。

王年军的诗(8 首)

◇王年军

半坡:割体葬仪

半坡遗址在浐河二级阶地上
西偎浐河,东南依白鹿原,南望秦岭。
六千年前的人在这里种粟,磨石斧、石锛
把尖底瓶扎进泥土,让一个村庄
先于王朝、帝国和今天的姓氏存在
展板上有四个字:割体葬仪。
有些死者被断指、断肢,断指又作为
本人或他人的随葬物。它的含义无法确知

再往前是:母系氏族与族外对偶婚
子女随母,在那个社会阶段
父亲与子女之间不需要被经济关系确认;
古史所谓“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在一块现代展板上显得异常平静。
我和一位新加坡华裔诗人站在这里
他的母系祖先从海南出海,几个月前
他回到琼海祖屋,想为祖先上一炷香

却因为自己是“女儿的儿子”被拦在香炉外。
六千年了,我们几步路穿越两个制度
中间经过青铜、帝国、宗族、迁徙
还有殖民地和一张返华的机票。
我低头辨认那些陶片、鱼纹、粟壳
也许这就是来自地下最安静的反驳。
这些种粟、捕鱼、埋葬亲人的人

没有任何子孙被拦在外面。

非虚构专场

除夕中午，爷爷奶奶家团年。
有人盛汤，
有人问酒还要不要倒。

大姑父开始讲战争。

“我背着两包手榴弹。”
下一句先是二十八斤，
又成了每包装到三十二斤。

他记得二月十七日，
记得那些二十二岁左右的新兵，
记得趴下、匍匐，
枪从对面打过来。

表弟把本子递过去，
说可以做个非虚构专场
有人又问：
你喝啥汤？

数字没有被校正。
他接着讲，桌上又给每个人
舀了一勺汤。

不能留给机器

饭桌上先谈起人工智能
我说，也许再过十年
人不必按照现在的方式写诗了
机器会更快，结构更出人意料
语言更鬼使神差

这其实也是老生常谈
人只能把犹疑、停顿、
反复和不确定
暂时留在自己这边

话题绕到我们桌前的羊肉泡馍
西安人说：馍还是得自己掰
不能让机器切
一块一块，差不多指甲盖大小
过大不容易煮透
太碎又会失去口感
我们坐着掰起来
关于机器写诗的话题还在争论
馍已经落进碗里

对这一顿饭来说
两只手很慢
却是最适当的速度

一点多的理发店

席间老张说，
第一部真正感动自己的电影
是《东京物语》。

那也是他第一次
看胶片电影。

散场以后已经很晚，
电影学院附近仍有一家理发店
一点多还没有关门。

他走进去，
只说了一句：
“太好了。”

此前他从来没有剃过光头。
那天夜里，
他把头发全部剃掉了。

后来他又讲《红胡子》《小城之春》
讲他心中的好电影
需要虔诚和专注。

但那天晚上
没有这些总结。
西影厂的电影院，
正好有一部电影结束，
一家一点多还营业的理发店，
等待着一个
想剃掉全部头发的人。

诏罢契丹字

吉林省博物馆的一块说明牌
从九二〇年开始。

辽建国之初没有自己的文字。
契丹大字参照汉字创制：
“以隶书之半，增损之”，
做出数千个字。

后来又有契丹小字，
用音节拼写，比大字简便。

两套文字与汉字一起使用。
辽国灭亡以后，
契丹人仍继续写字。

直到金章宗明昌二年，
一一九一年：
诏罢契丹字。

说明牌最后算了一下，
从创制到废止，
它们使用了两百七十年。

一个朝代已经没有了，
它的字又多活了一段时间。

玉盆

石门南三华里的河水中，
有一块巨石，色泽如玉，形状似盆。
石上有人写“玉盆”。
姓名不详。

世传是西汉张良所书。
但看隶书笔势，
书家又断为东汉书体。

玉盆边缘还有更小的“玉盆”，

以及两段南宋人的题名。

几个年代先后落在一块石头上。
水从它旁边漫过去。
没有人记录水是何时漫过去的
它就是时间本身。

一千年后的观众

吴湖帆在一幅山水画的前景
安排了一位穿古代衣服的女子。
有人问:为什么不让她穿今天的衣服?

他担心今天太短。
现代服装过几年会旧,
会使画面走样,甚至显得荒诞。
他说,这幅画不只给今天的人看,
还要给一千年以后的人。

于是女子没有得到当年的新衣。
她被留在宋、明、清初的衣褶里,
站在画面前景。

提问的人已经离开,
一千年以后的人还没有出生。
她先替两边等着。

底片作废

一九七六年,
《潜行者》开始筹拍。

因为底片冲洗不当,
已经拍下的大部分外景
作废。

塔可夫斯基和摄影师雷尔贝格
关系恶化。
另一位摄影师被请来。

一九七八年四月,
塔可夫斯基突发心脏病。

电影到一九七九年才完成。

后来,塔可夫斯基、
他的妻子拉里萨,
以及演员索洛尼岑
相继死于肺癌。

《潜行者》的音效设计师
弗拉基米尔·沙伦坚信,
这和拍摄地点上游化工厂
排出的化学物质有关。

沙伦把病因指向那里。
片场的记忆没有变成医学结论。

第一批外景
因为冲洗不当可以重拍。
关于三个人的病因,
却没有同样清楚的底片。



马欣雨，2000 年生于湖北十堰，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博士在读，兼事写诗与批评。作品散见于《诗刊》《人民文学》《北京文学》等。

马欣雨的诗(10 首)

◇马欣雨

新年两首

一

大概是这样，新年过了
兜里揣着烟花的老人被我们拒绝
还继续往前。祝福，
或许因为海水还隔得很远
就主动退回了岸边。
那么，第一天应该想想意义
于是口齿不清地沿着滩涂寻找

灰黄挖掘机的蛇行，缓缓地
漫步尚且不能如此，类似的沉静也见过
扫地机器人与打印机，履带环绕着
走向无人境的稳定，与胜利
有幸的是，在尚未建立的海上乐园

荒废之前，我们把握住不可把握的沙子
以无法筹划的方式延伸沉默

因为是新年，流浪黑狗不知从哪叼来了
彩色画片，并让我们想起
自己不是无家可归的人。
如果可以的话，被当作丢在这里
失掉盖子和水的塑料瓶
所以大胆吸收海的思想
并坦诚地交流一次

因为你并不是什么特别的存在，
也能看见大片粼粼的微茫而想想
勇气的质地。新年是未验证的
不曾涉险的区域。有人头戴耳机被远风
鼓动鼓动力气。无限延伸的漠然还继续
延伸
舌头确实很短，当雾决定了
空中翻腾的咸味
也咂摸咂摸可能的心。

二

长满癞疮的黄狗，低沉着腹部
苔藓，像某种顽固的回声

车里的油灯差点倒了，下坡时
不得不驶入一片即告沉默的炮雾

舅姑在锅里噼里啪啦，外面
同时在下雨。玻璃被雨丝粘着
并非出于对风景的渴求。但新年是
哆嗦地点灯，怎么也打不着就略显无聊的

那根棉线。什么事都还没有发生
人们就像一阵尖锐的疼痛开始哈哈大笑

讲座之后

最后的门倾泄着耐心。一整天
什么也没做。

一整天，就坐在这，就坐进了蜂巢风暴腹部的冥想
幸福口若悬河，飞絮兀自打转。

留给我们的宁静好不真实。那些宏大的描绘
哪去呢？你一只手

仅握住一块晒羞了的石头。扎实地怀在心里
这步调因此，更轻松、更笃定些？

词很紧张，没留意的晴朗，旁边还有一大片
但演讲者收回笔记本与典型

你颌下的淋巴结还鼓着孩子气。
你背诵，又茫然。你翻动，又松懈。

哎,此刻的风,暖和地只顾说些好听话
而我必须离开你们的脸全部在真理以后

交流图

高速路上,默读般行驶
道路因为灰色而诚实,松树在两旁

意见尖锐。露天,灯在灯壁的保护下沉默。
你想象的方式类似事故现场,肇事者

从混乱与神秘中逃脱。一个机警的故事
进入隧道之前,驾驶员扭过脖子说:

“笑,是安全的。”
随后,你明白为什么黑暗是隐喻的本义

你清晰地意识到,你占据了一个位置
整个世界明亮之前,有人将它优美为低音部

有人砌砖,修缮黑暗的结构
为了摆脱蜂巢,你来到警告中的三角形

但松针不像雨那样易于摆脱。雨刷器说
它们挥舞着自己的处境。

这是呼救吗? 穿墙术已经失传
会有这样的时刻,你对你的嗓音好奇

你开始抖动,像黑暗中的扁桃体
远光猛烈聚拢为一枚银币的考验

雷,几乎绝迹了。减速带
事物爆裂出它们毛茸茸的笑脸。

整部车发出怕冷的颤音。你
蜷缩在副驾驶,囿于善良一样的窘迫

绿色的铁丝网是我们的合唱吗?

一

绿色的铁丝网是我们的合唱吗?
棚顶落满灰的车,停在
一棵刺槐的阴影下面,日子向今天敞开

寒冷的声音,在一块结实的冰上打滑
它等待,急于劳动的人将发热的面孔摔在
一个坏消息中。

谁能把这里的寂静关掉? 我听见
恋人的皮靴,在雪堆上踩出了一连串的
咯咯笑。

二

而幻想正在泄露。好多风
从你的愤怒背后,偷溜进来。
光,在去年的绿植上,狡猾生长

光在机器人的脸上温和。
为了他人的幸福，你贷款一间房屋居住
厨房门后，我大口吞吃着

黑暗中无法流出的眼泪
你坐在荧幕前，继续细数着
飞蝇般的孤独。

特写（组诗）

一　花园与花园椅

让望远镜垂下细线，让镜头盖
痴痴地吊坠。在隔夜的铸铁花园椅上
并排坐着，让寒冷回到寒冷

绝不是什么别的，避免描述幸福的恶习
沉默令其冷清的大堂，如同凌晨
腹腔中寂寞回荡。像钟声响起

手指颤抖，但不摇晃树上的果实
才发现新的一天，是让水重新回到身体：
在喷泉中央，少女怀抱白色瓦罐

倾倒。池壁永远渴慕着——
孩子们佩戴黄色圆帽进入
他们的额头，如这个清晨般，微微冒汗

二《南方》*

像盏灯，俯向油亮的缝纫台，写信
像烟灰走下楼梯，句子另起一行
欲意演奏的诗人，将黑色的乐器举过头顶

让天空说话，雨后不可名状的唇形
骑上通往地质礼堂的路，成为狂热
和它深深，深深的投影，成为影院熄灭的
一瞬

便亮起幼年罹患的疾病。同时，静观疾病
如石板间错落的雨腥，幽灵一般地痊愈
似乎羞涩的医生，在观众席中捂紧了他的
听诊器

生命在寂静的脑袋之间，数它的位置
此刻有朦胧的雷声，病人矜持的咳
此地有银制的呼声，预感冒雨回家的心情

注：《南方》，维克多·艾里斯于1983年导演的西班牙电影。

三　针叶林

睡眠会照例清扫傍晚的谈话。工人们
靠在工具上休息，没有合上眼睛
这些不掉落针叶的树，也不招惹风

尖锐的关系都在可见范围内，散步
一脚深一脚浅。街灯低垂着它的局限

像是困倦的行走。月亮会勾引刺猬醒来

吃掉体重三分之一的果实,人们
背着光源才能睡着,同样作为被恐惧
的一个停顿,像空房间和面无表情

切割为一格一格的阴冷,削白的枝干
框定为树不再哈欠的集合。被称为林中路的
没有障碍,轻柔纷乱的散步环绕

给姐姐,阮玲玉 *

诚实原来是往外一推。

你说,用死亡,划伤间便可轻盈一跳。
世界日日袭来,我们不停洗手。
盥水池,你素绢一样的身体,
我知道你的指尖在哭。
不要再像疲倦的水果摊支起那样的笑了
他们也有软和的一端,为了暗中捏造——
而你的手腕又怎能
既是秤杆,还作挥扇?

姐姐,夜夜都数着自己
一双眼,一张口,两手加起来,
也只有十个理由。
是我们把人活得太认真了吗?姐姐,
在这世上能共享的只有痛苦,
不能共享的正是痛苦。

姐姐,你走的那年,
幕布开口说话辩解清白。
可你的形象哪去了?
灯球把亮话照得更亮,暗的更暗。
餐桌上剩物熙熙攘攘。
你有一口气可以吹起羽毛,无人与诉。
所以,是我们索要太多,才必有一死?
姐姐,这是第九十九年,有一种速度超过了我们,
甚至也快追上了你。
那么,姐姐,
我们会死得更快些吗?

姐姐,从未获得过爱的人,说,
你被爱害死了。
心是空旷如一座剧院络绎不绝,
爱是维持它正常运转的钟。
我因长久地流连于无人之处,
才通晓,面对爱,
勇气是一跃悬崖前,为着蓄力而不停
抑制颤抖。

所以,姐姐,
我不会死,
黑暗中必有强盗来犯,
死亡是我唯一的裸体。

姐姐,我不是一个坚强的人,

正因为你死了，我才不能死。
那日，我俩人坐在街角旁脚边正有烂泥，
忽有垃圾车飘散而来，
似一阵对生活的恶心。
姐姐，你肯定也出演过那样的人，
橙黄色的，靠着污黑的车壁，还顺着风咳了。
难道痛苦是洁净者才会做的梦？

一开始，我也没有意识到
这样的风景中还掺杂了我的泪。

注：20世纪30年代，左翼文化运动蓬勃发展。阮玲玉在这一时期主演了多部具有左翼思想倾向的电影。
1935年的3月8日，阮玲玉留下“人言可畏”的遗言后自杀。
似乎是在配合着这位默片时代标志性人物的离去，默片也于这一年在中国影坛彻底宣告退场。

反光物品

在灯火通明的这里，如何只拥有
烛光，和它熄灭后的微弱
当开关只作为白墙上的突起
我试图廓清黑暗中，你的神情

每日如此，电脑开启一所房间
表针拨动下午的失焦，在纸张中
我爬梳，窗前走散的光线
任它的波长，在一粒苹果上变化

我怀念多汁的生活，它的声音清脆
六岁时，妹妹咬下一块，给我
脱落的乳牙，你找不到了
但它躺在屋顶的灰色当中

于是你把傍晚也想象成一个季节
老家的夏天，停电像是反光物
我们坐进两把竹椅，看雨的影子
蜡烛揣在兜里的人，他打伞走来

那些遗失而又重新摆回桌面上的
来到此刻：你不认识，我也不认识

武當風

专 栏

空白纸片与未及说出的爱 | 苏瓷瓷
烟火市场,遇见人间的温热鲜活 | 段吉雄



苏瓷瓷，中国作协会员，诗人、小说家。重庆移通学院创意写作学院院长。至今在《今天》《诗刊》《收获》《山花》《花城》《人民文学》《小说界》《长江文艺》《小说选刊》《诗选刊》《星星诗刊》日本期刊《火锅子》、英文刊物《The Mala LIterary Journal》《Pathlight》《Chutzpah！》等发表诗歌、小说若干，作品曾入选年度小说、诗歌选本，并被翻译成日文、英文、俄文、意大利文等。曾获中国作协第五届文学新人奖及首届“长江文艺·完美文学奖”等。出版小说集《第九夜》《一个人的医院》《不存在的斑马》《杀死柏拉图》等。

空白纸片与未及说出的爱

——读袁哲生《密封罐子》

◇苏瓷瓷

在台湾当代短篇小说谱系里，袁哲生始终是极易辨认的一位。不是因为他写得喧哗，恰恰相反，是因为他太安静了。与许多依赖情节、冲突或观念推进的小说不同，袁哲生更擅长在近乎无事发生的日常里，把人物隐秘的孤独、迟钝与失落一点点逼出来。他的文字克制，篇幅常常不长，却有很强的内在密度；他不轻易抒情，也不急于判断，而是让器物、光线、气味和细小动作慢慢沉积出情感的重量。收录在短篇小说集《寂寞的游戏》里的《密封罐子》正是这样一篇小说。它几乎没有什么外在的大事，不过是一个男人在妻子去世一年之后，独自在夜里掘开茶花树下的泥土，挖出多年前与妻子埋下的一只玻璃罐子。可也正是这样一件小事，袁哲生写出了婚姻内部最难言说的错失。

这原本只是一个游戏。八年前的元宵夜，夫妻二人各自写下一句最想告诉对方的话，装进玻璃密封罐里，埋在茶花树下，约定二十年后再挖出来看。可多年以后，当男人终于挖出那个罐子，才发现里面只剩下一张空白纸

片——那是他当年投入的那一张；妻子的那张，早已不在。这个发现看似很小，却几乎把整篇小说的分量都压了出来。因为就在这一刻，他忽然明白：妻子曾经背着他把罐子挖出来过，取出了那张写给他的纸；而她在看见他留下的只是空白之后，也把自己的那一张收走了。

袁哲生小说的厉害，往往就在于这种“迟到的明白”。他很少让人物在事件发生时就把一切看清，相反，他总让理解来得很慢，慢到几乎已经错过补救时机。《密封罐子》里，男人并不是在婚姻进行中意识到问题，而是在妻子死后、在多年以后、在一个月色照着茶花树和泥土的夜晚，才凭借那只空了半边的玻璃罐子，倒推回婚姻深处曾经发生过的一次沉默的失败。这种写法，正是袁哲生短篇小说最迷人的地方：他不制造戏剧，而是让一个迟到的瞬间，把过去整段生活重新照亮。

如果只从题材上看，《密封罐子》当然可以被理解成一篇关于丧妻之痛的作品。但袁哲生的兴趣并不止于哀悼。他真正写出的，并不是“失去之后才懂得珍惜”这样熟悉的抒情命题，而是更细，也更冷的一层：一段看似宁静、和谐，甚至近于完满的婚姻之中，原来也一直存在着某种没有被说破的错位。不是不相爱，而是爱的方式并不对称；不是没有温情，而是那温情并没有自动转化成理解；不是没有共同生活，而是在共同生活的深处，始终有一个人比另一个人更早地感受到了孤独。

小说开头几乎像一幅静物。男人盘腿坐在榻榻米上，面前是一碗蒸腾着热气的乌龙面，装在圆口小铝锅和井字木格里；桌面上躺着一枝刚从院子里折下来的白色山茶花，花瓣“羞怯地依偎在一起”，像沉睡中的女婴。这样的开头，几乎可以视作袁哲生小说美学的缩影：他不先讲情节，而是先摆出器物、质地与光泽，让人物在一种已被氛围包围的状态里出现。乌龙面、铝锅、木格、榻榻米、山茶花，这些细部共同构成一种静定、洁净、略带日式气息的生活美学；而这种美学，恰恰就是这段婚姻的外壳。

这并不是偶然。袁哲生一向擅长写静物，也擅长让静物承担人物不曾说出口的情绪。读他的小说，常会感到物比人更早进入场景，也更早替人物说话。《密封罐子》里，白色山茶花、木造房子、书桌、大军毯、牛奶罐灯笼、玻璃罐、月光下的泥土，全都不只是布景，而是情感的外部形式。它们看上去素净、安稳、没有波澜，却一点点围出了人物之间的沉默与空缺。

后文写他们婚后的日子，更强化了这种感觉。夫妻二人从师专毕业，来到偏僻山城的小学教书，住进一间荒废过的日式木屋。妻子把屋子打理得窗明几净，他

则习惯了晨起临帖写字。妻子会在院中的茶花树下修剪枝叶，把一枝白色山茶放在他的桌上；他在早晨的木格窗旁写文徵明体，写得很慢，有时看窗外的时间比看纸面的时间还多。到了晚上，他们大多吃热腾腾的乌龙面。没有电视机，因为早睡早起，似乎也用不着。这些生活片段本身很美，带着一种几乎不被现代生活打扰的清静。可袁哲生不是来写田园牧歌的。他很清楚，越是被整理得妥帖、素净、近乎无事发生的生活，越可能埋着某些没有被认真看见的东西。

男人不是坏人，甚至可以说温厚、克制、没有太多欲望。他婚后很快适应了这份山居生活，适应清晨写字、适应上班前把妻子的脚踏车推到门外、适应在小路边抽一支烟，也适应妻子总会回头提醒他看路边新冒出来的小花。他显然是爱妻子的，只不过这爱里带着一种近乎钝感的安稳。他不怎么表达，也不怎么追问。妻子说他毛笔字写得很好，不该放弃，他“没有表示意见”；关于要不要孩子，他“没有认真地问过”；他并不觉得生活里缺少什么，甚至觉得自己“没有什么太大的烦恼”，而最令他担心的，偏偏就是这一点。

这句轻轻带过的话，其实非常关键。因为它透露出人物性格里某种根本性的迟缓。他并不是没有感情，而是对生活深处的不安缺乏敏感。他可以享受木屋、茶花树、乌龙面、清晨书桌和妻子打理出来的一切，却未必真正进入过妻子的内心世界。换句话说，他所理解的“幸福”，更多是一种秩序、一种安稳、一种不出岔子的生活形态；至于这生活内部是否仍有某种未被满足的渴望、某种无法被日常平静抹平的空缺，他其实没有认真想过。

而妻子显然不是这样的人。袁哲生没有大段刻画她的内心，只是通过一些很轻的笔触，让她的气质慢慢显出来。她第一次看见那幢荒废木屋时，脸上的欣喜像“刚被钓者重新放回溪流里的小鱼，仓皇而幸福”；她喜欢花，喜欢所有的花，不只喜欢山茶花，还会一路回头叫丈夫看路边新长出来的黄的、浅紫的、粉红的小花；她对于生活的反应，比男人更敏锐，也更热烈。她身上有一种不肯轻易沉入平静的孩子气，也有一种比丈夫更早感知到空缺的直觉。她不是在这段婚姻里“不幸福”，而是比男人更清楚，仅仅“平静过日子”并不等于一切都已经圆满。

元宵夜那一段，是整篇小说的核心。它本来有着节庆应有的热闹气息：屋外突然传来一串小孩子的嬉闹声，一群邻家孩子提着灯笼经过门口。妻子正在院里浇花，唤丈夫出来看，随即脱口而出：“好好玩哦，好想提灯笼哪。”于是，他也配合着，用空牛奶罐做了两个简陋的灯笼，用细铁

丝串起来，黏上蜡烛，两人一人提一个出了门。可一到门外，那群孩子早已不见了。于是，他们像“两只迷路的萤火虫”，在山间的小路上寻找那群孩子，直到所有蜡烛都点完，也没找到。

这一段写得太轻了，轻到几乎像儿戏；可也正因如此，它的哀伤格外难以抵挡。两个已经成家的成年人，提着牛奶罐灯笼，在山路上寻找一群已经消失的孩子，这画面本身就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失落。它像是在寻找节庆的热闹，也像是在寻找某种本来应该属于自己、却已注定错过的东西。若往深处想，那群孩子其实也可以看作某种生活的召唤：更饱满的家庭、更鲜活的共同经验、某种尚未来得及成形的亲子想象，甚至只是对“热闹”“参与”“被卷入生活”的一种渴望。可他们没有找到。蜡烛点完了，山路仍旧漆黑，孩子们像从未出现过一样。

这个夜晚，后来变成整篇小说的情感支点，也并不奇怪。因为就在这场寻找落空之后，妻子提出了那个“游戏”——各自写下一句最想告诉对方的话，装进密封罐里，埋在土底下，过二十年再挖出来看。若只从表面看，这不过是失眠深夜里一点孩子气的浪漫；但如果把它放回提灯未果的情境里，就会明白，这个游戏一点也不轻。它不是纯粹的玩笑，而是一场试探。妻子真正想知道的，并不是“游戏会不会好玩”，而是：在那样一个没有找到孩子、没有热闹、没有奇迹的夜晚，在这段看似安稳却并不真正饱满的共同生活里，对方最想告诉自己的那句话到底是什么。

也就是说，她在向丈夫索取一个确认。她希望这段日子不只是一起住在木屋里、一起上班下班、一起吃乌龙面，她还希望能从对方那里听见某种更明确、更私密、更只属于他们两人的话。那是一种非常细小、却也非常重要的情感要求：请你不要只和我过日子，也请你向我表明，你心里最深处有一句话是留给我的。

而男人的回应却极有意味。他觉得“无聊”。他并不是恶意拒绝，而是本能地觉得多此一举，甚至感到烦闷。明明“只要交出一句话”，他却异常烦闷，最后索性把空白纸片卷起，对折，故作神秘地投进罐子里。这个动作很轻，却几乎是整篇小说最致命的一笔。因为空白从来不是中性的。它表面上像是懒得认真、懒得配合，深处却暴露出他对于情感表达的根本退缩。他不是没有话，而是没有把“说”当成必须之事；他没有意识到，对妻子而言，那句话并不是可有可无的游戏道具，而是一张迟迟未被交出的情感凭据。他以为空白不会有什么后果，因为“二十年之后，妻必定早就忘了这件事了吧”。正是这种想当然，构成了婚姻里最常见也最难察觉的伤害。

袁哲生在这里的处理极见功力。他并没有安排妻子当场失望、质问、发怒，也没有让夫妻关系因此立即出现裂痕。妻子只是后来背着他把罐子挖了出来。她打开罐子，看见那张空白纸片，于是拿走了自己的那一张。小说并没有描写那个瞬间，却正因为不写，读者才更能感到那一刻的静。她是什么时候挖出的？是在某个平常午后，还是某个深夜独自起身之后？她打开罐子时怀着怎样的心情？看见空白之后，是怔住了，生气了，还是忽然一下就明白了什么？袁哲生一概不说。这个作家一向知道，真正的痛点不在于把场面写满，而在于及时止住，让留白自行生长。

这也正是袁哲生短篇小说最珍贵的地方。他总能在极小的结构里，留下足够大的空白，使人物的情感不靠解释成立，而靠缺席成立。《密封罐子》里，那个未被描写的挖罐时刻，反而成了整篇小说最难承受的隐形中心。真正的悲哀，并不只是男人后来发现自己伤害了妻子，而是他终于意识到，妻子很早就已经独自承受过一次失望，并且此后把这失望悄悄收了起来，继续和他过日子。她没有摊牌，没有责问，没有让生活失控，而只是将自己的那张纸片收走了。她在那时就已经明白：有些话，这个人是不会说的；有些确认，只能期待，不能等来。

因此，小说最后那句“早在那个提灯的夜晚，妻便已经离他而去了”，才格外沉重。它当然不是说妻子那时真的决定离婚或离去，而是在说：精神上的离去，往往比现实中的离开来得更早。一个人真正从一段关系里抽身，不一定需要激烈冲突，有时只是在某个夜晚、某个游戏、某个未被回应的期待里，安静地完成了。她后来依然和他一起生活，依然把木屋打理得窗明几净，依然在他的桌上放山茶花，依然和他一起吃乌龙面，可那个原本期待被听见、被确认的部分，已经不再向他打开。这种离去并不喧哗，却比争吵更难挽回。

袁哲生之所以写得这么伤人，还因为他并没有把男人写成冷酷之人。相反，他是可以被理解的，甚至带着几分无辜。他不坏，不粗暴，也不轻浮。他只是太迟钝，太安于一种无事发生的生活，太相信沉默本身也能构成情感。他陪妻子提灯笼，为她做牛奶罐灯；他容忍妻子突如其来的游戏；他后来也会想，若当初生个小孩就好了。可问题也正出在这里：许多关系并不是毁于恶意，而是毁于这种无恶意的迟钝。一个人并未主动辜负什么，却在一再的“没关系”“无所谓”“不用说”“以后再说”之中，慢慢错过了另一个人真正伸出的手。

小说中关于“孩子”的线索，同样耐人寻味。夫妻两人没有孩子，男人说自己并未认真问过妻子是否也真的不想要，

只是觉得学校里到处都是小孩子，好像什么都不缺了。这句话极能说明他的思维方式：他总是用一种看似平和、实则轻率的方式替情感难题找到方便解释。他不去深问，也不去碰真正的问题。他以为“好像什么都不缺了”，但那只是他自己的感觉。妻子在元宵夜里如此强烈地想追上那群孩子，事后又如此执拗地提出“写一句最想告诉对方的话”的游戏，也许都和这“什么都不缺”的判断恰成反照。男人以为生活已然圆满，妻子却可能比他更早感受到一种隐约的缺失——孩子的缺失，回应的缺失，某种更深的共同性的缺失。

《密封罐子》在艺术上的高明，还在于它对物与景的使用。玻璃罐、山茶花、乌龙面、牛奶罐灯笼、榻榻米、书桌、茶树、月亮，这些反复出现的事物，并不只是装饰，它们几乎构成了人物情感的外部形态。尤其是白色山茶花。它既是妻子气质的投射，也是这段婚姻表面秩序和洁净的象征。妻子喜欢所有花，而白色山茶花尤其反复出现：桌上的一枝、院中的一树、茶树下埋着的玻璃罐。山茶花的白，既柔软又冷，既纯净又带一点无法靠近的意味。它很像妻子——外在总是温顺、安静、妥帖，内里却有某种不曾真正被丈夫进入的部分。正因如此，男人最终是在茶花树下挖出了那个答案，或者说，挖出了自己当年没有回答所留下的后果。

至于“密封罐子”本身，更是一个几乎不必点破的意象。它保存的表面上是两张纸片，实际上封存的是夫妻之间最隐秘的那次试探与错失。它被埋进土里，意味着这件事从一开始就不是公开冲突，而是一种被掩埋的、沉默的、缓慢发酵的情绪。密封，也意味着内部空气有限，时间仿佛停止，内容不再变化。许多婚姻中真正决定性的时刻，也恰是这样：不是摔门离去，不是撕裂，不是大哭大闹，而是一桩被谁都没有提起的小事，密封在生活深处，日子继续往前走，可关系内部某一部分却已经停止呼吸了。

小说最后，男人取出空白纸片，又把罐子重新扣上，埋回土里。他笑了。这一笑极其复杂。不是释然，也不是快乐，更像一种迟来的、带着苦味的明白。他终于知道游戏其实早已结束，或者说，刚刚开始就结束了。但与此同时，这个重新掩埋的动作又像一种承认：他无法再找到妻子那张纸，也无法真正补上当年的那句话。他所能做的，不过是把这迟来的明白重新放回土里，让它和那株茶花树一起继续存在。这里面有一种几乎无可挽回的哀伤：有些爱不是没有，只是没有被说出来；有些伤害不是出于恶意，却同样无法补救；有些明白来得太迟，迟到只能成为余生的一部分。

袁哲生的小说，总让人想到一种极东

方的悲伤：它不爆裂，不夸张，不靠喊叫来证明痛感，而是把一切都摁在器物和日常之中，让读者自己去体会那一点点往下沉的重量。《密封罐子》尤其如此。它没有大起大落，甚至连结尾都没有安排一个情感上的高潮。男人只是笑了，想起元宵夜妻子提着灯笼走在前面，黑影在山路上孤单地颤抖，然后意识到：她那时便已离去了。小说到这里戛然而止，几乎没有多余解释。然而也正是在这种收束里，它把人与人之间最难言说的部分写了出来：共同生活并不自动等于彼此抵达，安稳日子也并不保证心意相通；有时，真正使一段关系破裂的，不是巨大的背叛，而是一次没有回应的等待，一张空白的纸，一句最终没有说出口的话。

也许《密封罐子》最令人难忘的，正在于它写出了婚姻中一种很常见却极少被如此准确捕捉的情境：两个好人，一段安静的生活，一屋子温柔的器物和日常，却仍旧可能因为表达的缺席而彼此错失。不是没有爱，而是爱的语言长期被搁置，以至于最后只剩一张空白纸片，替一切未说出的话做证。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篇小说并不只关乎丧失，也关乎表达。它提醒人：情感若始终停留在“反正她会懂”“不用特别说”“以后再说”的想当然里，终有一天会像那个密封罐一样，只留下形式，里面的内容却已被悄悄取走。

而妻子那张不知写了什么、永远不可能再被读到的纸片，正是整篇小说最动人的留白。它使作品没有落入直白的伤感，而保留了最持久的回声。因为比起知道她写了什么，更难放下的是：她曾经写下过。她曾经在那个失眠的夜晚，郑重地把一句话交给玻璃罐，也交给这段婚姻；后来又一个人把它拿了回去。那句话究竟是什么，其实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曾经想说，而他没有接住。



段吉雄，中国作协会员，十堰市作协副主席。作品在《长江文艺》《福建文学》《滇池》《人民日报》等刊发。著有探案系列小说集《罪案终结者》，散文集《一条河流的走向》。

烟火市场，遇见人间的温热鲜活

◇段吉雄

那天在菜市场里遇到老朱的时候，他正在和别人吵架。

“在这儿放一会儿，坏啥事了？”

“你放到门口，我咋做生意？”一个中年男人站在他面前。

“好好好，我来挪，我来挪。多大点事。”

……

老朱蹲下身子，把装有黄瓜、西红柿的筐子朝旁边稍微动了下，我感觉最多有半米。他冲着我狡黠地笑了笑，然后自顾自大声吆喝起来：“新鲜的黄瓜、柳陂的西红柿，天然无公害哟……”

汉江南路的马路上，藏着一处只属于清晨的市集。每天凌晨 6 点前，来自城郊的近百名菜农便陆续赶来，在 200 多米长的路面铺开摊位。露水沾在菜叶上，也沾在赶早的菜农们肩头，人们把这叫作“露水市场”。约莫 8 点，天光渐盛，市集便倏然散场。有人挑起空筐踏上归途，有

人挑着担子走街串巷叫卖，还有人转入室内菜场，消融在城市的烟火里。

老朱来自郧阳区柳陂镇，是这露水市场里雷打不动的老菜贩，长期守着这一段短暂鲜活的清晨烟火。

我曾见过老朱的坚持。他站在菜摊边，一手叉腰，大声地说："少一分都不卖。我这菜是喝着汉江水长大的，只施农家肥，没一丁点儿污染……"

也看见过他的让步。满脸堆着笑容，温柔地说："要是能全部买完，每斤少5毛。""老爷子，看你年龄比我都大，3块5，给3块算了。"

客人走后，他对我说，便宜点处理完算了，回去还能赶上干地里的活。

老朱的菜地我去过。在柳陂镇龙韵村下面，紧靠汉江，约两亩地，被各式各样的瓜果蔬菜分割成一小块一小块。有压弯枝头的圣女果，有细长鲜嫩的豇豆，有一身嫩刺的黄瓜，还有葳蕤肆意的油麦菜，一块块绿意盎然，生机勃勃。倒是有一片香葱，长势不好，被高低错落的杂草包围着，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

"太忙了。一大早去十堰卖菜，下午还要准备第二天卖的东西。只能晚上来地里收拾下。"老朱站在地里，望着被萋萋野草包围的香葱，一脸惆怅。

"这地里的菜你随便摘，长得很快，卖不完都糟蹋了。"老朱说着话，双手如蝴蝶穿花般在菜地里飞舞，菜筐一点点满起来。

龙韵村热闹的音乐不遗余力地播放着，飘过菜地，冲向汉江，顺着江水一路向前流去。"每天热闹得很。"老朱朝着音乐响起的地方努努嘴，擦了一把汗，低头继续整理菜地。

世人看见的，是菜市场热闹的烟火、新鲜的食材，却很少有人看见，烟火背后是菜农进城奔波的艰辛和露宿守候的坚持。

我曾在拂晓时分，跟着老朱体验了一趟他进城卖菜的过程。

四点半，天还没亮，老朱就起床了。洗了一把脸后，把头天晚上收拾好的菜筐搬上自家的电动三轮车，准备去两公里外的公交站台。

"公交车5点50分发车，要稍微早一点去排队。我还负责维持秩序哩。"

穿过村庄内一段水泥路，就驶上宽阔的马路。路灯明亮，老朱和三轮车飞驰的身影像是一幅流动的画，在柏油路上向前流动。

站台上，公交车还没到，但有菜农已经到了。老朱把三轮车在院子里停好，挑着两筐菜来到了站台。

"乖乖，你们来这么早？都不瞌睡？"

"也是刚刚到。你不也这么早吗？"

说着话，老朱掏出烟，一根烟还没抽完，菜农便从四面八方都涌过来了。人们大声地打招呼，爽朗地笑，使劲地咳嗽。原本冷清的站台一下子就热闹起来。

"大家排下队，公交车马上来了。"老

朱掐灭烟蒂，吆喝起来。大家挪动着菜筐、编织袋，自觉地站成一排。

队伍站好后，公交车从对面车站里缓缓驶出来，停靠在站台边。人群开始骚动起来。

“不要慌，都有位置，一个一个来。”

“老刘，把扁担放下来，别打到人了。”

老朱车上车下来回跑，指挥大家把菜筐、扁担都归置好。一切就绪后，他才把自己的菜挑上车，放在门口的位置。

“倒不是我有多高尚。我们几个人轮流来维持秩序，这样早点上车，早点发车。不然乱哄哄耽误的还是大家的时间。”车过柳陂集镇，老朱指着远处告诉我，原来他们都是靠肩挑从家里走到柳陂集镇，不但累而且价格还低。

“现在条件多好，专门给我们开通了蔬菜公交。人嘛，要知足。”

车到六堰，老朱率先跳下车，把菜筐移开，为大家让开一条道。露水市场上，已有菜贩开始做生意了，也有专门在路边等着买菜的，看到柳陂的菜农下车后，迅速围了上来。

讲价声、吆喝声、收款码提示音，一点一点把城市唤醒。

有人说，菜市场是一座城市最温柔的地方，因为这里藏着人间烟火，藏着生活暖意。而这份烟火与暖意，是菜农们用凌晨的奔赴、经年的劳作换来的。他们如一粒粒尘埃，隐匿在城市的角落，以最坚韧的生命姿态，撑起城市的烟火日常。

我曾听老朱说，夏天的时候，有的菜农晚上不回家，就在自己的摊位边等待着第二天起市。

“晚上睡哪儿呢？”

“就睡在地上。”老朱随口答道。

那天凌晨 3 点多，我到露水市场上，主要是想核实一下老朱的话是否属实。果然，路灯下，有人斜靠在编织袋上，有人在地上铺纸壳躺着，还有不少的人聚在一起小声说话。

我沿着人行道朝前走，穿过那些稀疏的菜筐，看到台阶上躺着一个人，似乎有些眼熟，走到跟前仔细一看，原来是老朱。此刻，他正躺在一条被单上，头枕在胳膊上睡得正香。在他前面，摆放了一堆苞谷穗、一筐丝瓜、一筐黄瓜，还有一些豆角和辣椒，长长的一溜儿。

看到他睡得正香，我正准备离开，他突然警觉地醒了。看着我愣了几秒后，才认出是我。

“你怎么在这儿？”

“睡不着，出来转转。”我笑着回答他，老朱明显不相信。

“又来采访我？上次给我报道后，好多人来我这儿买菜，还说在视频上看到我了。”老朱搓了搓脸，舒展了一下身体，让出个位置让我坐下。

“现在正是卖菜的时候，地里的菜都熟了，光指望我一担一担挑来，有点来不

及。所以，刚才我让儿子用车把这些菜都拉过来。”

“这么多一早上能卖完?”我有些疑惑。

“卖得完。一会儿就有批发的来，这几天都在这儿卖。”

“这要卖不少钱吧?”

“差不多可以卖2000多块。”老朱略一沉思，指着面前的菜说，“每年就指望这几天能批量卖一些，平时都是小打小闹。”

“那你就睡在这儿?”

“躺一会儿就恢复过来了，上午卖完，中午回去好好歇晌。”

正在和老朱说着话，有人过来问菜价，老朱赶紧起身向他介绍。看到他开始忙起来，我也站起身。

告别老朱，沿着街道行走，我看到更多的菜农急匆匆赶路，环卫工有力地挥动笤帚，学生朝气蓬勃地奔跑……他们以崭新的姿态迎接晨光，城市开始热气腾腾起来。

人们总习惯把目光聚焦于耀眼的成功，却常常忽略藏在市井褶皱里的平凡人生。那些凌晨独行的身影，就地而眠的困顿、默默守候的清晨，没有掌声，没有喝彩，甚至无人问津，却是无数普通人最诚恳的生活答卷。

这世间，从无渺小的生命。每一个用力生活的人都值得敬畏，每一次脚踏实地的奋斗都自带光芒。

武當風

评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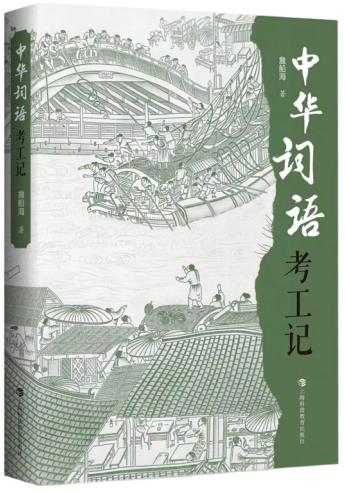
词语植根劳动，文脉溯源千年 | 杨青云

词语植根劳动，文脉溯源千年

——评詹船海《中华词语考工记》

◇杨青云

语言是民族文化的基因，汉语词汇的演变脉络藏着中华文明一路走来的足迹。詹船海《中华词语考工记》承接作者此前《典籍里的中国工匠》一书的创作脉络，以“劳动”为核心线索，对汉语中大量常用词汇进行溯源考释。全书以衣食住行等劳动场景划分篇章，汇集五十余个源于古代生产劳作的词条，搭建起一套关于劳动词语的独特矩阵。作者打破传统训诂学只专注文字音韵、字形考据的单一路径融合古人类学、考古发现、科技史、工艺史多重知识，将词语起源与人类进化、工匠劳作、民间生产紧密结合印证恩格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的论断。在人工智能飞速发展和人们日益疏离手工劳作的当下该大著拨开词语表层含义，深挖词汇背后沉淀数万年的劳动记忆，既完成了一场汉语词语的考古之旅，也是一部兼具知识性与人文温度的劳动教育读本，重新唤醒人们对本土语言对工匠精神对先民劳作智慧的敬畏与认知。全书结构清晰、考据扎实、文风通俗，把枯燥的训诂知识化作生动的劳动故事，让普通读者也能读懂汉语词汇深处的力量。



《中华词语考工记》，詹船海著，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詹船海，湖北郧阳人，现居广州，作家，诗人。出版有《中华词语考工记》《典籍里的中国工匠》《〈诗经〉里的意思》《一位父亲写给女儿的诗》等。

一、溯源开篇：劳动塑造人类双手催生最初的词语

《中华词语考工记》以“初创篇”作为全书开篇没有直接进入词语考据，而是从古人类进化历程切入搭建起“劳动—人手进化—大脑发育—语言诞生”的完整逻辑链条，这也是整部书立论的根基。作者援引古人类学研究成果从南方古猿直立行走讲起：地壳运动改变生存环境，古猿离开树木走向草原，双足直立行走解放了双手原本用于攀缘的前肢，开始承担抓取打磨石器等劳作，猿的“手”由此诞生。在打造石器的劳动过程中，人手骨骼结构不断进化，拇指愈发灵活，抓握、拿捏的动作日益精细，手部的复杂劳作反过来刺激大脑容量不断增加，智人由此出现思维能力逐步提升。而劳动协作的需求又推动手势声音逐步演变为语言，第一批汉语词汇就在先民打造石器采摘狩猎的体力劳动中应运而生。

这一部分论述极具新意作家将人类学发现与汉语字词本义相互印证。诸如拿捏、把握、掌握、抓紧、抓等日常高频动词都可以追溯至石器时代先民双手劳作的动作。“把握”一词源于先民拇指与食指配合抓握石器的动作；“抓”字由“爪”与“手”组成，最初指猿人抓取石块、树枝的本能动作，后来逐步引申出抓住机遇、狠抓落实等抽象含义。先民打磨石器分为实锤、打磨、打造多种技法，“打”“打磨”“锤炼”等词汇，都脱胎于敲打石器的劳动方式。郧县人头骨化石等本土考古发现，也被作者纳入论述，证明中华大地上先民手工劳作的悠久历史，打破人类起源单一非洲论的固有认知，让词语溯源有了本土考古证据支撑。

传统训诂著作多局限于文献典籍考证，很少关联人类进化的源头。詹船海跳出典籍桎梏指出很多我们如今频繁使用的网络新词、抽象词汇，本质上只是拾起了远古祖先手中的石器，其内核依旧

是远古劳动动作的延伸。直立行走解放双手，双手劳动创造工具，工具使用催生语言，劳动不仅创造了人更创造了汉语词汇最初的形态。这一立论让整部书的词语考据拥有宏大的历史视野，不再是孤立的字词解释，而是沿着数万年前人类进化轨迹，梳理汉语诞生的源头。劳动是词语最初的母体，所有抽象的精神词汇，最初都有着具体的体力劳动形态，这是本书带给读者最基础也最深刻的认知。

二、考据体系：构建本土劳动词语矩阵厘清汉语词汇源流脉络

在确立“劳动创造词语”的核心观点后，作者搭建起庞大的劳动词语矩阵，全书以衣食住行的生产劳动作为分篇线索，梳理五十余个核心词条，每个词条之下延伸出相关词群，形成相互关联的词语体系。作家首先区分汉语词汇的三大来源：一是上古先民本土劳动与生活创造的原生词汇，这是汉语最根本的家底；二是魏晋南北朝佛教传入产生的外来词汇；三是近代经由日语回流的西方概念词汇。如今我们常用的社会、经济、革命等词汇约七成源自日语转译属于外来词汇；而《中华词语考工记》聚焦的是那些深深植根于中国本土农耕、手工业劳作的原生词语，这部分词汇构成了汉语文化最核心的底色。

作家甄选的词条均是日常高频用词，规矩、准绳、水平、模范、扬帆、工作等，看似普通的现代词语都有着悠久的手工业源头。“规矩”“准绳”最早是古代工匠测量划线的工具，是先秦工匠打造器物的标准，后来才引申为人行事的准则；“水平”一词源于古代建筑工人测量地势高低的方法与仪器，逐步演变为衡量能力高低的通用标准；“模范”脱胎于商代青铜铸造工艺，是浇筑青铜器的模具，模具标准决定器物品质，由此引申出值得他人效仿的榜样。“工作”二字拆分解读，“工”指工匠、手工从业者，“作”本义为制作衣物，二者结合最初专指手工业生产活动，泛指一切劳动事务。

在考据方式上作者融合甲骨文字形、典籍记载、古代工艺史料三重证据。解读字词时先分析甲骨文字形结构，还原字词最初的形态；再引用《考工记》《世本》等古代科技典籍，印证古代工匠劳作方式；最后梳理词汇从上古工艺术语，到日常通用词汇再到抽象精神词汇的演变过程。《考工记》是我国先秦时期手工业科技专著，被儒家归入《周礼》是古代工匠技艺的集大成之作，本书以“考工记”命名本身就是对这部古老工艺典籍的致敬。作者坦言自己做词语考工，如同古代工匠雕琢器物梳理词语演变，就是梳理古代科技史、工艺史、劳动史。

同时作者保持客观理性不回避部分词语的两面性。有些词汇源于榨糖榨油

等压榨劳作，本身带有负面含义，作者并未刻意回避而是选择阐释词语正面的劳动内核，坚守劳动至上的价值立场。詹船海认为劳动本身是正向的充满美丽宏大的意义，词语的引申义可以有变化但劳动赋予词语的本源力量不会消失。这套完整的考据体系既弥补了传统训诂偏重文献脱离生产实践的不足，也让词语溯源有了烟火气，不再是象牙塔内的学问。

三、精神内核：词语背后的劳动美是新时代工匠精神与劳动教育的根基

詹船海在自序中明确提出本书是一部词语考古之作，更是一部弘扬工匠精神开展劳动教育的著作。在人工智能时代很多人认为手工劳作已经过时体力劳动不再重要，作者直面这一时代困惑：越是科技发达的时代我们越要回望词语背后的劳动本源，现代技术与社会进步都植根于先民数万年的劳动积累，劳动是整个民族创造力的基因。这也是本书超越普通语言读物的核心价值。

书中所有词语的演变都凸显出浓厚的工匠精神。上古工匠制作器物，讲究精益求精、恪守规矩、代代传承，《考工记》有言：智者创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智者创造器物，巧手之人记录技艺，世代传承守护技艺，这便是最初的工匠精神。规矩、准绳、精益求精等词汇，承载的正是古代工匠严谨、专注、坚守的品质。一代代工匠在劳作中打磨技艺，不断优化工具、改良工艺，推动古代科技不断进步，这些精神，通过词语代代传承至今，成为当代工匠精神的源头。AI 可以复刻工艺、模拟操作，但无法复刻先民在劳作中沉淀的专注与坚守，无法理解词语背后世代传承的匠人智慧。

该大著完成了从“劳动美”到“语言美”的融合阐释。作者提出词语由劳动创造，劳动赋予词语朴素的美感，而语言又反过来美化劳动。先民在劳作中创造词语，又借助这些词语歌颂劳动赞美劳动者，让普通的生产劳作拥有精神美感。溪石斧凿、纺织耕种、炉火锻造这些劳作场景催生的词语朴素而有力量，没有华丽修饰，却饱含生命活力。很多人苦于写作语言匮乏言辞干瘪，根源在于忘记了词语最初源于鲜活的劳动生活。本书告诉读者想要拥有优美的语言表达，就要回到劳动的本源中，从土石、斧凿、纺织、耕作的劳动场景里汲取语言的养分。劳动创造语言，语言美化劳动，二者相互交融、美美与共构成汉语独有的审美特质。

该大著也是一部接地气的劳动教育读物。当下劳动教育常常流于形式，很多人不理解劳动的价值轻视手工劳作。而《中华词语考工记》告诉我们，我们每天张口使用的词语，全部依托劳动而生，

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在诉说着先民的劳动历史。轻视劳动便是忘记语言的本源，割裂民族文化的根脉。无论是体力劳作还是脑力工作本质上都延续着先民打造石器创造器物的劳动精神。坚守工作准则认真完成事务，就是继承古人“规矩准绳”的劳作理念；精益求精打磨专业能力就是延续工匠打造器物的执着。全书没有生硬的说教仅仅通过词语溯源，就让读者自然而然理解劳动的价值理解平凡劳作中蕴藏的伟大力量。

四、通俗化解读学术知识让传统文化走入大众视野

作为一部训诂考据类著作本书最大的亮点在于摒弃学术著作晦涩难懂的弊病，文风质朴通俗、故事性强，做到专业性与可读性兼备。作家身为科普写作者擅长把零散枯燥的专业知识整合为生动有趣的内容，将古人类学、考古学、文字学、工艺史的复杂知识融入一个个词语故事中。解读一个词语便讲述一段先民劳作的历史，搭配古人类进化插画石器文物图片，图文结合，普通读者无需具备文字学专业基础也能轻松读懂。

作家借鉴狄德罗《百科全书》词条式写作风格以独立词条划分内容，读者既可以通篇阅读梳理词语完整演变脉络，也可以随意翻阅挑选感兴趣的词条阅读阅读门槛极低。全书不堆砌专业术语把甲骨文演变古代工艺细节转化为生活化的叙述，既保持考据的严谨性，又充满烟火气息。封面采用《清明上河图》市井劳作画面与书中劳动主题相互呼应，古朴的装帧设计，也贴合全书追溯传统文化的基调。

站在当下的时代语境回望《中华词语考工记》有着不可替代的现实意义。人工智能不断替代手工劳作，网络用语快速更迭，很多原生汉语词汇的本源逐渐被人们遗忘，人们习惯使用碎片化的网络语言，却不了解日常词语背后深厚的历史。这本书重新打捞被遗忘的劳动记忆，追溯汉语词汇的本土源头，让我们看清汉语不是凭空产生的文字符号，而是数万年间先民一双手、一把斧、一块石器慢慢铸就的文化瑰宝。词语植根劳动，文脉源于劳作，先民在劳动中创造文字，后人在传承词语的过程中，延续民族的劳动精神与文化根脉。

词语有根，根在千万年的辛勤劳作；文脉有源，源在先民双手创造的文明。当我们再次说出把握、规矩、打造、锤炼这些词语时便能看见远古先民打磨石器的身影，看见古代工匠精工细作的姿态。在喧嚣的时代里该著沉下心梳理词语的过往，提醒我们不忘劳动本源，珍惜汉语独有的文化底蕴，让古老的词语生命力在新时代继续绵延生长。